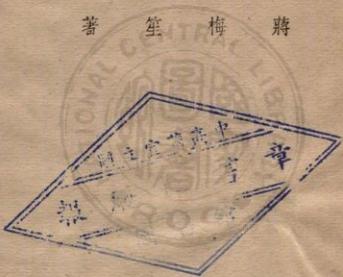


刊 叢 學 國

門 入 學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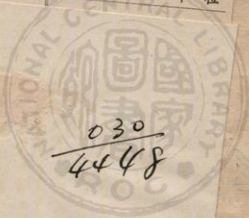
著 筮 梅 蔣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030
4448 國學入門

借閱日期	還書日期	借書人及單位
------	------	--------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例言

國學典籍，汗牛充棟，欲提要鉤玄，示後學以門徑，其事至不易。時賢所著，非略而不明，卽繁而寡要。茲編損益去取，頗費斟酌，識者自能辨之。

經爲吾國學術之根本，錄其綱要，已足累牘連篇。本章所述，參考朱劍芒《經學提要》。

諸子之學，考訂論述者至多，本章所述，參考高維昌《周秦諸子概論》。

秦代焚坑之事，史記文本明白，世儒好異，自生疑竇。茲悉據原文矯正之。

兩漢經學傳授源流，以時代次第，離經學而別爲一章。

漢末王充博學閎識，嚮往開來，爲古今僅見之學。本章所述，參考錢穆《國學概論》。

魏晉玄學，害多利少。錢氏評述，太重主觀。茲取其要領而論之。

南北朝至隋唐，經學佛學，分道揚鑣。錢氏所述頗翔實，茲更簡言之。

宋明理學，精深光大，足與晚周學風比烈。本章所述，參考鍾泰《中國哲學史》。

清代考證學，畫分三期述之。初期參考鍾氏《哲學史》，二三期參考錢氏《國學概論》。

史學大略，僅述最簡要之常識。以顧氏《蓋臣》所編國學研究之一小部分爲依據，而易其不達者。

文學大略部居目次，悉準吾友劉君麟生之中國文學ABC。而詳略去取，或參鄰見。蓋學問貴乎公開，見解無妨互證。達者當不責其僭也。

末章最近學術思想，來軫方道，月旦未定，故略采錢氏說而簡言之。

梅笙自識



引言

學問者，天下之達道，無所謂國界也。學而限之以國，前既無據，後亦恐不復存。第處此環球大通，文化糅合之世，學科燦列，泰半來自歐美。青年學子，震其新奇，探其奧蹟，動輒目眩心醉，謂天下之美，盡在於斯，而忘其國內之自有瑰寶。甚且弁髦數千年來之文獻，謂不足與於學。噫！國未亡而先撥其本，其亦不仁不智之甚者矣！夫吾華自有書契以來，垂五千載，源遠流長，地大物博，經羣聖衆賢之絞腦瘁躬，創制增飾，學光燦爛，如日中天。徒以近古以來，守舊苟安，不謀進展，遂致國勢頹弱，幾幾無以競存。然一爲沿流溯源，提綱挈領，固自有其金精玉美，不可忽視者在也。標以國學，誰曰不宜？

國學之項目，更僕難終；求其提要鉤玄，足供學校教科之用者，蓋晨星可數。首創者章氏炳麟，繼述者錢氏穆。章書綜貫有餘，而部居不別；又嗜奇太甚，或武斷而失其真，不足以爲後進師法。錢書準時代敘述，目次井然，較易賅括；顧工於修詞，而事多漏略；勇於自信，而失之偏蔽；皆未足稱爲善本。餘子瑣瑣，更無足道。不辭固陋，挈二家之長，參以所學，爲先賢後學之介紹。論分十二章，列目於左：

第一章 經學

第二章 諸子學

第三章 秦之反經學

第四章 兩漢傳經學

第五章 漢末之新學說

第六章 魏晉玄學

第七章 南北朝隋唐之經學佛學

第八章 宋明理學

第九章 清代考證學

第十章 史學大略

第十一章 文學大略

第十二章 最近學術思想



禮學入門



卷十二

卷十一

卷十

卷九

卷八

030
3436-3
36

第一章 經學

第一節 經籍之名

古無經之名也。尼山設教，曰書，曰詩，曰禮，曰樂，皆不名經。至易爲卜筮之書，秦火所不禁；（秦焚之書，但曰：「詩書百家語」）春秋爲列國史之通稱，孔子因而不改。（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墨子明鬼篇：「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云云。是不獨魯史稱春秋之證，更無稱經之說。荀子始以詩書爲經，而不及其他。自茲以後，「傳」「注」「漸興，乃各尊本書曰經，是則經者，對「傳」與「說」而言，無「傳」與「說」，則不謂經也。墨子有經上下，經說上下，說所以釋經，故謂其師說爲經也。章實齋云：「因傳而有經之名，猶因子而立父之號。」故經名之立，必在「傳」「注」盛行之後，墨家首稱之。



諸家沿用之。而詩有故訓，（毛亨撰）書有傳，（孔安國撰）因亦尊之曰經。後且徧及於羣聖百家之書也。（莊子天運篇有六經之說，恐屬後人羈入。）

至於漢初，然後以易、詩、書、禮、樂、春秋，並稱爲六經。或曰六藝。（與周禮保氏所教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名同實異）後以樂經亡失，故止稱五經。東漢時，又加入論語，仍分禮、樂爲二，稱爲七經。（宋劉敞以詩、書、三禮、公羊傳、論語爲七經，清聖祖又以易、書、詩、春秋、三禮爲七經。是七經有三說也。）唐於五經之外，使人分習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二傳，因謂之九經。宋時，進孟子爲經，因以孝經、論孟、周禮，合之五經而稱九經。是九經亦有二說也。宋書百官志則以易、書、詩、三禮、三傳，各爲一經，合論語、孝經爲一經，使國子助教十人分掌，而統稱爲十經。莊子有「孔子繙十二經以說老聃」之說，十二經者，或釋爲六經六緯，或釋爲周易上下二經，及孔子所作之十翼，或又謂指春秋十二公經者，皆臆測無確證。唐開成（文宗年號）間，立石國子學，於九經之外，加入孝經、論語、爾雅，綜稱爲十二經。至宋列

孟子入經部十三經之名始永定不變焉。茲將世儒所奉爲標準之十三經注疏表列於左：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字輔嗣山陽人)晉韓康伯注

唐孔穎達(字仲達衛山人)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

唐孔穎達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亨傳

鄭玄(字康成高密人)箋

唐孔穎達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同上

同上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同上

唐孔穎達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字元凱杜陵人)集解

唐孔穎達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字邵公任城樊人)解詁

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字武子順陽人)集解

唐楊士勛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御注

宋邢昺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字平叔宛人)等集解 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字邵卿長陵人)注 宋邵武士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字景純聞喜人)注 宋邢昺疏

以上皆唐以前之古注，爲研究經學之正軌。迨宋以後，異說遽起，朱熹集其大成。元明清三朝，以君主之威權，強全國學者遵守其說，然迄不能禁古注之流傳，及通儒之紹述，且有清一代，漢學大昌，釋經新注，頗有突過古人者。其詳俟後章論之。

第二節 易之大義

易之字義，訓釋各殊，括而言之，蓋有三義：(1)曰「簡易」。本繫辭傳：「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及「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等語，以爲乾坤既屬簡易，則易道當不外此。(2)曰「不易」。本繫辭

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等語，卽漢儒「天不變，道亦不變」之說。易之命名，殆卽取此。(3)曰：「變易」本繫辭傳：「易之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等語，皆極言易道之變易，故命名必取斯義。以上所說(1)(2)皆未真確。蓋簡易之說，僅論乾坤大體，不可以概全書；不易之說，繫辭又有「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等語，仍不離變易之義，故知第三說爲長也。

古有三易，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說者謂：「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是也。」鄭玄云：夏曰連山，以艮爲首。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也。殷曰歸藏，以坤爲首。歸藏者，謂萬物莫不歸藏於地中也。周曰周易，以乾爲首。謂易道周普，無所不備也。然世譜等書所載，則謂神農一號列山氏，亦號連山氏。黃帝一號歸藏氏，故連山、歸藏兩易，實神農黃帝所作。周易之稱，蓋取歧陽地名。又文王演

易尚在殷世，題周所以別於殷也。三易次序雖異，其同根據於伏羲之卦則可知。連山歸藏久已亡佚，（今漢魏叢書所載，明人偽書，無從確定爲何人所作）惟周易至今完善無闕。

周易之內容（1）卦（2）爻（3）辭（4）傳，分釋於左：

（1）卦 卦爲伏羲所畫，伏羲氏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參以鳥獸之迹，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以畫成八卦。八卦之象如左：

乾爲天三 坤爲地三 坎爲水三 離爲火三 震爲雷三 巽爲風三 艮爲山三

兌爲澤三

朱晦庵有八卦取象歌曰：「乾三連，坤六斷，震仰盂，艮覆碗，離中虛，坎中滿，兌上缺，巽下斷。」最便記憶，初學宜熟誦之。

卦之名義，孔穎達釋之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以乾、坤、坎、離等八卦形容天地、水、火等物象。天地、水、火等象，本可包涵世間萬物之象，故八

卦成列，而萬物之象即盡在其中。然萬象雖具，而變通之理，猶有未備。於是以每兩卦相重，合成一卦，可得不同之式六十四，即所謂六十四卦。而後萬物之生息變化，包括無遺。（重八卦爲六十四，或謂神農，或謂夏禹，或謂文王，其謂伏羲自重之者，王弼之說。後人多宗之。）六十四卦，既由八卦之兩相重而成，則每卦必有六畫，如三三如三三等等。在上之三畫，謂之外卦；在下之三畫，謂之內卦。故占筮家有內象三爻，外象三爻之說。至於六十四卦之名義，非短篇幅中所能畢舉，姑述宋儒歌訣一首，俾學者習其名焉。

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

剝復无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恆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

蹇解損益夫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漁節兮中孚至

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爲下經三十四

讀此簡歌於六十四卦之名稱次第，可以瞭然。欲求其義，則全書具在，暇時研習可也。

(2) 爻 爻者，卦之畫也。有陰陽二種。奇者爲陽，如一、耦者爲陰，如二、重三爻而成卦，故三爲乾，三爲坤。陽得兼陰，故其數爲九；陰不得兼陽，故其數止六。九爲純陽之數，六爲純陰之數。畫卦之法，皆自下而上。最下者爲第一爻，最上者爲第六爻，已重之六十四卦皆然。第一爻屬陽者稱「初九」，屬陰者稱「初六」。二爻至五爻，則陽者稱九二、九三、九四、九五；陰者稱六二、六三、六四、六五。第六爻，則陽者稱「上九」，陰者稱「上六」。此九、六二字，卽陰陽之代稱，亦卽奇耦兩爻之記號也。

(3) 辭 六十四卦，各有其象，設但觀其象，不易通曉其義，故必繫以文辭。

而後其義始明。易之繫辭，計有二種：

(甲) 彖辭 彖辭爲文王所作，彖之取義有二說：一爲總一卦之義，一爲斷定一卦之義，亦稱卦辭。如乾之卦辭曰：「乾，元、亨、利、貞。」言天道包此四德，故爲至剛至健也。

(乙) 象辭 象辭爲周公所作，凡卦有上下兩象，而兩象中之六爻，亦各有其象。象非辭不明，故每爻繫以辭，亦曰爻辭。如乾之「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是也。

(4) 傳 漢儒以傳爲孔子作，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至於韋編三絕，因釋文王彖辭，周公象辭之義，各爲之傳，傳凡十種，謂之十翼。言輔翼經義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爲一。十翼之目列左：

(甲) 彖辭傳上 (乙) 象辭傳下 (丙) 象辭傳上 (丁) 象辭傳下 (戊) 繫辭傳上

(己) 繫辭傳下 (庚) 文言傳 (辛) 說卦傳 (壬) 序卦傳 (癸) 雜卦傳

自唐以前，未有異說。至宋歐陽修著易童子問，始謂十翼非孔子所作，且謂易之爲書，蓋雜取衆說，非一家之言，其識甚卓。近人多有踵其說者。愚意象象二傳，未能確定，不出於孔。至繫辭以下諸傳，第以文論，亦顯非孔子時代之體也。

第三節 書之大義

書爲上古時記載政治之書，故曰尚書。尚與上同義，言上古之書也。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所謂三皇五帝之書者，孔安國謂卽三墳五典。唐虞以後，夏商周三代，左右史之記言記動，既悉遵舊制，故亦有是類記載之書。傳之後世，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書，因刪繁錄要，總稱爲尚書。始於堯舜二典，則安國五帝稱典之說，當不謬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或其時三墳及其他三典，早已亡佚，故不得而錄之。然唐虞以下之書，或刪或存，孔子必具有深意。如曰不然，則三代中暴君逆臣，如桀紂、后羿等，其言與行，左右史官寧無紀錄？顧尚書

無一字存者。此可證明孔子所刪，必與人君治民、人臣事君之道有所不合，不足以爲後世法也。元許謙曰：「孔子於春秋嚴其褒貶，使人知所懼；於書獨存其善，使人知所法。」獨存其善二語，不僅抉發孔子刪書本意，且全書要旨，盡於是矣。然則書之所存，不外左列二義：

(1) 明仁君治民之標準

(2) 立賢臣事君之模範

明於此，則不合之書之必刪，無待贅論矣。

尙書春秋皆爲古史。朱晦庵云：「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采合而別記之。」此論最得其實。然所謂每事別記，惟夏、商、周諸篇爲然。若堯舜二典，實紀一君之終始，與後代史書中之本紀無殊。大禹謨、皋陶謨、益稷三篇，皆雜記君臣間之嘉言善政，可附之舜典。夏書以下，禹貢一篇，亦與後世史中之地理志相似。其餘諸篇，大抵皆誥誡之文耳。先儒論書之體例者，略有不同。孔安國括以六

體曰典、曰謨、曰訓、曰誥、曰誓、曰命是也。孔穎達廣爲十體，曰典、謨、歌、誓、誥、訓、命、征、範。陸德明又以安國所定六體，分爲正攝。以爲堯典、皋陶謨諸篇，其篇目本有典、謨字者爲正，無典、謨等字，而在六體內者爲攝。以上三說，穎達泥於篇名之異，竟以禹貢之貢、胤征之征、洪範之範，各分一體。其病與昭明選文分類繁碎同。德明正攝之分，後儒亦有非之者。元董鼎云：「古之爲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作文者，必求合乎體制？」孔氏以六體言，大概已舉。雖不以六體之名名篇，合其類，亦是正也。何用稱攝？故仍當以安國六體之說爲宗。茲略釋其義於左：

(一) 典 典者，常也。如稱法制爲典制，常刑爲典型是。堯典爲虞史追記，唐堯之事，舜典爲夏史追記，虞舜之事。凡堯舜之事，皆可爲後代常法，故名爲典。夏書禹貢一篇，專記大禹所制九州貢法，亦一代之典制，就文體論，固亦典之一也。

(2) 謨 謨者，謀也。虞舜之世，君臣交助，故記大禹、皋陶、陳於帝舜之嘉言。

而謂之謨。其益稷一篇，亦記禹、皋陶之辭，且與皋陶謨語氣銜接，故說者謂由皋陶謨析出。（今文本合爲一篇）又如洪範，爲箕子陳於武王之辭，亦謨體也。

（3）訓 訓爲教誨之義，書中訓體，可分二類：（甲）爲賢臣陳誨其君，如伊訓、太甲上、中、下三篇，咸有一德，皆伊尹訓戒太甲之詞；高宗彤日爲祖伊訓戒武丁之詞；旅獒爲召公訓戒武王之詞；無逸爲周公訓戒成王之辭，皆是。（乙）爲憂國之士，追述祖訓，以促人君反省，如五子之歌，爲太康失國後，其弟五人述大禹之遺訓，以資告戒者，亦訓體也。

（4）誥 誥之爲體，雖有似乎訓，而其用彌廣若訓，若誓，若命，殆可籠括其中。茲就本書諸篇，區爲下列五種：

（甲）曉諭百官民衆之辭 卽近世公文中之佈告，如仲虺之誥、湯誥、盤庚上、中、下、大誥、多士、多方、周官、康王之誥等。

（乙）祭告宗廟神祇之辭 猶後世祝辭、青詞之類，如金縢、武成等。

(丙)人臣勸告君主之辭。此體與訓極相似，大抵誥爲事先戒勉，訓則已成之事，勸令改革者，如西伯戡黎，召誥，洛誥，立政等。

(丁)君主垂戒臣下之辭。猶後世公文中之訓令，如康誥，酒誥，梓林等。

(戊)同官彼此相告之辭。體雖近乎書啓，而所言類關國家大計，如微

子，君奭等。

(5)誓。誓爲出師告誡將士之辭，如甘誓，胤征，湯誓，泰誓，牧誓，費誓，皆是。惟秦誓爲秦師敗於殺後，穆公悔過，誓告羣臣之辭，其用稍異。

(6)命。君於其臣，有所任使，皆謂之命。本書茲體，大別亦有三種：

(甲)有所畀予之命。如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君陳，君牙，冏命，皆屬畀予官職爵位之命；文侯之命，爲畀予秬鬯弓矢之命，後世君主之誥命，策書，含有獎許激勸之意者，本此。

(乙)有所遣使之命。如畢命爲康王命，畢公分別東郊居里之命，呂刑

爲穆王命呂侯參定刑書之命等。

(丙)有所付託之命。如顧命一篇，爲成王將崩，以康王付託羣臣之辭。後世君主之遺命遺詔本此。

尙書今文古文之辨，最爲繁複。清代諸儒，多所考證，遂確定尙書爲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今文尙書。自孔子刪書，存其百篇，經秦火殘缺。史記謂當秦世焚書禁學，有濟南伏生（名勝字子賤）曾壁藏是書。其後兵起流亡，及漢定，伏生求其書，止存二十九篇，因教於齊魯之間。陸德明謂伏生失其本經，以口誦傳授。王充論衡則云：「伏生尙書二十八篇，宣帝時，有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帝下示博士，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口誦之說，似未足盡信。伏生所傳，究爲二十八，抑二十九，後儒頗加討論，其結果大抵主二十八篇。蓋伏生所定，康王之誥，本合於顧命，而史記所云，或仍分爲二也。至今文之稱，緣孝文帝時，使鼂錯受

書於伏生，錯遂以漢隸寫之。及古文尙書出，乃以伏所傳者爲今文尙書。

(2) 古文尙書

古文尙書之發見，漢書藝文志載之甚詳。魯共王

(景帝子名)

欲廣其宮室，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尙書、禮記、論語、孝經數十篇，皆蝌蚪文字。博士孔安國本孔子後裔，既盡得其書，與伏氏所傳者相校，多十六篇。遂以前之二十九篇，分盤庚爲三，泰誓爲三，顧命、康王之誥爲二，成三十四篇。安國亦以隸書寫之，顧其原書爲古文，因稱古文尙書，以別於伏書。

(3) 僞古文尙書 孔安國之古文尙書，未列學官，僅藏私家。故雖經師授，而其傳不廣。僞書趁乘之而起。考僞古文尙書，亦有二種：

(甲) 在當時辨明者

當西漢之末，東萊張霸僞作二十四篇，亦名古文

尙書。又以伏書分析，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成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

陋。成帝時，劉向以禁內藏書校之，知爲僞記，遂黜其書。蓋其時真古文猶

存，一經讎校，易明其僞也。

(乙) 經後人辨明者。晉經永嘉之亂，書多散亡。元帝中興，豫章內史枚頤（字仲冀，汝南人。隋志作梅頤）別得古文尚書二十五篇，因析伏書二十八篇爲三十三篇。與別得之二十五篇相合，成五十八篇，謂卽孔壁之遺書。既奏上，遂盛傳於後世。卽五經正義所據孔傳本也。宋吳棫（字才老，武夷人）始疑其僞，嘗云：「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屈聱牙。」朱晦菴更申其說，謂：「漢儒以伏生書爲今文，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安國考定於蝌蚪古書，錯亂磨滅之餘，反得其所易，則有不可曉者。」吳朱二子，雖於文字之難易，致疑古文爲僞，然猶以爲孔安國壁中之書固僞，而未疑及孔書早亡，枚頤以僞亂真也。後儒多方探討，始證明孔氏遺書必亡於永嘉之亂，枚頤所上，必非當時之真古文。故在清初，言官學臣，曾議重寫伏書二十八篇於學官，毋得再用僞書。卒以真古文無由復見，枚書自

唐迄今相沿已久，莫能廢棄焉。

孔壁所出遺書，中有書序一篇，具載百篇之目，並釋各篇所作之由，及作之之人。雖未必果出孔子手，而藉是可知秦火以前之篇目。茲錄於左，並區別其有無真僞之部分，俾學者有所考焉。

書序百篇篇目：

今文 古文 僞古文皆有者，三十一篇。

(1)堯典(15)皋陶謨(17)禹貢(18)甘誓(29)湯誓(51)盤庚上(52)盤庚中(53)盤庚下(57)高宗彤日(59)西伯戡黎(60)微子(64)牧誓(66)洪範(70)金縢(71)大誥(75)康誥(76)酒誥(77)梓材(78)召誥(79)洛誥(80)多士(81)無逸(82)君奭(85)多方(87)立政(91)顧命(92)康王之誥(97)費誓(98)呂刑(99)文侯之命(100)秦誓

真古文 僞古文皆有者，四十五篇。

三十一篇同上(2)舜典(14)大禹謨(16)益稷(19)五子之歌(20)胤征(32)湯誥(33)咸有一

德(35)伊訓(61)秦誓上(62)秦誓中(63)秦誓下(65)武成(68)旅獒(93)舉命

真古文有，僞古文無者，十三篇。

(3)汨作(4)九共一(5)九共二(6)九共三(7)九共四(8)九共五(9)九共六(10)九共七(11)九共八(12)九共九(30)典寶(36)肆命(47)原命

真古文無，僞古文有者，十三篇。

(13)彙飲(21)帝告(22)釐沃(23)湯征(24)汝鳩(25)汝方(26)夏社(27)疑至(28)臣虜(34)明居(37)祖后(41)沃丁(42)咸乂一(43)咸乂二(44)咸乂三(45)咸乂四(46)伊陟(48)中丁(49)河亶甲(50)祖乙(58)高宗之訓(67)分器(69)旅巢命(73)歸禾(74)嘉禾(83)成王政(84)將蒲姑(88)隨息慎之命(89)毫姑

第四節 詩之大義

詩之立教，唐虞已肇其端。虞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

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可知其時已甚重樂歌，而樂歌之作，必先以詩。詩之原質，帝舜「詩言志」三字，實總括之。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論詩之原於情志，尤爲詳盡。顧唐虞之世，不尙文辭，祇以歌稱。如堯時有康衢擊壤等歌，舜時有卿雲南風、明良喜起等歌。夏曰謔，商曰頌，音節漸諧。至周而文學大盛，婦人女子，類能歌謠，且動中律呂，於是始專以詩稱。孔子刪存之三百篇中，僅有商頌五篇，餘悉周代之詩。足證詩學之盛，實始於周代。

史記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刪存三百五篇，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鄭學之徒，以孔子所錄，未必十去其九，遂以遷說爲謬妄。歐陽修則云：「書傳所載逸詩，何可勝數。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百篇者，有二

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雍亦云：「仲尼刪詩，十去其九，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是後之論刪詩者，又多以遷說爲可據。孔子刪存之詩，本有三百十一篇，後以亡南陔、白華……等六篇之辭，故史稱三百五篇。普通稱三百篇者，舉大數而言耳。至孔子所以刪詩，必有其目的，而刪詩之方法，亦有考知之必要。茲分述如左：

(1) 刪詩之目的 孟子云：「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則當孔子之世，詩道已亡，概可想見。顧詩道雖亡，古詩猶在。孔子慮歷歲既久，或將并此亡失，故刪而存之，刪詩卽所以存詩，存詩卽所以存先王之遺教也。孔子刪錄之詩，雖僅授之子夏，而論語一書，記載孔子之以詩爲教，蓋數見不鮮。如「小子何莫學夫詩？」「不學詩，無以言。」……等。故保存先王之遺教，實可稱刪詩之唯一目的。

(2) 刪詩之方法 孔子生當亂世，王綱失墜，采詩觀風之舉，久付闕如。所

遺之詩，必已凌亂失序。故孔子刪詩之方法，不外二端：

(甲)整理次序。詩有風、雅、頌各類，而各類之中，又各有區分。自經孔子整理，始秩然有序，不似前此之糅雜。論語載孔子自述之辭，有「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即孔子整理各詩次序之一證也。

(乙)刪除蕪雜。歐陽修云：「孔子刪詩，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本小雅常棣之詩。孔子謂其以室爲遠，害於兄弟之義，故篇刪其章。如「衣錦尙徊，文之著也。」本鄘風君子偕老之詩。孔子謂其盡飾之過，恐流而不返，故章刪其句。如「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本小雅節南山之詩。孔子以能字爲意之害，故句刪其字。此說似有根據，而實未確鑿。所引諸語，安知非他篇之辭，或傳寫之異？孔子自謂信而好古者，願取前人之詩，篇刪章，章刪句，句刪字，恐未必鹵莽至此。惟詩在當時，必甚

燕雜，經孔子之刪除者，諒亦不在少數也。

周禮太師教六詩，後遂有六義之說。六義者，卽詩之類別及其體別是也。茲分述如左：

(1) 屬於類別者 曰風、曰雅、曰頌，其說甚繁，茲言其略：

(甲) 風 風類之詩，多出里巷之歌謠，蓋男女相與歌詠，各言其情者也。謂之風者，其言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而成聲，其聲又足以動物，故取以爲名也。後世風俗、風化、風教、風氣諸名，皆本乎此。大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皆其旨也。三百篇中，屬於風者，計有一百六十一篇。當時由各國諸侯采擇以貢天子，然後列於樂官，故曰國風。國風有正變之分，正風者，人民受聖王之化，得性情之正，發於言者，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如周南、召南是也。變風者，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風俗漓，賢人君子，勞人思婦，吟咏情性，以諷其上，如邶

風以下至豳風是也。然變風之作，雖在道衰政失，而未忘先王之澤，猶能以禮義自防，大序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故孔子存而不棄。至於定王以後，世風益下，並變風而無之。故孔子有詩亡之歎也。

(乙)雅 屬於雅類之詩，皆古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大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又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大小二雅，亦各有正變。正小雅者，天子燕享羣臣之樂歌，故辭氣多歡欣和悅，以通上下之情。如文王時鹿鳴諸篇，武王時魚麗諸篇，成王時南有嘉魚諸篇是也。正大雅者，天子會朝或祭後受釐(同贖福也)陳戒之樂歌，必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其理義深長，詞旨廣大，實與小雅有別。如文王時棫樸等篇，武王時緜思齊等篇，成王時文王等篇是也。變小雅者，風變於成王之時，而雅變於懿王之後。孔穎達云：「詩體既異，樂音亦殊；王政既衰，變雅斯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

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大小，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然正小雅多記善政，使後世得以取法；變小雅則善者顯之，惡者刺之，寓有勸善懲惡之意。孔子存之，與存變風之意正同。所謂王道雖衰，猶有先王之遺民也。變大雅者，民勞以下諸篇，大都賢人君子，嗟悼世亂，譏刺其君而作，雖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諸篇，多讚美宣王，然去文武以德化民之政，蓋已甚遠，此所以爲變也。

(丙)頌 大序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蓋古字，頌與容通，含形容與包容二義。此類之詩，實爲宗廟祭祀之正歌，而非燕饗時之常樂，故其義甚美，而無正變之分。孔子所存，有周頌、魯頌、商頌之別。周頌凡三十一篇，多周公所定，以頌美祖宗之德，而告於天地百神者也。魯頌者，魯本周公之後，備六代之樂，傳至僖公，有特異之功業，季孫行文因請命於周，而作頌四篇也。商頌者，宋戴公時，大夫正考文得商

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及孔子編詩時，已亡其七，止存五篇而已。宋陳傅良云：「別以尊卑之禮，故魯頌以諸侯而後於周，間以親疏之義，故商頌以先代而後於魯。」此於編次先後，頗有發明，不可沒也。

(2) 屬於體別者 曰賦，曰比，曰興，準前例而析言之。

(丁) 賦 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謂之賦。鄭玄云：「賦之義同鋪，言鋪陳政教善惡。」朱熹云：「賦者，直指其名，直敘其事，如葛覃、卷耳之類是也。」自荀卿、屈原以下，製爲長篇韻文，名之曰賦，義雖同而已。非復詩之本體。章氏炳麟混而同之，並疑古詩別有比、興二種，非毛鄭所謂比、興，此則賢智之過，不足據也！

(戊) 比 詩之通首用他物比况，不及事實者，謂之比。鄭玄云：「見失不敢斥言，故取比類以言之。」朱熹云：「比者，引物爲况，如螽斯、綠衣等類是也。」

(己)興 以彼物引起此物者，謂之興。朱熹云：「興爲託物興詞，本欲言其事，而虛用兩句引起，因而接續者，如關雎，兔置之類是也。」興比雖有類似，然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不難體察而知之。且一章之中，比興兼具者，亦未嘗絕無也。

說詩家於六義之外，又有四始之說。史記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孔穎達則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是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此直以四類爲四始，與司馬氏不同。然始之字義，固應指每類之首篇，故司馬氏得之。唐成伯瑜以正風周召二南爲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爲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爲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爲頌之正始，則亦可備一說者也。

第五節 三禮大義

三禮者，周禮、儀禮、禮記之總稱也。周禮爲周公相成王時，分職命官之典籍。其載六官之僚屬職掌，至纖至悉。漢時本稱周官，後以尙書中亦有周官篇，易相淆混，因稱周官經。周官傳至東晉時，又改稱周官禮。唐以後，乃定名周禮。然宋儒朱熹、鄭樵輩，皆主稱周官爲是。故清康熙朝御纂七經，亦仍用周官之名焉。儀禮相傳亦周公所作，蓋損益前代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禮，以示天下，使盡歸於正也。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其時周官一書，旣不名周禮，且所引語，亦非周官所有。故論者謂所謂周禮，或卽儀禮一書。孔氏穎達曰：「儀禮之別有五名：一則孝經，春秋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所謂三千，蓋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非謂篇有三千。一信如是說，則古所謂威儀（容止也）曲禮（言委曲說禮）動儀（言行動之儀）要皆專指儀禮而言。

宋張淳（字忠父永嘉人）云：「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漢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

有禮，遂合而名之。」此論儀禮之得名，亦殊可信。至漢書謂之古禮經者，蓋別於叔孫通所制之漢禮儀而言耳。禮記一書，大都爲孔門弟子所作，然漢儒之作，亦往往有之。或謂全出漢儒之手，亦未必然。朱晦菴以禮記爲專解儀禮而作，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因目儀禮爲本經，而禮記中郊特牲、冠義等篇，皆其義疏，且謂：「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故後儒亦都以儀禮爲經，禮記爲傳焉。

三禮之內容，精深博大，非短簡所能論列，茲略述其大體：

(甲)周禮一書，猶之後代之通典。蓋將百官所掌，分別記載，以明一代之制度者。宋張栻（字敬夫，蘇州人）云：「凡井田、封建、取士、建官、禮樂、政刑，雖起於上世，實大備於周。是皆周公心思之所經緯，本諸三代而達之者也。」周制設六官，使率其所屬，分掌各職。六官者太宰（亦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亦卽隋、唐以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周時以配天地四時。

如冢宰稱天官，司徒稱地官，宗伯稱春官，司馬稱夏官，司寇稱秋官，司空稱冬官。故本經卽準是分爲六篇。惟經秦火，冬官一篇早已亡佚。西漢時，河間獻王（名德景帝子）始得此書，曾懸千金購求遺篇，竟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一篇補之，緣冬官所掌爲生養萬民，而百工之事，亦其一端，故卽以此補充也。

（乙）儀禮一書，周公爲侯國而作；或記侯國之士禮，或記侯國之大夫禮。十七篇中，止觀禮一篇，言諸侯朝見天子之禮，然亦就諸侯方面言；如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最詳。其間雖有諸侯及其大夫爲天子之服，要亦爲侯國對於天子之禮。總之，本經所記，士禮最詳，大夫之禮，僅有祭禮；諸侯之禮，僅有觀禮；其他若大夫之昏禮、喪禮，諸侯於邦交上相饗、相食之禮，一無所聞。由此以推，必亡多於存。先儒嘗云：「禮之篇數，決不止十七。」洵知言也。且古有吉凶、賓、軍、嘉五禮，今以儀禮諸篇，分而

隸之，獨缺軍禮。其爲殘缺不全之本，益可知矣。

茲將十七篇分隸四禮如左

(子) 特牲饋食禮 少牢饋食禮 有司徹 以上屬吉禮

(丑) 喪服 士喪禮上下 士虞禮 以上屬凶禮

(寅) 士相見禮 聘禮 覲禮 以上屬賓禮

(卯) 士冠禮 士昏禮 鄉飲酒禮 鄉射禮 燕禮 大射儀 公食大夫禮 以上屬嘉

禮

(丙) 禮記一書，爲孔門子弟及其後學者記禮之作。漢初，河間獻王輯得百三十一篇。後經劉向檢校得百三十篇，既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成二百十四篇。譙國戴德（字廷君）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德之兄子聖（字次君）又刪存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

小戴之學，又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始成四十九篇，即今之禮記也。其中十之七八，皆述禮之制度。而言禮之義理者，則有禮運、禮器表記、坊記、學記、樂記諸篇，而大學、中庸兩篇，闡發義理，尤爲精密。程伊川謂大學爲初學入德之門，中庸爲孔門傳授心法，故宋以後，二篇遂別出單行，以配論孟，稱爲四子書焉。

茲將四十九篇篇目分三類列左：

(子) 解釋儀禮經義者六篇，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

(丑) 雜記禮之制度者三十三篇，如曲禮上、下、檀弓上、下、王制、月令、曾子問、喪人記、奔喪、問喪、喪服四制、喪服小記、大傳、服問、問傳、三年問、祭法、祭義、祭統、雜記上、下文、王世子、郊特牲、內則、玉藻、明堂位、少儀、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緇衣、深衣、投壺。

(寅) 詳論禮之義理者十篇，如禮運、禮器、學記、樂記、經解、坊記、中庸、表記、儒行、大學。

第六節 春秋三傳大義

春秋者，東周後魯史記之名。班固云：「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考周時，天子設史官，如周禮春官所載外史掌四方之志等。諸侯亦各有史氏，以成一國之史。晉史稱乘，楚史稱檮杌，魯史稱春秋。名雖異而實則一也。自周室衰微，官失其守，記載多違舊章，孔子自衛返魯，傷道之不行，因取魯之舊史，考其真僞，志其典禮，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一一刊正之。故謂之修。至於其名，則因仍不改焉。謂之春秋者，前人每多曲說，或以刑賞言，或以褒貶言，甚且有獲麟於春，書成於秋之說，皆屬附會無足信。其實春秋編年記事，年有四時，故錯舉春秋二字以爲名耳。初無深意也。

古人論春秋之旨，以孟子爲最詳。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又云：「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云：「其文則史，其事則齊桓，晉文，其義則孔子自謂竊取。」蓋孔子生當亂世，見王綱失墜，大道不行，

欲藉六經文字，糾正諸侯之失，而於春秋一書，筆法尤嚴。故游夏之徒，且不能參讚一辭。至論其要旨，固不外乎褒貶。然猶有二義焉！

(1) 定名分。莊子謂春秋以道名分。蓋周室既東，五霸迭起，擅興征伐，王者之政令，已不能加於諸侯。故春秋之記事，特重名分。名分既定，則諸侯之僭越，自無所隱遁。所謂誅死者於前，即以懼生者於後也。

(2) 明是非。董仲舒云：「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辯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歐陽修亦云：「孔子卽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蓋孔子目覩春秋之世，禮樂征伐，悉出諸侯，故慎書其事，以著其孰是孰非也。

從來論春秋之書法者，每謂日月之有無，名稱之變易，爵號之存去，一字之間，皆可推求聖人褒善貶惡之微意。其實過事吹求，動多穿鑿，不足依據。惟宋呂大圭（字圭叔，樸鄉人）有「春秋有達例，聖人有特筆」二語，實爲扼要。茲就其說

而引申之：

(1) 達例 依事直書，而不稍增損者，謂之達例。如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等是。

(2) 特筆 凡史之所無，筆之以示義，或史之所有，削之以示戒者，皆謂之特筆。如元年春正月，本史之舊文，而孔子書春王正月，又魯之十二公，於元年必書即位，惟隱公爲攝行君事，莊公因父弑母出，閔公因國中正亂，僖公因出而復入，皆不書即位。此卽所謂筆則筆，削則削，熟玩其特筆，卽可知其大義所在也。

呂氏又云：「用達例而無所增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故治春秋者，能於孰爲達例，孰爲特筆，審思明辯焉，則思過半矣！

春秋三傳者，左氏、公羊、穀梁是也。孔子自西狩獲麟（魯哀十四）傷道之將窮，

乃與左丘明（魯人，相傳爲楚左史倚相之後，亦有以左丘爲複姓者）觀書周室，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成十二公經，以授弟子。七十子之徒，皆口受其旨。丘明慮人各異端，失其真意，因具論其本事，而爲之傳，明孔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其後仍多流行口說，故又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家之傳。唐陸德明云：「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皆不顯於世。」於是傳春秋之學者，止有三家。茲分述其大略：

（一）左氏傳 左氏爲記載之傳，以史事爲主。緣丘明曾親見國史，又躬爲太史，故考事最稱精密。惟春秋所有者，或竟略而不釋，如隱公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三年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等，傳均未之及。亦有春秋所無，而自爲之傳，如隱公元年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八月，紀人伐夷等，雖爲經文所無，而傳悉爲補載，并著明經不書之原因。先儒嘗謂：「左氏之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雖其說多

所牽合，然左氏一書實博通諸史，旁搜遠采，足令學者原始要終，洞見本末，有功於春秋，蓋至深且弘也。

(2) 公羊傳 公羊爲訓詁之傳，以釋經爲主。蓋公羊高嘗受業於子夏，得春秋之義，更口授於及門弟子，輾轉相傳，至漢代始著之竹帛。著者雖仍題其師名，實則口耳相傳，初非公羊自著。董仲舒治此最精，宋儒亦稱公羊辭義清俊，斷決明密，多可采用云。

(3) 穀梁傳 穀梁亦爲訓詁之傳，專事解正春秋。故凡春秋所無者，公穀均未嘗言及。穀梁赤（據楊疏謂名傲，一名赤，字元始）與公羊本同師子夏，同受春秋，宜其所傳相似，合成一派也。

總之，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僞，則有如程伊川所云：「公穀當次於左氏。」胡安國（字康侯，宋崇安人）亦云：「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此論最爲允當。

至以三傳之特色論，則前入所謂：「左氏豔而富，穀梁清而婉，公羊辯而裁。」斐數語，簡而賅矣！

第七節 論語大義

論語爲孔子應答門弟子與當時之人，及弟子間相與談論而親聞於孔子之語。當時弟子各記所聞，孔子卒後，相與編次成書，而稱之爲論語。書雖非孔子自著，而孔子一生言行，殆無不包涵。凡研究孔子之學說，討論孔子之人格，皆得於此中求之。宋趙普（字則平，薊人）自言：「以半部論語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太宗致太平。」其言雖似過侈，而聖賢義理，得以久傳弗替，且益易明，誠不能不歸功於論語一書。全書所記，不外教誨與詰責二端，試分述其概略：

（一）教誨 當孔子世，百家並起，放言高論者，所在多有。獨孔子以教誨爲主，不尙空談。故所吐言辭，莫不切近人生。庶使受其語者，易於感化。

(2) 詰責 春秋時，邪說暴行，徧於各國，孔子深知履霜之漸，非一朝一夕之故，故嘗注意於細微之事，以圖根本之救濟。卽其門弟子中，有一言一行之非，亦必嚴詞詰責，不稍寬假。如宰予晝寢，則有朽木糞牆之誅；冉求聚斂，則有鳴鼓攻之之令。及季氏將伐顓臾，則以不能諫止責冉求；八佾舞庭，三家雍徹，皆明著其僭竊之罪。又若謂臧武仲據防爲要君，臧文仲不舉柳下爲竊位，皆足爲鍼貶末俗之藥石也。

論語全書，分二十篇，計五百有八章，茲列其篇名章數於左：

- (一) 學而篇 十六章 (二) 爲政篇 二十四章 (三) 八佾篇 二十六章 (四) 里仁篇 二十六章 (五) 公冶長篇 二十七章 (六) 雍也篇 二十八章 (七) 述而篇 三十七章 (八) 泰伯篇 二十一章 (九) 子罕篇 三十章 (十) 鄉黨篇 一章分十七節 (十一) 先進篇 二十五章 (十二) 顏淵篇 二十四章 (十三) 子路篇 三十章 (十四) 憲問篇 四十七章 (十五) 衛靈公篇 四十一章 (十六) 季氏篇 四十章 (十七) 陽貨篇 二十六章 (十八) 微子篇 十一章 (十九) 子張篇 二十五章 (二十) 堯曰篇 三章

漢初言論語者有三，魯論、齊論、古論語是也。魯論爲魯人所傳，其篇目章數，卽上文所記。世所通行之論語本也。齊論爲齊人所傳，較魯論多問王，當作玉知當作玉道，故爲二十二篇。古論語出孔氏壁中，篇次與魯論多異。而分堯曰、下、子張問、別爲一篇，故爲二十一篇。齊古二論，隋唐間皆亡佚，而魯論獨傳至今焉。

第八節 孟子大義

孟子，名軻，字子輿，魯之鄒人。幼孤，受賢母仇氏三遷之教。長而受業于思（孔子孫名伋）之門，學成遊說梁、齊、宋、魯，間卒不遇。乃退而與萬章、公孫丑之徒，序詩、書、述孔子之意，作孟子七篇。漢藝文志本列入諸子之儒家。宋代始尊爲經，與論語並稱。全書大旨，約有四端：

（一）道性善。性善二字，爲孟子所創，與荀卿所主性惡之說，適得其反。然一子之說，孟主誘掖，荀主儆戒，其於教育之技術，一也。至於性之真相，微特

不當指爲惡，且亦不可指爲善。要惟孔子相近習遠之說，爲得其大要耳。然孟子於性善之說，主持最力。彼以人人皆具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四端，及孩提之童，皆知愛親爲徵驗，洵屬親切有味。而平生自處，不外「願學孔子」教人之言，必云：「人皆可爲堯舜。」則其中力爭上游，不肯安於卑近之志，灼然矣！

(2) 貴王賤霸 當孟子時，諸侯競尙武力，以克繼齊桓，晉文霸業爲榮，而莫知王道之易行而有效。故孟子乘時君訪問之際，每進其貴王賤霸之說。尤諄諄於尊重民權，扶植民生二事。與今世最新學說相合，茲分釋其略如左：

(甲) 民權說 孟子目擊當時人君殘虐其民，無所不至，故毅然主持正義，特倡重民輕君之說。如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其與齊宣王論湯武放伐，則曰：「問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對鄒穆公

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他若國君之用人，必俟國人皆曰賢，其去人也，必俟國人皆曰不可，而其殺人也，又必俟國人皆曰可殺。是卽一國之權，當屬諸全體國民，而爲人君者，當悉秉民意行事，不得自專，與民權主義中所分人民之政權，與政府之治權，正絕相似也。

(乙) 民生說 孟子生當亂世，目擊戰禍蔓延，民生塗炭，時時以寢兵息民爲主，故目強戰者爲率土地而食人肉，而謂善戰者宜服上刑，其對齊梁、滕諸君，無不進以仁政之說。然仁政非徒託空言，在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故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此等至平至易之事，實爲家給人足之源。生計問題，旣已解決，然後申以庠序之數，孝弟之義，則親上死長，以戰則克，以守則固，誠無敵於天下矣。故全書之中，屢致

意焉，所謂王道約而易操者，非虛言也。

(3) 重仁義、輕功利。戰國諸侯競尚武力，以圖目前之富強，橫征暴斂，以供一人之淫侈。故孟子論政，始終不離「重仁義、輕功利」二語，以圖根本之救濟。觀其始見梁惠王，即用當頭棒喝法，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自是對齊宣、滕文、鄒穆諸君，亦屢言不一言之。又斥當世所重辟土地、充府庫之良臣，爲古之所謂民賊，其深惡痛疾之情可見矣。

(4) 距楊墨、放淫辭。孟子既以正人心、繼經、哲爲己任，適會百家並起，學說龐雜之時，欲衛道自立，勢不得不與人舌戰。故「好辯」之目，孟子亦自承之。當時諸子之中，以楊朱、墨翟二氏最占勢力。是以孟子所攻伐之目標，亦專注於二家。謂楊氏之爲我，等於無君；墨氏之兼愛，等於無父。故必力距其說，以堅儒家之壁壘。雖其於二家之本旨，不免隔膜，所攻亦未中要害，抑扶持仁義，可謂勇逾賁育者矣！

茲列全書之篇名章數如左：

- (1) 梁惠王上 七章 (2) 梁惠王下 十六章 (3) 公孫丑上 九章 (4) 公孫丑下 十四章 (5) 滕文公上 五章 (6) 滕文公下 十章 (7) 離婁上 二十八章 (8) 離婁下 十三章 (9) 萬章上 九章 (10) 萬章下 九章 (11) 告子上 二十章 (12) 告子下 十六章 (13) 盡心上 四十六章 (14) 盡心下 三十八章

第九節 爾雅大義

爾雅一書，相傳首篇爲周公作，其餘則大抵成於孔門諸子，而經漢儒輯綴增益。既非一時之作，亦非出於一人之手，可斷言也。其書之性質，約可分爲二種：

(1) 字書性質

郭璞（字景純，晉聞喜人）

爾雅序有云：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

指歸。蓋訓詁之學，雖盛於漢，然倉頡造字時，早重訓詁。所謂倉頡急就篇，卽一切字書之祖也。顧其書後世無傳，今之字書，實以爾雅爲最古。惟其書止

釋字義，而不及字音，與後世字書略異。且於字義之相同者，聯合詮注，最便記憶。如釋詁第一，於初、𠄎、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權輿二字，今合爲一名。不知權爲造衡之始，輿爲造車之始，本可獨立也。）十二字，皆釋爲始、林、丞、天帝、皇、主、后、辟、公、侯、十字，皆釋爲君。餘準此。郭注於字之見於經者，皆詳所自出，而陸德明更逐字注音，於是音義俱全，於字書性質，益相類似。凡研究小學者，於許慎說文解字外，是書亦不可不讀也。

(二) 辭書性質 張晏（字子傳，曹魏中山人）釋爾雅之名義云：「爾，近也。雅，正也。」意謂於六藝中之名物，咸得切近而訂正之意。郭序亦云：「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又曰：「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雅各篇中，非止備載天地山川草木鳥獸等名詞，卽古今方言中，由疊字綴合之詞，亦多摘釋。如釋訓第三：「明明，斤斤，察也。條條，秩秩，智也……」之類，故是書實兼有辭書之性質。後世楊雄（字子雲，漢成

郡人之方言，劉熙（字成國，漢宗室）之釋名，張揖（曹魏人）之廣雅等，體例雖有不同，要皆由是書導其源也。

本書之篇目，計分三卷一十九篇，具列於左：

第一卷，釋古今異語及宗親間之稱謂，計分四篇。
釋詁
釋言
釋訓
釋親

第二卷，釋天地、山川、宮室、器具之名稱，計分八篇。
釋宮
釋器
釋樂
釋天
釋地
釋

五
釋山
釋水

第三卷，釋動植物之名稱，計分七篇。
釋草
釋木
釋蟲
釋魚
釋鳥
釋獸
釋畜

第十節 孝經大義

孝經一書，蓋孔子爲曾參陳述孝道而作，據朱晦菴考察，謂孔曾問答之言，而曾子門人筆錄之而紀昀（字曉嵐，清河間人）四庫總目提要，則謂當是禮記別出之本。緣本書以「仲尼居」爲發端，與禮記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等篇極相似。

可決其爲漢人記載也。

本書所論孝道，可分爲二端，如左：

(1) 統論孝之終始。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爲人子孝親之始點；以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爲人子孝親之終點。更以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之語，說明孝之終始，以見聖門教孝，實具一定之程序。曾子既親炙孔子，又能躬行實踐，故儼然爲古今孝子之首也。

(2) 分論天子至庶人之孝道。孔子論孝，有天子之孝，有諸侯之孝，有卿大夫之孝，有士之孝，有庶人之孝，蓋春秋時，封建未除，天子既世有天下，諸侯亦世有其國，卿大夫與士，皆世有其家，人當始生，已分尊卑貴賤之級。孔子雖深知孝之一道，爲人人所應盡，然自天子至庶人，地位既不同，其顯親揚名之方法亦各有異，故不得不分述其孝道。如天子之孝，爲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諸侯之孝，爲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卿大夫之孝，爲守其宗廟。

士之孝，爲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庶人之孝，爲謹身節用，以養其父母。究其歸，仍不外事親與立身二者而已。



第二章 諸子學

第一節 總論

古者，治教不分，官師合一，學術悉本王官，私家從無著述，此在西周猶然。自周室之東，天子失官，於是官學日衰，私學日興，孔子以東魯布衣，崛起治學，集羣聖百王之大成，從之遊者三千，升堂入室者七十有二。由是貴族政治之運大衰，而平民講學議政之風則大盛。逶迤至於戰國，支分派別，遂成諸子之學。子者，本古卿大夫士之通稱。在官師合一之世，肄業者必入官，故弟子稱師曰子，曰夫子。迨學在私家，雖其人未從大夫之後，而弟子仍以某子題其述造，此亦名得其正者也。諸子流派，劉略班志，區爲九流十家，並謂其學皆出王官。其言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

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劉氏去古未遠，且親校秘書，是其必有師承，而非漫爲臆度者可知。班氏宗之，具有卓識。近人胡適著論力斥其非，蓋胡氏主張革新進化，而反對因襲，故必謂諸子學派皆由特創，不知出於某官云者，特謂其濫觴所在耳。至於吸受衆流，寢昌寢熾，固非初祖所能限。是則始出王官，與終成專業，固初無妨礙。正不必入主出奴也！至論諸子之淵源，而主觀太甚者，或信六經皆史之說，（章氏學誠主之）以爲諸子九流，盡出史官，或執六經皆古典禮之言，（近人之論）以百家爲禮教之支與流裔。究其實，易爲卜筮之書，與史既風馬牛不相及；而禮樂皆爲更化善俗之用，更無與於史官。是六經皆史之說，根本既已不成，而九流之中，墨農兩家之與史隔絕，又不待論。是爲前說者謬也。其謂六經皆禮者，言之似較成理，然因此遂謂諸子皆禮之支裔，則又不可。何則？老莊既顯詆禮樂，而申韓

亦任法而不任禮，安得摘其單詞片語牽合附會，而自矜創獲哉？善乎班志之言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第曰六經，而不爲持一貫五之說，此所以爲通儒之識也。又近世之述諸子學者，輒謂之哲學，哲也者，知也；哲學者，求知之學耳。旣未足以賅諸子全體，且其名昉於迆譯西書，古代絕未之見。茲之所述，旣以周秦爲斷，似不應用後起之名，故直謂之諸子學云。

第二節 儒家

儒家隆禮而尊六經，制禮者周公，六經亦由之成立，故號周公爲大儒，名周禮爲儒書，是儒者之名本於周公之籍也。鄭玄謂：「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據此知儒卽司徒之保氏，道卽保氏之六藝，而劉略亦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遊文於六藝之中也。孔子修文武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儒者之學生焉。其平居論學，則曰：「吾

從周。」曰：「吾學周禮。」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其宗仰所在可見矣。感於周室微，禮樂廢，詩書缺，追考三代之禮，序書傳，正樂，刪詩，禮樂自此可得而述。其雅言也。詩、書、執禮，其設教也。詩、書、禮、樂，又贊周易，脩春秋，六經既完，文教大備，而其骨幹實在於禮。是以後世尊儒者，莫不盛言禮制，而病禮者亦因而病儒。司馬談曰：「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墨翟以爲「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晏子曰：「儒者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尚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窮其禮。」皆切中儒弊者也。他若尊君卑臣，則曰：「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蔑視女權，則曰：「婦順者，順於舅姑。」昏義「凡婦，不命入私室，不敢退；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內則於是子婦之人格不復貴。又曰：「內言不出於閫。」「女

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內則「婦人，從人者也。」郊特牲「婦人，伏於人者也。」大戴禮本命於是女子之人格，益蕩然無存。漢儒三綱之說，宋儒尊君尊夫之旨，流毒諸夏者二千餘年，其基實肇於禮家。禮之爲人，詬病宜矣。矧三千三百之條，上下有等，事序有別，其揖讓之儀，俎豆之數，細苛繳繞，令人迷惑而不知其際，則相率入於欺詐之途，循其迹而忘其本，假其名而悖其實，飾僞相蒙，習非勝是，世變之亟，益不可言，是以老聃有「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之歎焉。孔子亦思窮原返本，革末世文勝之積弊，故一則曰：「與其奢也寧儉。」再則曰：「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此言表於外者皆禮之末，存乎中者，乃爲禮之本也。後世小儒，不明聖意，漫以繁文縟節相講習，由是禮教爲百王所崇信，世主至不惜罷黜百家而獨表章之，小康之治，亦由是而流爲劇亂。大同之盛，更不可期矣。

一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歿於敬王四十一

年七十有三。少喪父母，教養之。嬉戲時，常陳俎豆，習禮容。其明道重禮，蓋天性也。謹於職守，雖小弗忽。故任委吏，則料量平；爲乘田，則牛羊遂。政策卓厲，執政七日，而魯大治。故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然終以所志不行，棄職去魯，周遊列國，十有三年，亦未獲行道之機會。乃自衛反魯，專力著述，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立萬世哲學、文學、政治學之準的。而博文約禮，循循善誘，一時賢俊，著弟子籍者蓋三千人。升堂入室者七十有二。則又爲古今中外第一大教育家。於虜盛矣！其學術言行，具詳羣經論語中，茲不復贅述，特撮其身世大略，以弁冕諸子焉。

二 曾子

曾子，名參，字子輿，其書十篇，載在大戴記。清阮元有注釋校正本。

曾子在聖門，述大學，作孝經，主旨在修身論孝，與孔學固出一源。惟孔子言孝，景猶未充；曾子則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尊親者，首在增高
之人格。如孝經所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是也。次即增高父

母之人格，所謂「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是也。弗辱者，一卽謹身遠害，不陷刑戮之意。孝經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祭義所謂「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皆是也。二則百行交修，無忝生我者之人格。祭義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是也。能養者，不徒養親之口體，而貴養親之精神。孟子稱曾子能養志，其明證也。要之論孝至曾子，實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然人自離父母之懷，漸出家庭而入社會，立身應世，在在各有其適當之經。必謂一孝足以賅括倫常，殊嫌主持太過。不若孔子揚「仁」爲人道之極，懸忠恕爲入德之門，轉爲簡而不遺也。大抵曾子質性椎魯，一舉足，一出言，皆不敢忘父母。視父母若上帝鬼神，視孝道遂若宗教。觀其臨終之言曰：「啓予足，啓予手。」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其寅畏小心可見矣。

三子思子

子思子，名伋，孔子之孫，受業於曾子。所著書久亡，惟《中庸》、《坊記》、

《表記》、《緇衣》、《四篇》載於《小戴記》。《中庸》爲子思自撰，鄭注云：「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

又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是中者，無過不及之名，而庸者，實兼用與常

二義。《中庸》之本，在默驗喜怒哀樂之未發，使不偏不倚，常保其中，並力求已發之

中節，使不戾不乖，一依於和。造端雖若簡易，然而致中和之用，乃至於天地位，萬

物育，其效豈不偉哉？且《中庸》之道，天地間無乎不在，而人之知而行之者，非過則

不及，故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惟時中之君子，極其至誠之道，漸至

可以參天地贊化育，言自省，則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言治人，則不賞而民勸，不怒

而民威。極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盛哉！蔑以加矣！然是書陳義固屬精深，而文氣

之雄肆排募，實不類晚周文字。意者，口耳相傳，至漢儒始筆之於書歟？至於《坊記》、

《表記》、《緇衣》三篇，蓋子思門人所纂。其稱「子曰」者，引孔子之言，稱「子言之」

者，述子思之言也。其曰《坊記》者，記六藝之義，所以防人之失也；曰《表記》者，記君子

之德，見於儀表者也。曰緇衣者，記好賢之厚意也。

四孟子 傳略及學說，已見經學中，不復贅述。

五公孫尼子 漢志，公孫尼子二十八篇。班氏謂：七十子之弟子。（雜家公

孫尼子一篇，別爲一人。）其書早亡，今所存者，惟樂記十一篇。小戴取以入禮記，合爲一篇。其書論樂德樂情樂效……種種精深美備，文氣亦雄厚寬博，與中庸相類。樂經既亡以後，所賴以窺見先聖制作之妙用者，賴有是篇。是篇在，雖謂公孫著作未亡可耳！

六漆雕子與世子 漢志儒家，漆雕子十三篇。班氏注云：「孔子弟子漆雕

啓後。論語作漆雕開，開啓一字也。家語：「漆雕開，字子若，習尙書，不樂仕。」陶潛聖賢羣輔錄：「漆雕氏傳禮爲道，爲恭儉莊敬之儒。」是開既傳書，而又傳禮，洵可謂君子儒矣。是書爲其後人所述者，惜久亡佚，僅偶散見他書。如家語：「孔子問漆雕憑曰：『子事臧文仲、武仲及孺子容，此三大夫者，孰爲賢？』」又曰：「君子哉，

漆雕氏之子。一。憑蓋聞之族人也。韓非子顯學篇引漆雕氏之議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與孟子稱「北宮黝不膚撓，不目逃，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語意相合。王充論衡云：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又云：「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也；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又云：「惟世碩、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考漢志儒家，世子二十一篇，注云：「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其書久佚，惟董仲舒春秋繁露引其言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主之道，莫美於恕。」此即孔子一言而終身可行，其恕乎之謂也。論衡又引世子謂：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作養書一篇。其說頗合於孔子相近習遠之說，較之主張一偏者，固當勝矣。

七宓子與景子

漢志儒家，宓子十六篇，班氏注云：「名不齊，字子賤，孔子

弟子「家語」：「不齊魯人仕爲單父宰。」其書久佚，家語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皆記其宰單父事。論語公冶長篇：「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蓋其宰單父時，父事者三人，兄事者五人，友事者十一人，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也。劉向說苑政理篇云：「宓子賤治單父，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此卽父事、兄事、友事之說也。至若業漁者，得小魚輒舍之，云：「吾大夫欲長之。」見其仁之逮於物；「令不耕者得獲麥，是使民樂有寇，其創必數年始息。」見其慮患及於遠。惟載其掣書史之肘，書不善則怒而歸之，以此諷諫魯君，似非君子所爲。又子賤治單父而臞，有若問之，子賤曰：「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此與彈琴身不下堂而治之說相反，蓋傳聞異辭，古書往往然也。又漢志儒家有景子三篇，班氏注云：「說宓子語，似其弟子。」書亦久佚，惟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子所載：「宓子賤鳴琴而單父治，巫馬期戴星出入而單

父治。巫馬期問其故，宓子曰：「我任人，子任力。任人者逸，任力者勞。」又曰：「宓子賤佚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巫馬期弊生事，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至也。」又：「賓有見人於宓子者，宓子謂其三過，實則謂其三善，君子小人，所袒各異。」此數說者，近人謂卽本於景子，理或然也。

八荀子

荀子名況，字卿，曾遊齊秦趙諸國，最後至楚，春申君任爲蘭陵令，

君沒，遂家蘭陵以終。其生卒年壽，辯者紛如，迄無定論，闕疑可已。其書在劉向校讎時，凡三百二十三篇，削其重複，存十之一。故漢志著錄孫卿子三十二（作三者誤）篇，又有賦十篇。今所存者，唐楊倞注本，合詩賦凡三十六篇。蓋又非漢時本矣。荀卿生戰國之末，於諸子爲最後，故其學綜貫諸經，折衷百氏，蔚然爲承先啓後之大儒。其書之最精粹者，當推天論、性惡、解蔽、正名四篇。天論之說，蓋有鑒於自來儒道墨諸家，皆以天爲有意志能禍福人之神，是以上焉者欽若奉承，無後獨立之操；下焉者安命守舊，絕少進取之心。甚非所以振衰而起廢也。故主張以

人治應天行，疆本節用以禦災，養備動時以卻疾，循道守常以勝祲，進而以人爲之力，征服天行，以利人用。學識之卓，可謂超聖邁賢。荀子於天之觀測，既若是其特殊，則其以人性爲惡，自屬當獲之果。蓋思孟旣以天命爲至善之源，則人之受於天者，自必有善而無惡。今荀子謂天行不必常善，則人所受以爲性者，亦必善惡雜糅於其中，而惡且時時有偏勝之勢，故非待槩括繩墨之矯正，不能絕惡而趨善。然則孟言性善，意在誘人而使之易從；荀言性惡，意在戒人而促之嚮學。其說雖殊，而教育之熱忱，固無異也。至如解蔽、正名二篇，抉發心理之精微，建立名學之標準，舉一切虛無之心學，詭辯之名學，悉摧毀之，其詣尤高而功尤偉也！又若非十二子篇，於並世諸家之學說，皆博涉旁通，而切中其弊，非好學深思，曷足以與於此論者？徒以其詆及子思、孟子，遂囂然斥之爲狂謬，或又爲幹旋曰：「韓詩外傳所引，本無思孟二子，今本殆後人附益者。」四庫提要嘗正之曰：「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

荀子粹於經學，殆無經不通。經典敍錄云：「子夏作詩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然則毛詩固荀卿所傳也。又云：「左邱明作春秋傳，以傳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然則左氏春秋亦荀子所傳也。大戴記取荀子問、五義、三本、勸學、宥坐諸篇，而於曾子立事篇載其修身、大略二篇。小戴記取荀子、三年問、哀公問諸篇，而於樂記、鄉飲酒義篇中載其禮論、樂論二篇。然則荀子又長於禮者也。劉向稱荀子善爲易，其義亦見非相、大略二篇。而其說霜降逆女，義與毛傳同。其解惑篇說卷耳，儒效篇說風、雅、頌，悉本先儒之古訓，可見荀子之學，尤長於詩也。其宥坐、子道、法行、堯問諸篇，雜記孔子及諸弟子言行，亦足覘其淵源之所自。蓋孔子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國諸侯，惡周制之害己，而皆去其籍，其間傳經衛道之功，孟子而外，厥惟荀子。司馬遷以孟荀同傳，可謂真知荀子者。

韓愈儕荀於揚，判以大醇小疵，已非篤論。宋以後肆其攻擊，適足見其拘於墟而已矣。

九寧子

漢志儒家，寧子一篇。班氏注云：「中牟人，爲周威王師。」史記始皇本記云：「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賈誼過秦論亦言之。呂氏春秋謂：「寧越，中牟之鄙人也。學十五歲，而爲周威公師。」考周威公在赧王後，其時周已降稱公。班氏云：威王蓋原其始也。惟淮南子謂：「寧越欲干齊威公，困窮無以自達，於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於齊。」此則誤以寧戚爲寧越，遂易周威公爲齊威公，實大謬也。又呂覽與劉向說苑多載寧越言行，類有疵病，不足依據。惟引寧越之友曰：「學三十載，則可以達矣。」寧越曰：「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將不敢休；人將臥，吾將不敢臥。」其勤如此，宜其爲周君師也。惜其書已不存，隻字矣！

十王孫子

漢志儒家，王孫子一篇。班氏注：「一曰巧心。」案王孫子，其名

不傳，事迹亦無考，以其姓王孫，或爲周人。然伍子胥使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則王孫子或其後歟？其書亡於隋前，故唐志不錄。太平御覽引其語云：「桀紂爲君，從愚妾之言，違長者之諫，或身放南巢，或頭懸赤旗，斯無他，不節財而暴民也。」（愚妾謂妹喜、妲己；長者謂龍逢、比干；頭懸赤旗，史記殷本記：「武王以黃鉞斬紂頭，懸之大赤是也。」）虞世南北堂書鈔引此文同，而謂之王孫書，卽王孫子也。御覽又引一條曰：「昔衛靈公坐重華之臺，侍衛數百，仲叔御入諫，公於是出宮女之不進者數百人，百姓大悅，子貢聞之曰：『所謂能受諫也。』」又曰：「趙簡子獵於晉山之陽，撫轡而歎，董安于問之，簡子曰：『鄰國養賢，以獵吾也。』」孔子聞之曰：『簡子知所歎矣。』」此二事可補左傳、國語之缺。孔子、子貢之言，與左氏文絕相似。王孫子蓋當時之有道者，所言皆春秋時事，或春秋末戰國初之人歟？曰巧心者，蓋書之別名也。

十一 董子及虞卿

漢志儒家董子一篇，班氏注：「名無心，難墨子。」隋唐

志並著錄，宋志不載，則其書當亡於唐宋之間。王充論衡福虛篇，引儒者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晉文之謚，美於穆公，天不加晉文以壽，而獨賜穆公以年，是天報亂也。其言當理，不愧儒家者流矣。又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班氏注：「虞卿也。」史記列傳稱其以魏齊故，棄萬戶侯卿相印，與之間行，卒困於大梁，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度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蓋戰國時著書言國家政治，近於史官記載者，皆謂之春秋。如呂覽稱呂氏春秋，晏子稱晏子春秋，虞氏書亦其類也。其書亡佚已久，隋唐志皆不著錄，無由知其內容矣。

十二晏子

漢志但云：晏子八篇。隋唐志云：晏子春秋。墨子明鬼篇，引嬰死

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以成書。柳子厚疑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意以晏子尚儉，與非厚葬，久喪等，皆近於墨道也。然內篇雜上載：「晏子居桓子之喪，蠶衰

斬直經、帶杖、管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爲大夫。」左傳亦載此事。考禮制，父母之喪，尊卑同服，無大夫、士之異。當時世祿之家，失禮者多，家老習於規聞，反疑晏子爲過。晏子不欲自是非人，故謙辭以答之。家語載孔子贊美之言曰：「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駁人之非，遜辭以辟咎，義也。」然則晏子居喪盡禮，何嘗效墨家之薄葬無服哉？至謂其尙儉者，蓋本戴記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以朝，及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返等語。然孔子固謂：「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可知晏子之儉，固將以救時，非服膺墨學而然也。全書所載出處言行，皆與左氏傳、孟子、史記符合。間有顛倒重複之處，與夫沒後之事，則以記者非一人一時之故，諸子中恆見之象，非本書所獨也。

第三節 道家

道家出於史官，史之設官，肇於黃帝，則言道德當莫尙於黃帝矣。然漢志所列，稱爲黃帝著作者，如黃帝四經四篇，銘六篇，及君臣十篇，原注：「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黃帝五十八篇，原注：「六國賢者所著。」是黃帝之書，半屬依託。其見於六經百家所稱引者，易傳謂其「通變使民不倦，神化使民得宜。」管子謂其「治天下，使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夫不變者法，而神化者道。道因自化，而法不由君相紛更。此所謂「秉要執本，君人南面之術」也。史記述大戴禮五帝德言：「黃帝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水波土石金玉。」（五帝本紀）凡皆著黃帝之功績也。其著帝道術者，賈生載其論道之詞，（新書修故篇）說苑著其金人之戒，（敬慎篇）誠所謂清虛自守，卑弱自持，視百家言不雅馴，莊列寓言十九者，固不侔矣。黃帝既沒，史氏傳其學，夏殷德衰，史失其職，伊尹太公懼官守之不修，道術之將裂，乃以著書特聞，是爲道家著錄之始。史記載「

西伯脫羗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謀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謀，皆宗太公爲本謀。而伊尹以女工奪桀財，成湯賴以有天下，正與太公之陰謀一轍也。管子繼起，紹而修之，故史記管晏列傳云：「管子爲政，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伐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盟，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夫曰兵謀奇計，曰與之爲取，皆恢詭權謀之宗，固道術之士所操之以勝天下者也。蓋自黃帝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史記）製爲弧矢以威天下，（易傳）開千古征誅之局，而李（古通理法官也）法亦於是起。由是伊尹、太公、管仲悉以刑法甲兵爲宰制天下之利器。又且默察陰陽消長之機，剛柔動靜之理，善因柔以勝剛，居靜而制動，故操權術以奔走一世而有餘。老聃掌史職最晚，而鑒物最精，測心甚微，而見道甚篤。知道術之足以用世，亦足以禍世也。於是著書上下篇，五千言，論道德之憲，莊

周起而恢廓之，更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著。至是而道家之宗旨一變矣。老莊對於先王馭世致治之秘術，發隱擿伏，暴之於天下，掎擊聖知，剽剝仁義，凡禮樂、刑政，一切視同醢雞腐蠹，吐棄不屑一道。其言信洗洋自恣，無崖畔可尋。然苟識其宗，則救世之旨，未嘗不灼然可觀也。茲就道家諸子略論之：

一老子 史記本傳云：「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寥寥八字，足以賅道德五千言而無遺。後世道家之尊老子，與儒家之尊孔子同。然漢稱黃老，晉稱老莊，則認識有別。蓋稱黃老者，主清靜，稱老莊者，習放達也。老子著道德經五千言，以闡發道之高與德之大，其言先道而後德，先道德而後仁義，顯與儒家不同。蓋儒家以仁義爲本性之善理，由是行之則爲道，行而有得卽爲德。韓愈所謂：「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洵確語也。而道家則以道德爲天行之自然，仁義乃人爲之僞飾。其觀念既歧，故其持論終不能合也。然謂老子專尚清靜，絕無所爲，則又不然。老子欲以靜制動，以柔克剛，故其言曰：「以身治身，以家國天下治

家國天下，「蓋欲胥天下而納之道德中，智慧且不足矜，而况肯藉法令乎？故其言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事而民自富。」又曰：「知清靜以爲天下正。」是所謂清靜無爲者，正其所以治國平天下，其無爲卽所以大有爲也。老子見衰周之際，日尋干戈，故云：「兵者，不祥之器，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其救世之心，昭然若揭矣。至若戒輕躁，戒多惑，戒多言，戒上人，戒和欲，戒窮兵，戒酷刑，戒富貴而不知足，戒功成而不知退，而主於仁慈朴儉，謙下不競，靜重自持，此皆老子之彛訓，後學所當勉企者也。若夫秦漢以後，一切神仙黃白符籙齋醮諸謬說，自稱爲道教，悉援老子爲初祖，則誕妄不足道矣。

二莊子 莊子以命世之才，綜百家之學，蓋嘗殷然有志用世者；既見舉世洪濁，不可挽回，然後遠矚高瞻，一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發揮天地精神，摧陷儒墨壁壘，遂卓然自立於關尹老聃之外，而獨成至道之宗。故其論古今道術之士之等級，有曰：「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

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夫儒家論人，至聖而極，莊子則謂聖人之上，猶有至人、神人、天人三級。又論關尹、老聃之道術，而贊之曰：「古之博大真人哉！」夫上文既云不離於真，謂之至人，則二子亦僅得爲至人耳，尙未至乎神人與天人也。至其自述云：「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云云，形容玄妙，蓋直以神人、天人自處，而不屑屑焉步老子之後塵也。全書至精粹者，若逍遙遊、齊物論、秋水諸篇，止儒墨之詬爭、息堅白之詭辯，而且玄思妙悟所至，直舉近世自然科學之理，怒茁萌芽，其思力之敏銳，學術之博通，信非並世諸子所能與之頡頏矣！

三老萊子

漢志道家，老萊子十六篇，班氏注云：「楚人，與孔子同時。」隋

唐志皆不著錄，蓋亡佚久矣。後儒多疑老子、老萊子及周太史儋爲一人，今考史記老子列傳云：「老萊子者，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其別爲一人。

可知。孫綽天合賦云：「躡二老之玄蹤。」注：「二老，老子、老萊子也。」則其非一人更明。且老子言道德之意，老萊子言道家之用，其宗旨亦稍異也。莊子外物篇載：「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召仲尼至曰：『去汝躬矜，與汝容智，斯爲君子矣。』」孔叢子抗志篇：「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告以齒堅易敝，舌柔常存。」然戰國策：「或謂齊黃曰：『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以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則齒堅之囑，蓋告孔子耳，非告子思也。劉向別錄云：「老萊子，古之壽者。」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娛。」此足證其壽考。又皇甫謐高士傳：「老萊子，楚公室，耕於蒙山之陽。楚王駕至門，願煩以守國之政，老萊子諾之。其妻不願爲所制，投畚而走。老萊子亦隨其妻，至於河南。人莫知其所終也。」據此則其人不肯出見孔氏，告以事君之道必矣。又大戴記載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國無道，貧而能樂。蓋老萊子之行也。」據此種種，其爲篤道君子，與老子異曲同工可知矣。

四黔婁子

漢志道家黔婁子四篇。班氏注云：「齊隱士守道不訕，威王下之。」皇甫謐高士傳云：「黔婁先生，齊人也。修身清節，不求諸侯，著書四篇，言道家用，號黔婁子。其書隋唐志皆不著錄，蓋亡佚已久。曾廷棟逸語載子貢訪原憲論貧與病之語，謂出黔婁子。然考韓詩外傳，劉向新序皆載之，未必出於黔婁也。惟陶潛五柳先生傳引其言曰：「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則確爲黔婁子之佚文，而不憂貧賤，不求富貴，正所謂「修身清節，不求諸侯」者，蓋亦老萊子之流亞也。

五公子牟

漢志道家公子牟四篇。班氏注云：「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其書久佚。莊子秋水篇，公孫龍問魏牟，相與辯論，公孫龍口喙而不合，舌橋而不下，乃逸而走。夫以善爲堅白異同之辯之公孫龍，至畏而逸走，則牟之雄辯可知矣。又讓王篇：「公子牟謂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瞻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又曰：「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據此二條，班志所謂莊子稱之者，信有根據。劉向說苑敬慎篇：「魏公子牟東行，穰侯願得一言以教。」公子牟曰：「官不與勢期而勢自至，勢不與富期而富自至，富不與貴期而貴自至，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驕不與罪期而罪自至，罪不與死期而死自至。惟勢故驕，惟驕故罪。孔子論卿大夫之孝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使穰侯能用牟之言，何至爲秦王所逐哉？」

六田駢

漢志田子二十五篇注云：「名駢，齊人，遊稷下，號天口駢。」史記

孟荀列傳：「田駢接子，齊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其書久佚。淮南子稱其以道術說齊王，謂「變化應求而皆有章，因物任性而莫不宜當，此老聃所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此則純乎道家之言。呂氏春秋用衆篇引田駢告齊王，境內之備兵士之用，此見其防患之術；又士容篇謂田駢聞容言，而以爲非士，此見其鑒別之精；又不二篇注：「陳駢貴齊，齊死生等物我。」此則道家本旨也。言道家者祖

黃老實則黃帝之術，與老子不盡同。本節之首已論之。易傳謂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者，蓋治定功成之後，始安於清靜無爲也。田駢爲稷下遊說士，其告齊王以境內修備，兵士修用，蓋兼通黃老之術，而非專主無爲者矣。

七、鄭長者。漢志鄭長者一篇。班氏注：「六國時人，先韓子，韓子稱之。」顏師古曰：「別錄云：『鄭人，不知姓名。』」其書久佚，惟韓非子天儲篇載：「田子方問唐易鞫曰：『七者何愼？』對曰：『烏以數百目視之，子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曰：『田子方欲知廩而未得，所以爲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其佚文止此一條。班氏所謂韓子稱之者，殆卽據此。夫以虛無無見爲道，誠深得老子之學，此其所以爲長者歟？

八、鬻子。漢志道家著錄鬻子二十二篇。注：「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小說家又出鬻子說十九篇。注：「後世所加。」是則道家所錄爲鬻子手著也。然今所存者，一卷十四篇，唐永徽中逢行珪所上，其書乃有三監

曲阜事，蓋漢儒綴輯成之者也。

九文子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隋志著錄文子十二篇，今存二卷，篇仍十二，是否漢本，蓋不可考。

十關尹子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注：「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其書久佚，今存一卷，蓋僞書也。

十一列子 漢志道家著錄八篇，注：「名圜，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原書佚，今本八篇，晉張湛得於王氏及劉正輿家，近代諸儒考訂爲魏晉間人所作。然其間楊朱一篇，楊氏之學說，賴以流傳；周穆王、湯問諸篇，文筆瑰麗，爲後世神怪小說之祖，故言哲學文學者，知其僞而卒不能廢焉。

十二鶡冠子 漢志道家著錄一篇，注：「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隋唐志三卷，柳宗元以爲盡淺陋言，意出好事者僞託。近人謂漢志本一篇，後有三卷者，蓋誤以龍煖書合之。此固揣測之詞，要之書經後人附益，而非原本，審矣。

第四節 法家

古云禮法類括一代之制作，初未嘗判爲二事。鄭玄謂：「典則亦法。」是法爲制度之通號，非僅就爵賞刑罰言之也。鄭氏又曰：「王謂之禮經，邦國官府謂之禮法。」是法與禮本相通，無分畛域也。至管仲主以法治國，謂：「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七臣）始專指刑辟而言，與禮不復合轍矣。子產相鄭，而鑄刑書，猶寓刑罰於禮制之中。及李悝撰次諸國法而著於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段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加減，故所著六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遂以禮樂詩書爲六蠹，專尙法而絀禮。從此言法者拘於刑賞，學禮者競事禮儀，兩者舛馳，古之道術，遂不可復識矣。降及申韓，更推法而言術，杜哀矜，絕仁義，以威劫爲化，以殘忍爲治，絀天下之是非，任一人之獨裁。申不害曰：

「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韓非則曰：「主上不神，下掎不困；其事不當，下考其常。」又曰：「主施其法，大虎掎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又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有道之君，不貴其臣。」縱一人之威福，無公法之可言矣。故言法者，若鑄模型，以爲範圍曲成之具，俾天下盡塊然爲無知之物而後已。此莊子所歎謂：「非生人之道，而至死人之理。」者也。言術者，則更欲天下皆愚，而一人獨智；天下皆死，而一人獨生。故韓非曰：「數披其木，勿使枝大本小，則宗室宜除；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則左右宜防；推之父母，用計以待其子，而妻子且不足信。」其刻削戾深，殘傷情性，更遠勝法家矣。故殘禮者法，而殘法者又莫過於術。由是君權無限，而民命日危，專制流毒，中於生靈者，二千年而未已。可勝歎哉！茲就法家諸子之可稱者，述其概略於左：

一管子 管子相桓公，尊周攘夷，霸業稱盛。其生平功烈，具載春秋傳，而其

經國規模，則略見於史記管子一書。漢志入之道家，隋唐志入之法家。其實古代本無法家之名，止有法治之學說。如管仲、子產、申不害、商鞅，皆屬政治之實行家，而非法理學之研究家，故不當稱爲法家。而其尙陰謀，任權術，則顯然道家之本色。是漢志之見固當也。管子之書，義最龐雜，有儒家之粹語——如內業、弟子職諸篇。有道家之玄言——如白心、心術等篇。又有戰國末葉法家之說——如法法、明法、禁藏諸篇。並偽造若干君臣問答之詞，鈔撮諸書管子事功之紀，合組成書。故雖謂之雜家可也。世儒論管仲者，抑揚互異，要當以孔子稱其功而斥其不知禮，斯爲定論。史記本傳則謂「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議卑而易行。」又曰：「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斯言盡之矣。漢志錄八十六篇，今本二十四卷，仍八十六篇，而亡其十篇。

二申子 漢志法家，申子六篇，班氏注：「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劉向別錄云：「申子之學，循名責實，專君卑臣，崇上抑下。」史記

云：「申不害故鄰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國治兵強。」蓋申子所學之術，卽法家之術，而所修政教，卽循名核實，崇上抑下，而以刑齊之也。然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徒術，公孫鞅徒法。」又曰：「申不害不擅用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雖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公孫鞅之治秦，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由是以觀，申子雖爲任術之政治家，猶非專主法治之人。其書久佚，不可得其詳矣。

三商君 衛人公孫鞅入秦，見孝公，說以變法，孝公用之，定變法之令，賞厚而信，刑重而必，獎勵實業，提倡勇武，使秦驟致富強，樹并吞六國之基，厥功誠偉。徒以天資刻薄，多樹怨讐，卒遭車裂之禍，然其治秦成績，終不可沒也。法家恆稱申商。申子用韓，商君用秦，皆主嚴刑重賞，以整齊一切，此可謂之政治家，而於法理學無當也。漢志法家著錄商君二十九篇，兵權謀又有公孫鞅二十七篇，今皆不傳，今所存商君書二十四篇，蓋後人述鞅說而爲之，如徠民篇稱魏襄王及長

平之勝事皆在鞅沒後數十年；又書中屢稱秦王，秦之稱王，亦在鞅死後十餘年，此皆足證其書之僞也。

四慎子 慎子名到，趙人。漢志法家著錄慎子四十二篇，書久亡佚。今所存者五篇，爲後人綴輯而成。慎子之學，莊子天下篇稱其「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蓋本於老子所云：「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之義。意欲使人人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塊然若土偶之無知。故豪傑之士，或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誠非苛論，然任法之極，其勢固必至於此也。儒家雖亦有時言法，究未盡脫人治主義，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惟仁者宜在高位，「慎子則欲盡去建己之患，用知之累，而惟法是依。故爲純粹法治主義。而荀子譏其「蔽於法而不知賢。」此正法家之本色也。

五韓非子 韓非以韓之諸公子，目覩韓國削弱，而發憤著書，攻擊當時政府之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極端主張功用主義，期國家變法重刑，去無用之

蠶，韓王不能用。後秦王政見其書，極傾慕之，因急攻韓。韓王乃遣非入秦，秦王悅之，未及用。李斯、姚賈害之，讞於王，下之獄。斯又使遺之藥，迫令自殺，非遂死獄中。然非身雖死，而其書則大行於秦。趙高胡亥之所教所學，固不外是。卽李斯亦熟誦而力行之。（觀二世責問李斯及李斯論督責書可見。）非亦可無憾矣。漢志著錄韓非子五十五篇，今本同。顧其中多可議者，如第一篇初見秦，本張儀說秦王語，非爲韓之王族，寧願自毀其國，殆忌非者故意誣之。且第二篇卽存韓，忽攻忽存，何矛盾若是哉？第六篇有度、言、荆、齊、燕、魏四國之亡，考非死時，六國皆在，可見此語乃後人所增益也。法理學至韓非而後粲然明備，故韓非者實集大成之法家也。

六李子

漢志法家，李子三十二篇。班氏云：「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

其書久亡。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是則鞅之立法，本於李子。蕭何入秦，先收律令，故云秦漢

律起自李悝也。餘參觀本節總論。

第五節 名家

劉略言名家出於禮官，禮固賴名以制定者也。——如禮家以吉凶軍賓嘉爲五禮，或以冠昏喪祭鄉飲酒相見爲六禮之類。春秋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蓋名辨而後禮數明，舍名則禮無所附。故後之循禮者，莫不正名。儒墨兩家，尤爲顯著。孔子論爲政，必先正名。荀子曰：「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墨子之學，出乎清廟之守，故言：「辨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兩家之論名同，而其指歸則稍異。儒者以爲議禮，制度，考文，皆屬天子之事。學者當謹守名約，遵循弗叛，不容期命辯說於其間。蓋其言名，以禮爲準則者也。墨子論名，在辨散慢之實，而優貴賤之等。故荀子斥其「不足以容辨異，縣君

臣。然貴賤之文俱從具，本指物價而言，故曰：「賈，宜貴賤也。」貴賤視乎物價之多寡，而非指爵秩之崇卑，則其言名，固與禮家辨尊卑別上下之旨，苟卿守名約禁擅作之說，分道而馳矣。至惠施、公孫龍起，舍禮而言名，始確定名家之壁壘。雖莊子譏爲「其道舛駁，其言不中，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然其理析毫芒，辭成俶詭，終不失爲深造自得之學也。又有鄧析、尹文二子，則由名實之察，而進於法術之談，蓋於名家爲別派矣。近儒胡氏適謂：「古無獨立之名家，惠施、公孫龍等學說，皆爲墨家之別派。」師心臆斷，日本渡邊秀方已駁正之，茲不復贅。

一 鄧析子

漢志名家，鄧析二篇，注云：「鄧人。」師古曰：「駟顛殺鄧析而

用其竹刑。」語本左氏書。先是鄭子產嘗鑄刑書，晉叔向規之，子產謂意存救世，不得不然。及駟顛時，民俗益薄，吏治益壞，故鄧析更造法律，書之竹簡，駟顛服其術而憚其人，故借法殺之，而用其書爲邦典也。今觀其書，大抵尙威勢，駁名實，蓋

根據道家而兼有名法二家之說者，列之名家，亦未甚誤也。

二尹文子

漢志名家，尹文子一篇。今道藏本上下二篇，蓋魏黃初末，山陽

仲長統所編次，故隋志已作二卷。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僞作。全書亦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殆皆後人依託爲之。胡氏適謬加尊信，稱之爲法理學大家，非知言也！

三公孫龍子

漢志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班氏云：「趙人。」今本三卷，凡

六篇。蓋亡其八篇，非完本矣。龍之學，重在辨析名實。如白馬篇，謂白馬不可謂之馬，堅白篇，謂石與堅與白爲三事，不可混淆。通變篇爲牛羊同有角，而不可易稱。名實篇辨賢奸賞罰彼此，尤詳盡。而儒道兩家皆非之，斥爲詭辯。平心而論，謂其詞勝於理可也。謂之無理則不可。龍初客平原君所，平原信而厚待之，及齊騶衍至趙，大言至道，排詆公孫龍，平原乃黜之。然由今論之，衍之學，亦殊未有以勝龍也！

四惠子 漢志惠子一篇，班氏云：「名施，與莊子同時。」書久亡佚，僅存揚
喻、彈喻、半可、三篇，寥寥不成片段，未可據此得惠子之學說也。惟莊子天下篇述
惠施麻物之意，都有十事，又天下辯者從而和之，都二十一事，大抵皆於平常物
理中，故創新奇之說，用以驚世而駭俗，是以莊子屢折之。然比其沒也，莊子過其
墓而哀之，引匠石「臣之質死矣。」語爲喻，則惠子亦誠非常之士哉！

第六節 墨家 墨子

漢志墨家，墨子七十一篇，注：「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今存十五卷，五十
三篇。有題者八篇，無題者十篇。墨子之學，出於夏禹，公孟篇曰：「子法周而未法
夏也，子之古，非古也。」莊子天下篇曰：「墨子稱道禹，後世之墨者，多用裘褐
爲衣，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
淮南子要略篇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

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綜上諸說，墨學出於夏禹，可無疑矣。惟呂覽言墨子學於史角之後，汪中因據其說謂墨學本於巫史，猶可言也；又謂「墨子屢稱堯舜禹湯文武而未尊及禹，禹爲三年之喪，而墨子短喪，則未以禹爲法。」此未深考也。儀禮有夏祝商祝，知太祝之職當始於夏時。太祝專主禱祠鬼神，墨子法之，故明鬼。孔子稱「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墨子法之，故節用。尸子言「禹之治水，爲喪法曰：『毀必杖，喪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淮南子言：「禹之時，燒不假擯，濡不給挖，死陵者葬於澤，死澤者葬於澤，而節材薄葬，閉服生焉。」墨子本之，故短喪節葬。由是以觀，墨道太半法禹明矣。更有進者，墨學雖千端萬緒，其獨一要義，實在於尊天。天者，義之所從出，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法儀，操禍福之柄，以賞罰天下者也。凡經制人心，齊壹世俗，皆以天志爲標準。其言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明鬼兼愛非

政皆本尊天之義而擴充之者也。墨子嘗總明其教義於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慝，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觀此足知墨子救世之多術，初非立一格而強人必赴者也。至若公輸篇言攻守之機變，而備城門諸篇，詳用兵之方法，其守城而用聾聽，尤爲孫吳諸家所未及。後世城壘之守咸用之。卽今所謂幾何，重學之屬，亦萌芽於是書。可知墨子自苦之行，固甚可欽，而其智慧，亦夔絕往古也。孟子斥其兼愛爲無父，此猶之韓愈之闢佛老，皆遏其流而未探其源者也。

墨子之弟子，據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

「近儒胡氏適謂：所謂別墨，卽今墨子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理本可信。唯謂此數篇殆卽惠施、公孫龍所作。施、龍亦卽墨家之後進，則臆說無據。曰儒渡邊秀方嘗辯之，其意謂別墨之徒，竊取名家之說以附墨書。殆近理之言也。歷秦入漢，墨學之傳已絕，其略存梗概者，祇隨巢子與胡非子二人而已。案漢志墨家隨巢子三篇，班氏云：「墨翟弟子。」考隨巢子，戰國趙人，其姓名不傳，號隨巢者，殆欲追隨古巢父之意。好事鬼神，嘗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爲四時八節以化育之，乘雲雨潤澤而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不賢於聖人！」此於墨子明鬼之學相合。又胡非子三篇，班氏亦云：「墨翟弟子。」考胡非亦戰國時人，有論勇論，釋屈將子之好勇，而誠服爲弟子，然則非蓋兼通兵家之言，而有得於墨子備城門、備梯、備突、諸說者歟。顧二書皆久佚，不可知其詳矣。

第七節 陰陽家

漢志云：「陰陽者，順時而發，因五勝而爲助。」師古曰：「五勝，五行相勝也。」古之陰陽家，主要在觀天文，治歷象，授民時。又相視地形向背，營城郭宮室，定邑里井疆。下至著龜雜占之屬，皆統其中。要其歸，在爲民謀福利，未可概以迷溺小數少之也。

一 鄒子 漢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班氏注：「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又鄒奭子十六篇。班氏注：「齊人，號雕龍奭。」諸書今皆亡佚，無可考證。觀史記孟荀列傳，述衍之學曰：「鄒衍睹有國者淫侈，不能尙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所謂五德者，如炎帝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少昊以金德王，及夏爲水德，故尙玄，殷爲金德，故尙白，周爲火德，故尙赤，秦以水德勝周火，漢以土德勝秦水等，拘於五行，實於治道無當。惟謂海外有大九州，中國僅八十一分之一等語，思想壯闊，竟與今世事實相近。

亦豪士也。至於鄒爽者，史記稱其亦采鄒衍之術以紀文，可見其學說相類，特加文藻，故如雕龍之工麗而不適實用歟？

第八節 雜家

雜家者，兼儒墨，合名法，內容駁雜，不可以一義相繩，降及後世，更舉一切泛驚無歸不成一家者，咸納其中。於是益卑不足道矣。今述其最著者二家：

一尸子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班氏云：「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

佼逃入蜀。」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稱尸子凡六萬餘言，後漢書注謂尸子書凡二十篇，十九篇陳仁義道德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劉向序荀子謂「尸子著書，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劉勰謂其「兼總雜術，術通而文鈍。」別錄又云：「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綜此諸說，知佼固專精名法，而兼通儒墨者也。惜其書十亡七八，今本二卷，乃清儒孫星衍所輯者。一

鱗片爪，固多合於儒家之說也。

二呂氏春秋。漢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班氏云：「秦相呂不韋集智略之士作。」史記本傳：「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書爲諸家集合，故不偏於一說。班志雜家所錄，以是書與淮南子爲最著。然淮南雜采莊列，而與文子同者尤多。說者謂文子僞書，反襲淮南者，未爲無見。若呂覽則縱談政治，商榷道術，自成一家言，洵當時傑作也。八覽六論所言，大抵以儒爲主，間及道家墨家之說，亦取其不肯儒者。十二紀則記十二月之行政，與禮記月令相類，而加詳焉。相傳是書旣成，布咸陽市門，募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卒無應募者。此雖過於夸飾，要不失爲精博之書也！

春秋學派，以儒、道、墨三家爲最大，至戰國而有名法、陰陽。其縱橫、農、雜，最爲晚出，且說多卑淺，或漫羨無歸，不足成一家言。故司馬談置而不論，僅論儒、墨、陰陽、名法、道六家。茲編亦沿其例，惟雜家兼儒、墨、名法之義，故遴其尤者附焉。外此兵家一類，本諸子之流亞，徒以漢代校讎之事，別屬任宏，而不歸劉氏，故遂離九流而獨爲一略，茲取其最著者，附錄於末。

一 孫子 漢志兵權謀家，錄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師古曰：「孫武也，臣於闔閭。」今惟存一卷，凡十三篇。史記載：「吳王闔閭謂孫子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今所存者，殆卽上卷乎？是書論用兵策略甚精密，文筆亦整鍊近古。然必謂武著，亦未有確證也。

二 吳子 漢志兵權謀家，吳起四十八篇。隋志一卷，今本同，凡六篇。近人謂其論膚淺，當屬僞託。

三 尉繚子 漢志兵形勢家，尉繚三十一篇。隋志一卷，今本五卷，二十四篇。

其首天官篇，與梁惠王問對，全做孟子「天時不如地利」章。又戰威章直舉其
二語，故近人亦斷爲僞書。



第二章 秦之反經學

戰國時，諸子爭鳴，至末期而益烈，是非淆亂，無所折衷，迨秦一海內，學術隨政治而轉移，乃有漸趨統一之象。呂不韋之春秋，意在蒼翠羣言，牢籠衆說，借政治之權力，定學術於一尊，既而獲罪廢死，遂無成功。李斯得志，崇君權，排異說，於是先秦學術蓬勃之氣，摧抑無餘矣。李斯之學，源出荀卿，與韓非同學，始皇極好非書，斯既讒殺之，反竊其說以媚上。（觀論督責書可見。）故有秦一代之政，皆本於荀韓，而百家之學，亦遂定於一尊焉。其最悍然不顧，大爲後世詬責者，有焚書坑儒二事。先述焚書。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

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於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黔

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一制曰：「可！」於是焚書之事遂實行。顧當時所焚之書，範圍究何若？此不可不討論者。清人劉大槐謂：「秦人所焚，僅民間私藏之書，而博士官所職，則不之焚。」近人章氏炳麟則謂：「秦不以六藝爲良書，雖良書亦不欲博士傳習，故於秦紀及術藝而外，無所不燒。」漢儒王充則謂：「秦人燔書，乃燔五經，不及諸子。」三說不同，究以何者爲正乎？吾謂李斯元議本甚明白，諸子紛紛，自生疑竇，甚無謂也。茲仍以元議正之。夫秦焚之書，志在愚民，故欲使人不知秦之前有歷史，不知吏之外有學派。故曰：「史官非秦紀皆燒之。」「欲學法令，以吏爲師。」五經固專述二帝三王之事，卽諸子百家亦強半則古昔，稱先王者，經固必焚，子亦安得而獨免？且其議明言：「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則王氏所謂「不燔諸子」，其謬不待辯矣。又曰：「非博士官所職，敢有藏詩書百家語……」則博士官所職，不獨諸子不焚，卽五經亦未嘗焚可知也。然淳于越以博士而非秦制。

正坐習古書之失，而爲李斯所深惡者；寧有更聽後來博士，探討古書之理？可知博士官所職，書雖完具，特視爲古物彝器之寶藏，而初不肄業及之，故劉氏謂博士書存是也；而章氏謂雖良書亦不欲博士傳習，猶是至謂無所不燒則非也。至於漢興以後，五經諸子相繼復出，則皆由師儒誦習，或壞壁故塚間之發見，而無關於秦之焚與不焚，卽秦之一火，其影響於古書者，亦殊鮮也。

自焚書令後一年，又有坑儒之事。本紀曰：「三十五年，侯生、盧生相與謀，始皇貪於權勢，未可爲求仙藥，乃亡去。始皇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今聞韓、盧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詖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此事肇於求仙之無效，及侯、盧之亡去，其所指

爲犯禁而被坑者，四百六十餘人，數固不尠，抑不可謂盡坑天下之儒士也。然近人胡適以爲所坑僅限於望星氣求仙藥之方士，則又未然。觀始皇謂：「吾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以鍊求奇藥。」是明明有文學方士兩途。又謂：「盧生，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詆言以亂黔首。」可知因盧生之謗而察及諸生之詆言，不得謂諸生皆方術士，而非文學士也。是役所坑者，四百六十餘人耳，其後發謫徙邊者尙無數，故扶蘇之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此尤坑謫者不盡方士之證，故謂坑儒無害於學術，亦臆說也。

國立中央圖書館
入館門



100

第四章 兩漢傳經學

第一節 總記

自秦火肆虐，經學幾絕。漢興，孝惠始除挾書之律，孝文更廣獻書之路。羣經諸子，稍稍復出。至孝武立五經博士，而後經學寔盛。當是時，以古今文字之變遷，經學家始有今文與古文之說。古文者，卽籀書，亦曰大篆。孔子時，止有此書，故六經舊本，皆爲古文。今文者，卽秦漢時通行之隸書，人人習之，而籀書則知者已尠。漢初經師，爲便學者誦習故，其於諸經，皆改爲通行之今文。不獨傳尙書者，顯然如是。卽當時十四博士，無不如是，而初未嘗自號爲今文家也。至西漢之末，劉歆始提倡古文尙書，毛詩、周官、左氏春秋之學，不獨文字依據舊本，而義訓亦別開徑途。東漢衛宏、賈逵、馬融等，又增益之，遂有古文之學，與今文家分道揚鑣焉。近

人錢氏穆謂：「漢武之立五經博士，第可謂古文書之復興，非真儒學之復興也。迨博士既立，經學得志，利祿之途大啓，爭端當時，博士經生之爭，今古文，其實爲爭利祿，爭立官與置博士弟子，非真學術之爭也。故漢武以上，古文書派之復興也；漢武以下，古文書派之分裂也。而其機振，皆在於政治之權勢。在上者之意旨，不脫秦人政學合一之遺毒，非學術思想本身之進化。雖謂兩漢經學，僅爲秦人焚書後之一反動亦可也。」斯論峻刻，誠有過人之識；然經遭秦火之後，殘缺晦昧，幾不復可讀。得西漢諸儒爬梳剔抉，如日再中，其功詎曰淺鮮？即今古文家各尊所聞，斷斷不已，準以真理愈辯而愈明之說，亦有益而無損者也。茲分述諸經授受之略史如左：

第二節 易之授受

(1) 田氏學 自孔子贊易，授於商瞿子木。子木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

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遂爲漢初傳易之始祖。數傳後，有施讎、孟喜、梁邱賀三家。三家中，尤以孟氏之傳爲盛。至漢末，費氏之學興，而後田學寔微。

(2) 京氏學 爲頓丘京房所創。房本受易於梁人焦延壽，焦之學亦出孟喜，房不欲與孟氏之徒爲伍，因別求精義，專詳於災變之說，爲後世術數家所宗。

(3) 費氏學 費直所創，專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費氏所傳號古文易，其初不立於學官。自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玄，並傳其學，遂獨盛於世。

晉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書皆亡；孟、京、費諸家之學，亦無傳者。惟鄭玄、王弼所注，獨行於世。而王注闕繫辭傳以下，韓康伯續成之。唐修五經正義，於易用王韓注，卽今世所傳注疏本也。

第三節 書之授受

書有今文、古文、僞古文之別，分述於左：

(一) 今文尚書之師傅。漢初，伏生始傳尚書二十八篇，受之者有濟南張生及千乘歐陽生（字伯和）。張生所傳，以大小夏侯爲最著。故在兩漢間，今文尚書之師傅，可分三派：

(甲) 歐陽氏學。歐陽生得伏生之學，傳之同郡倪寬。寬又從孔安國受業，而還授歐陽之子。故歐陽氏世傳尚書。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世遂有歐陽氏學。其後八世皆爲博士，延及東漢，傳者不絕，三派中以此爲最盛焉。

(乙) 大夏侯氏學。張生以伏生之學，傳魯人夏侯都尉。都尉傳其族子始昌。始昌傳其族子勝。勝既受始昌之學，又從學於同郡簡卿。簡亦倪寬

門人，故歐陽及夏侯氏學，實皆於倪寬。及勝受詔撰尚書異說，世遂有大夏侯氏之尚書學，亦傳至東漢不絕。

(丙) 小夏侯氏學。勝之從父子建，亦受學於勝。既又就學於歐陽高，左右采攝，故與勝頗有異同。後更博訪諸儒，自撰章句，人遂別稱爲小夏侯尚書之學。當兩夏侯並立時，嘗互相詆毀。及漢之東，傳小夏侯學者，僅有其人，不及歐陽大夏侯之盛云。

(2) 古文尚書之師傳。古文尚書初出，未立學官，僅藏私家。孔安國既作傳，子孫世世習之。至東漢未絕。後漢書孔僖傳云：「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其明證也。此外則唯傳都尉朝，自朝六傳而得桑欽，當王莽時，古文尚書始立學官。傳至東漢賈逵，數爲明帝言古文尚書，詔選高材生從逵學。由是古文尚書盛行於世。

又有曾習古文而不以傳授者，(甲) 倪寬。寬本事歐陽生，治今文，及古文

尙書出，又從安國受業。其後仍以今文授歐陽之子，而不復傳古文。蓋當時古文未立學官，不爲人所重。寬既家貧，爲維持生計故，不得不舍古文而傳今文也。

(乙) 司馬遷亦嘗從安國問業，故史記本紀世家中，多依據古文尙書事。然遷身爲太史，其受業孔氏，特爲博通古文計，初不傳授後學也。

(3) 僞古文尙書之師傳 僞古文尙書爲東晉枚頤所上，然未必卽頤所造。孔穎達疏引晉書云：「鄭冲以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頤。」(卽枚頤)今晉書雖無此文，度孔氏必有所本。據此，則枚之僞書，殆出鄭冲，或又以爲王肅僞作，蓋以肅既僞爲孔子家語，以攻鄭玄，則僞造尙書，亦非不可能也。自唐修五經正義，依據僞書，遂流傳至今。經清儒閻若璩等，引經據史，歷證其僞，幾已成爲鐵案。然作僞者亦嘗旁搜博采，精密綴輯，乃成此數十篇之僞書，絕非粗工拙製可比。故攻者自攻，而存者自存，初無若何影響也。

第四節 詩之授受

孔門弟子子游子夏，專長文學，子游傳禮，而詩則授之子夏。然僅口相授受，未有章句，遭秦烈焰，三百篇獨無闕失，蓋詩爲人所諷誦，易於記憶，不藉竹帛而後存也。漢初之傳詩者，計有四家，分述於左：

(1) 魯詩之師傳 初傳魯詩者，魯人申公培。申公受詩於浮邱伯，爲訓詁以教人，未及作傳。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以瑕邱江公之徒衆爲最盛。

(2) 齊詩之師傳 齊人轅固生，爲景帝時博士，嘗治詩，作詩傳，因稱齊詩，弟子多顯達者。

(3) 韓詩之師傳 燕人韓嬰，爲文帝時博士，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因稱韓詩。傳其學者頗廣，至平帝時乃式微。

(4) 毛詩之師傳 毛詩創於毛公，(漢志無名，陸玑詩疏謂大毛公名亨)相傳子

夏以詩授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授趙人孫卿，孫卿授魯人毛公，始作詁訓傳，以授趙人毛萇，人因以大毛公、小毛公別之。自漢初三家詩說盛行，其釋篇義，言人人殊，及毛傳既出，每篇小序，謂出子夏手筆，證以春秋內外傳及孟荀諸子，亦一一相符，於是大得學者尊信。而三家之說頓微。此亦優勝劣敗之公理也。小毛公初以詩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廷，故未列於學，然從之受業者，已不乏人，數傳至東漢末，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而後毛義益尊，獨立國學。三家之書，唯韓詩外傳以筆記小說體，得傳誦後世，其餘皆不存一字矣。唐修五經正義，並據毛傳、鄭箋，卽今之注疏本也。

第五節 禮之授受

三禮以周禮爲本，而其出世，則視儀禮、禮記爲後。禮之辭義，比他經明顯，傳

易。故徵諸古籍，授受之系不詳。茲述其大略於左：

(1) 周禮之師傅。漢時有李氏者，始得周官，以上河間獻王。至王莽時，劉歆始奏定爲經，置博士。自歆三傳而至賈逵，作周官解詁。後漢鄭玄，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又從馬融受周官傳。玄因作周官注。卽今之注疏本也。

(2) 儀禮之師傅。西漢初，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今之儀禮。(魯恭王嘗於孔壁中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中除十七篇同今文外，餘皆記天子諸侯之禮。後並亡佚，故知惡害己而去其籍，不獨我國之君爲然也。)宣帝時，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最明其業，後授戴德、戴聖及沛人慶普，三家並立學官。後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作注，遂爲最善之本。

(3) 禮記之師傅。漢初，河間獻王得禮記百三十一篇上之，時尙無傳習者。自戴德、戴聖從事刪定，乃以之教授。至東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鄭玄受

學於融，而爲之注，遂與周官儀禮同立於國學。

第六節 春秋三傳之授受

春秋三傳，後世以左氏爲最著，而在漢時，則公羊最先置博士，穀梁次之。左氏則至平帝時始得立學官。茲述三家師傳之大略：

(1) 公羊學 西漢時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並治公羊春秋。自仲舒傳至魯眭弘，有弟子百餘人。最著者嚴彭祖，顏安樂。當時言公羊者，稱嚴顏之學。直至東漢和帝後，左氏學日盛，公穀兩家之傳始寢衰。

(2) 穀梁學 瑕丘江公受穀梁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時董仲舒方任用，江公口訥，論辯每屈。帝因尊公羊。衛太子獨心善穀梁，當時傳者亦不絕。宣元以後，始與公羊並盛。

(3) 左氏學 左邱明傳成，以授曾申，申授衛人吳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

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況況傳武成張蒼是爲漢人治左氏傳之始。其後賈誼、張敞、張禹、尹更始、翟方進諸名人皆習之。自劉歆再傳而爲東漢賈逵以尊左黜公穀見善於章帝作左氏訓詁繼之者有陳元、鄭衆、馬融、服虔等皆有注釋。及漢末任城何休（字邵公）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而鄭玄作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以攻之。然諸家並不傳。今之注疏本則晉杜預所注也。

以上九經之授受源流大略已具。外此論語有魯齊古三本已見第一章。孝經亦有今古文今文爲阿閭顏貞傳鄭玄注之古文出於孔壁安國注之旋亡失。後有僞撰孔傳者今亦不存矣。



第五章 漢末之新學說

經學至東漢而臻於極盛，物窮則變，自然之理。加以漢儒說經，多雜以讖緯。自王莽以好符命敗，光武以信圖讖興，實造成一代之迷風。終東漢之世，名臣碩儒，陷溺其中而不悟。且傳註之家，煩言碎辭，說一經動輒數十萬言，說「曰若稽古」至三萬言，逐末忘本，使人厭倦。至是而聰明才智之士，不得不反動而發新思潮，則王充其人也。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家貧無書，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輒能默識。遂通衆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以俗士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絕慶弔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以譏排世俗之惑，返諸真實之途。其於當時傳統思想，努力攻擊者，可區爲六條：

(1) 破除天人相應陰陽災變之說。略謂：「三皇之時，繼德行而民瞳矇，

曉惠（通慧）之心，未形生也。當時亦無災異，如有災異，不名曰譴告。何則？時人愚惑，不知相繩責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異時至，則造譴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譴告之言生於今者，以人心準況之也。一書中如寒溫、譴告、變動、明雩、順鼓、亂龍、遭虎、商蟲、講瑞、指瑞、是應、治期、自然、感類諸篇，皆明是理。

（2）破除聖人先知與神同類之說。略謂：「所謂神者，不學而知；所謂聖者，須學以聖。以聖人學，知其非神。」「使聖人遠視遠見，洞聽潛聞，與天地談，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謂神而先知，與人卓異。今耳目聞見，與人無別；遭事覩物，與人無異；差賢一等耳，何以爲神而卓絕？夫聖猶賢也，人之殊者，謂之聖，則聖賢差大小之稱，非絕殊之名也。」書中實知、知實、定賢諸篇，皆明是理。

（3）破除尊古卑今之論。略謂：「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

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治世，古今不異。」
「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樸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
「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
書中齊書、宣漢、恢國、驗符、須頌、佚文諸篇，皆明是理。

(4) 反對專經章句之學 略謂：「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且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今，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顏淵曰：「博我以文。」才知高者，能爲博矣。顏淵之曰博者，豈徒一經哉？今不能博五經，又不能博衆事，守信一學，不好廣觀，無溫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

不覽之闕。其謂一經是者其宜也。」「凡貴通者，貴其能用之也。即徒誦讀，讀詩諷術，雖千篇以上，鸚鵡能言之類也。」「故夫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故儒生過俗人，通人勝儒生，文人踰通人，鴻儒超文人。故夫鴻儒，所謂超而又超者也。」「書中如程材、量知、謝短、效力、別通、超奇、狀留諸篇，皆明是理。

(5) 破除世俗迷信之說 略謂：「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則精氣滅，安能復爲鬼？故畏鬼者妄也。又世或脩祭祀以求福佑，亦非故義。古之爲祭祀，意在報功敬先，非謂鬼神能作福佑也。至於歲時之忌、圖宅之術，以爲可以要福避禍，皆無其實，必不驗也。」「書中如物勢、奇怪、書虛、變虛、異虛、感虛、福虛、禍虛、道虛、語增、儒增、藝增、談天、說日、死僞、紀妖、正說諸篇，皆辯儒書之虛妄；龍虛、雷虛、論死、訂鬼、四諱、調時、譏日、卜筮、辯崇、難淺、詰術、解除、祀義、祭意

諸篇，皆糾世俗之迷誤者也。

(6) 提倡文學實用主義。漢世競尚辭賦，與充並世者，班固傳毅之徒，皆驚華藻，而充所著書，獨形露易觀，不剽襲前人，不雕琢形式，重質而不重文。時人或非之，充於自紀篇釋之曰：「口言所以明志，言恐遺滅，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趣，何爲猶當隱閉指意？」或有難以文重複不修飾者，充答曰：「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蓋充之論文，主於實用，不規規於外貌之美惡長短也。

以上數端，皆切中當時之病，而卓然有以自樹立者。自充創此讀書懷疑、內心評判之法，其影響於學術界者至大。於是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崔實之政論，劉劭之人物志，應劭之風俗通義，相繼而興。皆指訐時短，討論物情，棄章句而慕超奇，有王氏之風焉。他若蔡邕、王朗、孔融、王粲、曹植、阮籍之倫，其言論行事，皆足以傾動一世；實則步趨王氏，有迹可循。仲任學說之魔力，可謂大矣。然論

衡一書，繩糾儒生，譏彈世俗，誠甚有力；抑其於天道之本源，人生之歸宿，尙有窺之未審者；書中如逢遇、累害、命祿、氣壽、幸遇、命義、無形、率注、吉驗、偶會、骨相、初稟、本性、物勢、怪奇諸篇，皆力陳命定之義。至謂一人之禍福吉凶，一世之治亂安危，皆由命定，而無係乎人爲。是則獎惰偷，阻進化，爲害甚烈。蓋其初欲以破公羊家天人感應之說，而矯枉過正，遂至於此。厥後晉人清談，視亡國若無事，未始非仲任之說，有以導其先也。

第六章 魏晉玄學

自東漢季年，學者倦於章句煩瑣之學，藉開游談之風。降及魏世，始見清談之目。魏少帝正始之際，名士風流，盛於洛下，大都棄經典，蔑禮法，尚老莊，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最初何晏、王弼爲時宗師，繼則竹林七賢（嵇康、阮籍、山濤、向秀、劉伶、王戎、阮咸）嗣其逸響。至於王衍、樂廣，愈暢流風。天下之士，莫不景慕倣效，矜高浮誕，遂成風俗。東渡以後，猶奉爲人倫準則。故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宋書：羊玄保有二子，太祖賜名曰粲，曰咸，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綜上諸語，其爲後人企慕可知。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束高

關。梁武時，雖稍尊儒術，尙經學，然結習已深，所謂經學者，特借爲談辯之資。又梁於五經之外，不廢老莊，且增佛義，是以玄虛之習，積重難返。直至隋業一統，始克掃除。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於長安者，已衰頹不振，故不禁而自絕也。

綜計玄風漸被華夏，前後垂三百年。政治之衰頹，國勢之貧弱，不可謂非受諸公之影響。故晉書儒林傳序嘗評之曰：「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摺闕里之正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爲長太息者矣！」顧炎武日知錄亦曰：「講明六經，鄭玄、王肅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弼、何晏爲開晉之始，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皆爲嚴正之論。然當時達人，亦未始無覺悟之言。如晉書阮籍傳：「子渾，有父風，少慕通達，不飾小節。籍謂曰：『仲容（咸字）已豫吾此流，汝不

得復爾！』孟籍之所爲，有激而然，不願其子弟之效法也。又樂廣傳：是時王澄、胡毋輔之等，皆以任放爲達，或至裸體，廣聞而笑曰：「名教內自有樂地，何必乃爾！」戴逵竹林七賢論：「竹林諸賢之風雖高，而禮教尙淺。迨元康（惠帝）中，遂至放蕩越禮。樂令之言有旨哉！謂彼非玄心，徒利其從慾而已。」又忠義傳：「弘農王粹以貴公子尙主，館宇甚盛，圖莊周於室，廣集朝士，使嵇含爲之讚，含援筆爲弔文曰：『帝婿王弘遠，華池豐屋，廣延賢彥，圖莊周垂綸之象，記先達卻聘之事，畫真人於刻桷之室，載退士於進趣之堂，可謂託非其所，可弔不可讚也。』又隱逸傳：『戴逵著論曰：『夫親沒而采藥不反者，不仁之子也；君危而屢出近關者，苟免之臣也。而古之人，未始以被害名教之體者何？達其旨故也。達其旨，故不感其跡。若元康之人，可謂好遯跡而不求其本，故有捐本徇末之弊，舍實逐聲之行。是猶美西施而學其顰眉，慕有道而折其中角，所以爲慕者，非所以爲美，徒貴貌似而已矣。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可

無察乎？」以上皆傲世砭俗之論，等於鳳鳴朝陽者。然悟者百一，溺者塞途，滔滔狂瀾，終如江河之日下而已矣！

宋齊之間，玄風尙盛，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其誡子一書，讀之可以見當時之風尚。書曰：「知汝恨吾不許汝學，吾未信汝，非徒然也。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床頭百日許，復徒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彷彿。曼倩有云：『談何容易？』一見諸玄，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通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尙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手提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祭）命汝言易，謝中書（朏）挑汝言莊，張吳興（緒）叩汝言老，端可復言未嘗看耶？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卽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表（劉表幕中人所著經注）又才性四本（傅嘏論才性同，李豐論才性異，鍾會論才性合，王廣論才性離，合之名四本論。）聲無哀樂（嵇康論文）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

皆未經拂耳警目，豈有庖廚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侔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汝曾未窺其題目，未辨其指歸，六十四卦未知名，莊子衆篇何者內外？八表所載，凡有幾家？四本之稱，以何爲長？而終日欺人，人未不受汝欺也。」此書所論一知半解，自命通人之弊，大足爲後生藥石也。





第七章 南北朝隋唐之經學佛學

自魏晉以降，玄學盛行，學士大夫，漸染殆徧。然同時兩漢傳習之經學，仍綿而未絕；而印度新來之佛學，又茁長而日蕃。迄乎隋唐一統，清談既歇，於是經學佛學，遂有平分天下之勢。茲述其概略如左：

(一) 經學注疏 漢儒說經，向多恪守家法。至康成崛起，博學多師，今古文道通爲一。見當時兩家相攻擊，意欲參合其學，自成一言之言。雖以古學爲宗，亦兼采今學，以附益其義。學者苦其時家法繁雜，見鄭君閎通博大，無所不包，衆論翕然歸之。於是鄭易注行，而施孟、梁邱、京氏之說廢；鄭書注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之說廢；鄭詩箋行，而魯齊韓之說廢；鄭禮注行，而大小戴之說廢；鄭論語注行，而齊魯論語皆廢。故經學至鄭君，實一大變革也。中經喪亂，至於魏世，而今文全絕，古文獨傳。時有王肅者，獨不好鄭氏，乃僞造孔安國尚書傳、論語、孝經注、孔子家

語，孔叢子共五書，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氏。肅爲司馬炎之外祖，挾帝戚之權，以革漢制定新章爲務。其所作詩、書、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之易傳，當時皆列學官。實則曲說誣辭，殊不足以行遠。他如杜預以新說釋春秋，王弼以老莊注周易，何晏皇侃輩以玄虛說論語，范寧兼三傳以解穀梁，此皆經學之解放，抑不可謂非思想之進步也。自是以後，南北對峙，學風互異，北人守舊，猶重樸學，理晚漢之墜緒；南人趨新，多尙清談，有兩晉之遺風。至於隋氏一統，而北學終亡，南宗獨盛焉。及唐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其所甄采，一仍隋舊，行南廢北，至是益定矣。

(2) 佛學輸入

史載漢明帝時，佛法始入中國。然東漢士流，從無道及佛

者，王充爲漢末博學多通之儒，論衡一書，於百家衆說，靡不評騭，而獨無一言及佛，足證其時，未有所謂佛教也。世所傳四十二章經，爲中國最古佛典，舊說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域僧攝摩騰、竺法蘭，隨漢使至洛陽，於白馬寺中譯此，然其書文

體，絕似魏晉，而思想亦雅近兩晉玄談，當屬晉人僞作。然則佛教入華之始，與佛經繙譯之成，蓋在漢末桓靈之際，殆信史也。自是以後，譯經事業，約可分爲三期。

(1) 外人主譯時期。桓帝初，有安息人安世高；靈帝時，有月支人支婁迦讖；兩人實爲譯經鼻祖。(2) 爲中外人共譯時期。姚秦時，天竺僧鳩摩羅什至長安，前後譯成經論三百卷。同時覺賢亦至長安，爲什門人所排擠，遂南下適宋。宋武帝敬禮之，譯成經論百餘卷。梁陳之間，有真諦者，譯成經論二百七十餘卷。三人並爲傳播佛教之巨子，且徒黨衆多，於譯事有合作之效。故其成績頗盛也。(3)

一國人主譯時期。唐僧玄奘於貞觀二年，冒禁出遊印度，歷十七年而歸。歸而專事繙譯，十九年間，譯成經論千三百三十卷。一人之力，述作如是之富，誠中外古今所希有也！又有義淨者，亦出遊印度三十七年，歸而譯成二百三十卷。二人者，皆純粹華人，蓋至是而佛學已爲中國普及之教矣。至於西行求法之事，亦始於三國末年，迄於唐之中葉，前後五百年中，有姓名事蹟可考者，踰百人。當時中印

交通，多由西域，途中有流沙、長磧、蔥嶺、雪山等，千艱萬險，不易經涉。而諸信徒篤志力行，不屈不撓，卒獲寶藏，以益後人。其熱忱毅力，有足多者。今將六朝隋唐間有力諸宗派列表於左：

(1) 宗名 (2) 開祖 (3) 印度遠祖 (4) 初起時 (5) 中盛時 (6)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河黎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量無識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歸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量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龍樹、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龍樹、提婆、世親 同上 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中唐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同 上 無著、世親 同 上 陳隋間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賢慧、龍樹 陳 唐則天後 同 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 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龍智 玄宗時 同上 同 上

以上十三宗，惟俱舍、成實爲小乘，餘皆大乘。其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四宗皆大乘上法，於佛學界最占勢力；餘則支庶附庸而已。而此四派中，惟法相曾盛於印度，其餘皆創於中土。故知大乘佛學，雖發軔於印度，實大成於隋唐也。

佛教初來，正值漢末，政局分裂，人心厭世，趨慕虛無。小乘教義，適投所好；又與老莊清談時相合，故已分播漸蕃。其後譯述更多，妙諦微言，移人情志；而老莊清談之空虛無物，自然相形見絀。隋唐之世，大乘教義，遂執中國思想界之權。

威；王侯士庶，莫不醉心矣。然盛極之後，衰即繼之，馴至佛寺爲逃賦之地，僧衆爲避役之業，其影響於社會生產者甚大，於是佛教遂爲儒者詬病。故唐玄宗時，於僧尼屢加裁抑；至於武宗，竟撤毀佛寺至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至二十六萬餘人。則佛教幾乎熄矣。（北魏道武帝，北周武帝，皆嘗爲此。故被教稱爲三武之厄。）天台華嚴諸大宗，所占社會勢力，既消沉於唐末，惟淨土之念佛修行，猶流傳於愚夫愚婦間；而禪宗以不着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者，獨光昌盛大，逃世之士，多好問津。沿及宋明，益滔滔波靡天下。理學諸儒，據以說經，遂孕育儒學之新生命焉。

第八章 宋明理學

第一節 理學之先驅

將論宋儒之理學，當知其前有混混原泉，流行華夏，已及千餘載之久者，卽儒道陰陽家之融合，而造成漢以來之道教是也。陰陽五行之說，淵源甚古，周易、洪範、植其根基，迨戰國騶衍擴而大之，始成專科之學。歷秦迄漢，方士經生，相與結合，以媚惑世主，則其勢益盛。東漢以降，儒術漸替，老莊代興，而陰陽家言之聯鑣並騖者，如故。於是有張道陵者，遂修飾潤色，而創立所謂道教。道陵爲留侯之裔，客蜀，造作符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出米五斗，當時稱爲五斗米道。傳至其孫魯，自號天師君，益修其道，擁衆數萬，占據漢中，後爲曹操擊敗，乃降操。然自是道教遂儼然立於儒釋之間，並稱三教云。道教雖祖老子，其實彼所言老子，盡妖妄

附會之說，無一得老子之真。其言金丹大道，本秦漢方士之說；其以符籙禁呪劾鬼治病，本古巫覡之說；至於祈禱醮祭，信奉多神，則又盜釋氏之皮毛，以欺世而獵食者也。與道陵同時者，有魏伯陽，著周易參同契，假易道以明丹訣，後世言修鍊者宗之。魏晉時代，有如管輅，論五行鬼神之情，多發自然，似陰陽家；又如嵇康著養生論，謂神仙非藥可至，導養可以延年；他若郭璞精於五行卜筮之術，葛洪著抱朴子，論神仙黃白之事尤詳；數家之學，雖不一派，然皆沿陰陽之流，以儒道爲緣飾，故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焉。至元魏時，有寇謙之，蕭梁時，有陶弘景，皆能張其幻論，深結主知，由是道教之勢益羣。李唐之興，自謂與老子同氏，並信讐言老子現形羊角山，自稱唐祖之說，追尊爲太上玄元皇帝，玄廟徧國中，以道德經試士。而方士之熒惑人主者亦日進。服丹藥以殞身者，君卿士庶，史不絕書。亦可見當時迷溺之深矣。五季之亂，賢士遁藏，道流祥門，分途容納，故當時所謂學術思想，不出乎二氏之範圍，亦自然之勢也。願長生久視之說，既愉悅而無憑，涅槃

出世之教，又厭倦而思反，乃追尋諸孔孟六經，重振淑世之化，於是儒學之新機運開，而宋明之理學成立焉。

第二節 周子

周子名敦頤，字茂叔，道州營道人。仕自軍州佐至知軍州，一以清正不阿，爲時賢所推重。晚居廬山蓮花峯下，名其溪以故鄉之名，曰濂溪，遂終焉。周子之學，以太極圖說爲本。其圖蓋得之於穆修，自修以上，云河上公首創，魏伯陽、鍾離權、呂洞賓相繼傳之。至宋初，陳搏刻之華山石壁，是否信史不可知，要其出於道教之徒，則無疑也。其圖本言水火還丹之道，周子得之，以明易道及天人之理，遂開一代理學之宗，不可謂非睿智。然太極圖說雖曰明易，而實與易多歧異。如易言太極而不言無極，一也；言陰陽而不言五行，二也；無極之名，見於老子；金、木、水、火之名，見於莊子；合陰陽五行以言易，始於揚雄；故陸象山始終以爲是老氏宗旨。

誠非苛論。卽二程子亦從未援引其說。獨朱晦庵極尊信之，謂其功不讓義孔。與陸氏斷斷以爭，兩不相下焉。平情論之，孔以四教，曰文、行、忠、信；孔所雅言，曰詩、書、執禮；其科目皆平易近人，初不爲奇怪高深之說。孔子雖晚年嗜易，亦曰可無大過而已，未嘗謂教學所必需也。易有太極之說，出於繫辭；繫辭之未必爲孔著，通儒多主之。然則太極圖說一篇，無論其源出道士與否，要爲論學之蛇足，昭昭矣！兩子又有通書四十章，蓋根據太極圖說之義，反覆闡明陰陽五行之變化者。然亦旁涉詩、書、禮、樂、春秋諸經，擇其粹而存之，固亦學者之箴石也。

第三節 邵子

邵子名雍，字堯夫，其先范陽人，從父徙共城，居蘇門山百源之上。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得先天圖書之學於穆修（亦陳搏所傳授），邵子從之受學焉。世人謂邵與濂溪同出一源，然明道誌其墓，已謂其自得者多，又觀物外篇亦記

其言春秋，與穆氏所見異，則知其學大成以後，必非穆李之舊矣。書寓居洛陽，時文彥博、富弼、司馬光，皆退居於此，雅敬先生爲市園宅，時相過從。先生歲時耕稼，衣食豐足，而燕笑吟哦，未嘗有拂逆之色。名其居曰安樂寓，自號安樂先生。每曰：「學不至於樂，不可謂之學。」故程子推爲風流人豪云。熙寧十年卒，元祐中，賜諡康節。所著有先天圖、皇極經世觀物篇、漁樵問對等。晚尤喜爲詩，詩曰伊川擊壤集，自爲之序。茲述其學說之概略於左：

(一) 先天圖 邵氏先天圖有四：(甲) 八卦次序圖。(乙) 八卦方位圖。(丙) 六十四卦次序圖。(丁) 六十四卦方位圖。謂伏羲所書之卦如是，以別於文王後天之卦，故曰先天。朱晦庵撰易本義，列之卷首，一似爲易之祖義者。然文王八卦之次序，乾父，坤母，震爲長男，巽爲長女，坎爲中男，離爲中女，艮爲少男，兌爲少女。其方位，則離南，坎北，震東，兌西，巽東南，乾西北，坤西南，艮東北，皆著在說卦傳。而邵氏之八卦次序圖，以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於是有太陽，少

陽、太陰、少陰之名，而易傳無是說也，然猶可謂本諸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而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義。至於方位圖，置乾於南，坤於北，離於東，坎於西，震於東北，兌於東南，巽於西南，艮於西北，又謂「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云云，則於易道毫無根據。近人鍾氏泰以參同契證之，始知其全出於彼。
（中國哲學史三編十三）是則所謂先天圖者，純乎丹訣之圖，於易道絕無關係。正如周子太極圖說，同爲離經臆造之學而已矣。

（2）觀物篇 邵子推克天卦圖之理，著書曰皇極經世，篇曰觀物，凡六十二篇。其略謂：「物之大者，無若天地。天道動而生陰陽，地道靜而生剛柔。動之大者，謂之太陽，其小者謂之少陽。靜之大者，謂之太陰，其小者謂之少陰。太陽爲日，太陰爲月，少陽爲星，少陰爲辰。日月星辰交，而天體盡之矣。太柔爲水，太剛爲火，少柔爲土，少剛爲石，水火土石交，而地體盡之矣。」（節錄觀物內篇大意）其言陰陽動靜，本與濂溪太極圖說相類，所不同者，太極圖說於陰陽下產出五行，

而本書則不用五而用四。故言天則有日月星辰四象，言地則有水、火、土、石四體。推之而言天變，則有寒、暑、晝、夜；言地化，則有雨、風、露、雷；言動植之感，則有性情、形體；言動植之應，則有飛、走、草、木。言人則有耳、目、鼻、口、聲、色、氣、味；言時則有元、會、運、世、歲、月、日、辰。（一時爲辰，十二辰爲日，三十日爲月，十二月爲歲，三十歲爲世，十二世爲運，三十運爲會，十二會爲元。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自帝堯至於五代，天下離合治亂興廢得失邪正之迹，人事天時之相應，盡括其中。）言經則易、書、詩、春秋，言治則皇、帝、王、霸，無一不以四爲限，蓋仍本兩儀生四象之說耳。是書雖廣說萬事，而仍反之於人身。故曰：「道爲天地之本，天地爲萬物之本。以天地觀萬物，則萬物爲物；以道觀天地，則天地亦爲萬物。道之道，盡於天矣；天之道，盡於地矣；天地之道，盡於物矣；天地萬物之道，盡於人矣。」此與荀子以人治勝天行之說，隱相貫通者也。

第四節 張子

張子名載，字子厚，鳳翔郿縣橫渠鎮人。少喜談兵，范仲淹見而異之，授以中庸一編，謂：「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遂幡然志於學。求諸釋老者累年，乃返求之六經。入京師，見二程。二程爲先生外兄弟之子，屬後輩，然一見論學，先生大折服。立撤講座，謂諸生曰：「嚮與諸君語，皆亂道，比見二程，甚深於易，吾所不及，可往師也！」舉進士，入仕籍，嘗以呂公著薦。神宗召對，問治道，對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時王安石行新法，欲引先生自助，而語不合，出按獄浙東。還卽引疾，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讀書著述。嘗曰：「吾學旣得諸心，乃修其辭命，辭命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所著有東銘、西銘、正蒙、理窟、易說等。其教學者，必依於禮法，謂周禮必可行於世。欲與學者買田一方，試行井田法，而有志未就。熙寧十年卒。嘉定間，諡曰明。茲述其學說之大略於左。

(1) 正蒙 橫渠之學，盡在正蒙十七篇。蓋上則天道，下則人事，明則品類，幽則鬼神，大則經訓，小則物名，無不闡述。莊子所謂「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者也。然觀其大體，要得於易者多。所言不出陰陽變化之理。以爲陰陽雖二，其究則一，分之曰陰曰陽，合之則曰太和。故開卷第一，卽以太和命篇。而全書論及天地人物性質學行，無不以陰陽爲基。然謂「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又「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凡斯之類，非通於佛說心識之分，不能道也。全書中雖多力闡佛老語，抑正唯深入其中，始能去粕存精，自成其獨到之詣耳。

(2) 西銘 橫渠之學，既自別於佛氏，故窮生人之始，本諸天地，而不本諸法性；窮生人之終，信有委順，而不信有涅槃。觀其西銘而可見。西銘之旨，首以乾坤體性，率性之教也；極於窮精知化，事天之功也；結以存順沒寧，知命之學也。不獨橫渠如是，凡儒者所以自別於二氏者，蓋莫不用此道。惟龜山（楊時）疑其

近於墨子之兼愛，伊川辯之，謂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洵知言也。橫渠講學關中，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見之，以爲恐起爭端，乃改訂頑曰西銘，砭愚曰東銘。後程門專以西銘教人，故學者多傳之，而東銘遂晦焉。

此外理竄一書，創爲變化氣質之說。蓋橫渠以爲人性有二元，一曰天地之性，卽善性；一曰氣質之性，則不能盡善。故宜以學變化氣質，而復其天地之性。說蓋根於荀子之性惡論。厥後伊川孝亭，加以推闡，益燦若日星矣。

第五節 明道程子

程子名顥，字伯淳，河南人。父珦，通判南安軍事，見濂溪，大服之，因使二子顥、頤受學焉。顥嘗言：「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年二十六，中進士，累官至監察御史裏行。王安石行新法，顥被旨赴中書議事。安石厲色

待之。顓徐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安石愧謝之。故其後遂諸異己，獨不及顓云。尋坐公罪，責監汝州酒稅。哲宗立，召爲宗正丞，未行而卒。文彥博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先生學養純粹，生平未嘗見忿厲之容。宋儒自濂溪外，德器無過之者。後人括其學說，分爲二條。

(一) 識仁說。明道教人，恆獨揭仁字，其語錄中多言之，而莫備於呂大臨東見錄所記。後人因目爲識仁說。略曰：「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物同體。義、禮、知、信，皆仁也。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若心懈則有防不懈，何防之有？理有未得，故須窮索，存久自明，安待窮索？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名之。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孟子言萬物皆備於我，須反身而誠，乃爲大樂。若反身未誠，則猶是二物有對，以己合彼，終未有之，又安得樂？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未嘗致纖毫之力，此其存之之道。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習此心，久則可奪舊習。此理至約，惟患不能守；既能體之而樂，亦不

患不能守也。」茲論深切著明，誠得孔孟心法。然明道之悟及此理，殆得力於禪學者多。其言「仁者渾然與物同體」，卽所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也。「此道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卽所謂法無有比，無相待故也。（六祖語）「天地之用，皆我之用。」卽所謂三界唯心，森鐘萬象，一法之所印也。（馬祖語）「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卽所謂若自悟者，不假外求也。（六祖語）「存習此心，久則可奪舊習。」卽所謂真如法常薰習故，妄心則滅也。（起信論）以彼證此，若合符節矣。然取徑於禪，而不爲禪困，仍還歸於孔孟之道，故伊川所撰行狀，謂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復得之。」蓋實錄也。

(2) 定性書

明道之學，尤足證其出於禪者，有答橫渠之定性書一篇。其

大旨先求性定，而後可以物來順應，並深戒自私自用智之蔽。夫古聖多以善惡言性，未有以動靜言性者。孟子言四十不動心，是心而非性也。引孔子言「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亦是心而非性也。謂心爲性，混心性而

一之。蓋自佛書始。楞嚴經。阿難問佛。心不在內。亦不在外。而佛所以告之者。或曰寂常心性。或曰圓妙明心。寶明妙性。故說者謂佛之言性。乃儒所謂心。其言心。乃儒所謂意。非無見也。今明道論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正是心而非性。多與楞嚴之旨合。然其他論性語。亦有依於儒者。曰：「生之謂性。性卽氣。氣卽性。」曰：「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凡此皆與孟荀以下言性者相類。要之假途釋氏以證明儒學。固宋儒之達道也。

第六節 伊川程子

程子名頤。字正叔。明道弟也。幼與兄受學濂溪。長入太學。以試顏子所好何學論。大受胡安定激賞。處以學職。呂公著子希哲。本與同學。而以師禮事之。治平熙寧間。大臣屢薦。皆不起。哲宗初。以司馬光。呂公著交進。召爲崇正殿說書。容色

莊嚴講論剴切，無所規避。與蜀人蘇軾不合，兩家門下更相攻訐，是爲洛蜀之黨。紹聖間，削籍竄涪州。徽宗立，復其官。尋又有劾其邪說惑衆者，詔追毀出身文字。監司覺察所著書，先生乃避居龍門之南。四方學者，猶多從之。先生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尋復宣議郎。大觀中卒。二程之學，同出濂溪，而成就略異。明道不廢觀釋老書，與學者言，亦往往舉示佛語。而伊川則一切屏除，雖莊列亦不道。是明道所主較廣闊，而伊川所守甚方嚴也。明道早卒，故及門之士，多成就於伊川之手。然明道所造，伊川固不及也。明道不著書，伊川著有易傳四卷。春秋傳有序，而書未成。門人合二程之講說錄之，是爲語錄。嘉定中，賜諡正公。其學說之要者：

(一) 主敬 伊川之學，以主敬爲本體。曰：「入道莫如敬。」曰：「君子之遇事，無巨細，一於敬而已。」又曰：「所謂敬者，主一之謂敬；所謂一者，無適之謂一。」其他語錄中言敬者，不一而足。溯其源，實出於濂溪。太極圖說言主靜立人極，伊

川易靜而言敬，蓋以靜之一字，非真心不動之謂，誤而行之，或流於空寂，故毅然以敬易之。且曰：「敬則自虛靜，不可把虛靜喚做敬。」其意昭然矣。周子釋主靜曰：「無欲故靜。」通書言學聖之要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夫無欲卽靜，而一卽無欲，主無欲卽謂敬，是敬靜一物而異名者也。又濂溪言一者無欲，伊川言無適之謂一，無適卽無欲，無欲卽靜，皆可證其息息相通焉。

(2) 窮理 伊川之學，以窮理爲作用。窮理之說，蓋取諸大學之格物致知。釋之曰：「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矣。窮其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致也。」又曰：「窮理卽是格物，格物卽是致知。」宋學之取徑於佛，而歸宿異於佛者，卽在於此。伊川篤信橫渠「理一分殊」之義，故曰：「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謂分殊也。曰：「天地之間，只有一個感與應而已，更有甚事？」謂理一也。是故格物者，非忘事而守心，亦非遺內而逐外。故曰：「今人欲致知，須要格物，物不必事物，然後謂之物也；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但理會得多，自然

豁然有覺處。」又曰：「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地萬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然見去。」觀其所論，與近代西士來華所言格致，固同名而異實者也。

第七節 朱子

朱子名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父松，爲豫章羅從彥（字仲素）門人。（從彥嘗受業伊川之門）松以進秦檜去官，退居閩之尤溪，朱子生焉。故世稱朱學爲閩學。松沒，朱子從籍溪胡原仲（憲）白水劉致中（勉之）屏山劉彥仲（子翬）三先生學，遺遺命也。籍溪爲安國（字康侯）從父兄子，少受業安國，安國嘗從楊龜山（時）謝上蔡（良佐，字顯道）游薦山（酢，字定夫）游。——楊、謝、游與呂藍田（大臨，字與叔）並稱程門四先生。——而白水亦師龜山。又受溫公門人劉元城（安世）之教。屏山之學，未詳所出，大抵亦私淑

二程者。朱子既受學於三家，遂有志於聖賢之學。年十九，成進士。授泉州同安主簿。延平李侗（字愿中）者，嘗與松同事羅豫章，得其精粹。朱子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生平學力，蓋得於延平者尤多。孝宗卽位，應詔上封事。陳帝王格物致知之學，並言和議之非。除武學博士。尋知南康軍，訪廬山白鹿洞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爲立規程。俾學者守之。遷提點江西刑獄，入對。孝宗欲處以清要，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而兵部侍郎林栗嘗與論易、西銘不合，及是遂劾其僞學欺世。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辯，帝爲黜栗，然於朱子亦卒不能用也。光宗立，知漳州。議正漳、汀、泉三州經界，終以阻撓者多，格不行。改知潭州。光宗內禪，以趙忠定汝愚薦，除煥章閣待制侍講。時韓侂胄居中用事，因上疏論左右竊柄之失。侂胄讒之，遂罷侍講，奉祠。侍經筵才四十日耳。侂胄勢既張，僉人迎其意，競以僞學相毀。監察御史沈繼祖至列十罪以劾，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及門之士，或竄伏邱壑，或更名他師，甚者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明其非朱黨。而先生

與從者講學不輟。有以書諫者，答之曰：「放流殛竄，久置度外；若仰人鼻息爲舒慘，則方寸之間，長戚戚矣！」久之，有旨守朝奉大夫，致仕，年七十一卒。所著書，易有本義及啓蒙，詩有集傳，大學中庸有章句，或問論語孟子有集注，書傳有旨，屬門人蔡沈。禮屬門人黃幹。而太極圖通書西銘各有解。又有楚辭集註辯證，韓文考異，參同契考異。其所編次，有近思錄，小學名臣言行錄，伊洛淵源錄，通鑑綱目，皆行於世。而學庸論孟四書，尤一生精力所萃，書更定至數四。沒前一日，猶改大學誠章曰：「此人鬼關也！」故歷元明清數百年，學者尊之，以配顏孟，非偶然也。所爲詩文，子在類次爲大全集一百卷。又平日所語，門人輯爲語類百四十卷。嘉定初，賜諡曰文。居崇安時，嘗榜聽事曰紫陽書堂。又嘗創草堂於建陽之雲谷，榜曰晦庵，自號晦翁。晚年卜築於建陽考亭，故學者或稱紫陽晦庵考亭云。茲述其學說之大略：

(一) 理氣 理氣之說，發於伊川，而完於朱子。其言曰：「天地之間，有理有

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又謂：「理氣雖屬二物，而未嘗相離；雖不相離，然終各爲一物。大抵天地萬物，以理爲本，而其生生不已，則皆氣爲之用。理卽太極，氣卽陰陽，形質則如五行。然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言氣言質，理卽在其中。」蓋融合周子之太極無極，程子之理一分殊，華嚴之理事無礙，一鑑共冶者也。

(2) 性說 朱子言性，一本其理氣之說，謂：「天地間只是一個道理，性便是理。人之所以有善有不善，只緣氣質之稟，各有清濁。」是以分爲天命之性與氣質之性二端。與橫渠伊川，蓋無歧異。然其立論圓密，則有過於張程者。曰：「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未有此氣，已有此性；氣有不存，而性卻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是氣，性自是性，亦不相夾雜。至論其徧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莫不有是理。」辨析可謂精矣。然孔

子言性，第曰相近，孟荀以下，始有善惡之爭；然猶可謂設教之方不同也。至宋儒以理釋性，既已無據，又從而分爲天命之性，與氣質之性，自以爲完備，亦適成其爲宋學而已。必謂與孔合轍，不待智者知其非也。

(3) 居敬窮理。朱子爲學工夫，並提居敬窮理，猶是伊川家法。然其推闡兩事貫通之處，視伊川更爲詳明。曰：「學者工夫，唯在居敬窮理二事。此二事互相發：能窮理，則居敬工夫日益進；能居敬，則窮理工夫日益密。譬如人之兩足，左足行則右足止，右足行則左足止。又如一物懸空中，右抑則左昂，左抑則右昂，其實只是一事。」又曰：「涵養中自有窮理工夫，窮其所養之理；窮理中自有涵養工夫，養其所窮之理。」立論之圓融，足覘其深造而自得也。

綜而論之，朱子於四子書殫心畢力，造詣至深，遂以信古者爲自信。鎔鑄衆說，冶於一鑪。言其氣魄之遠大，議論之高廣，組織之圓密，不徒上掩北宋，蓋自孔子以來，好古博學，殆無其比。而又能以平實淺近之塗轍，開示後學，使人日孳孳

焉若可幾及；於是天下嚮風，而宋學遂達登峯造極之點。然同時學者，已顯張異幟，多所詰難；蓋一學派極盛之日，即潛伏就衰之機，殆爲學術史上之常例。宋學自朱子而組織大備，亦至朱子而分裂遂明，此誠耐人尋味之事也！

附錄

張南軒 南軒名枾，字敬夫，廣漢人，遷居衡陽。父浚，仕至丞相魏國公，諡忠獻。先生嘗司幕府機要文字，僚友欽服。忠獻沒，歷知撫州、嚴州，召爲吏部郎，兼侍講。所陳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僥倖、屏讒諛等事。以故近習排之，遂請告歸。尋復起知靜江府，改江陵府，安撫本路。將有公輔之望，會遭疾卒。嘉泰中，賜諡宣。著有文集，論語孟子解等。南軒學於胡五峯、宏，亦伊川之遺緒也。其主居敬窮理，與朱子同。特朱重窮理，南軒重居敬，爲小異耳。

呂東萊 東萊名祖謙，字伯恭，其先河東人，後徙婺州。呂氏世傳程門之學，伯恭嘗師胡籍溪，故與晦庵爲同門。晦庵與陸象山論學不合，伯恭嘗居間調協之。其學本之家法，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不尚心性空談。由是而通之政教，足以任天下國家之重。以進士中博學宏辭科，歷官至

著作郎，主管明道宮。卒，諡曰成。所著有春秋左氏傳說，左氏博議，呂氏家塾讀書記等。又嘗與晦庵同輯近思錄。少時，性極褊，後因病中讀論語，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有省，遂終身無暴怒。其規晦庵曰：「爭較是非，不如斂藏持養。」蓋學養深矣。

陳龍川 薛良齋 陳心齋 與東萊學派相近者，有永嘉永康之學。永康者，陳亮，字同甫，學者稱龍川先生。才氣超邁，喜談兵，屢以豪俠犯禁，益勵志讀書，所學甚博，大抵主於致用。故自孟子以下，惟推王通。其與晦庵書，有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語。

永嘉之學者，創於薛季宣。季宣，字士龍，號良齋，嘗師汝陰袁道潔。溉爲伊川門人，而自六經百氏，下至博奕、小數、方術、兵書，無所不通。良齋得其傳，故學極淹博。所著書多佚，今存者有浪語集。大抵主經制以求事功，故當時與永康並目爲功利之學。其門有陳傅良，字君舉，號心齋，瑞安人。博學多通，尤粹於周官、左史。嘗調停晦庵同甫之爭，持論平允。有心齋集五十二卷。論者謂其在永嘉諸子中，最爲醇恪云。

第八節 陸象山

陸九淵，字子靜，號存齋，撫州金溪人。父賀，有六子，九思、九敘、九舉、九韶、九齡，其季卽子靜也。九韶，字子美，九齡，字子壽，當時與子靜並稱三陸。弟兄自爲師友。子靜之學，考學派者，謂其源出程門，然子靜最不喜伊川，謂與孔孟不類。其學以自悟自得爲主，不屑隨人俯仰，成進士後，棄官講學象山，自號象山翁。弟子至數千人。光宗時，嘗知荆門軍，嚴保伍，築城郭，民無邊憂。薦舉僚屬，不限流品，當時翕然稱之。卒於官，謚文安。有勸其著書者，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腳。」故傳世者文集語錄而已。茲述其學說之特點：

(一) 心學 象山治學教人，以心爲主。謂此心本足，無待外求。伊川「性卽理也」之說，象山易之爲「心卽理」。橫渠謂「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率，吾其性」。象山易之曰：「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孟子嘗言「心之官則

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其意重思而不重心。而象山則言心而不言思，是同中又有少異。晦庵斥象山爲禪，實則象山自有其異禪處。蓋佛書常混心性爲一，又專言心而不言理。象山則棄性不論，獨以心與理爲主，其融合儒佛，自成新學可知。總之，宋儒之學，不能離禪，亦不可卽謂之禪，固非象山所獨也。

(2) 辨志 象山門人最賢者，傅子淵、夢泉。人有叩以陸先生教人何先者，答曰：「辨志。」問：「何辨？」答曰：「義利之辨。」後晦庵嘗延之至白鹿書院講學，象山爲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剖析義利，根本在志。蓋心得在是，故言之親切有味也。

立於晦庵壁壘以外，顯樹敵幟，旗鼓相當者，莫如象山。兩先生旣沒，弟子各尊其師，互攻益烈。於是朱陸異同，遂爲理學界一大問題。歷數百年而不止。考朱陸意見之歧，始於鵝湖（信州鵝湖寺）之會。先是，二子未嘗相見，呂伯恭爲之介，象山與兄復齋（子壽）俱論及教人，晦庵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

二陸則欲先明本心，而後使之博覽。由是各趨極端，此一事也。其後梭山（子美）與晦庵書，論太極圖說，往復者再，象山又繼之，相持益苦。此又一事也。其他文字中相詆者，姑不具論。實則朱所主爲先「道問學」，而後「尊德性」；陸所主爲先「尊德性」，而後「道問學」。入手雖殊，歸宿無異。必執意氣之偏，強他人以從我，兩先生皆不能無失也。

第九節 葉水心

葉適，字正則，號水心，永嘉人。其學視良齋，止齋爲晚出，而稍益恣肆。生當陸二派，爭衡壇坫之時，獨樹異幟，與之鼎足，亦可謂豪傑之士矣！以進士歷官至知建康府，兼沼江制置使。適當開禧（寧宗）敗盟，江淮震動，水心規畫防守，金人不得逞而去。而言者劾其附韓侂胄以起兵端，遂奪職奉祠。閱十三年而卒，諡忠定。所著有水心文集、水心別集、習學記言等。其學亦主務實，議論多奇創。謂古

之道不離政教。至老子書始離萬事而言道，疑非明所著，而易傳及子思孟子亦以道爲某物。益以莊列西方之學，愈乖離矣。於是舉周張二程所謂無極太極，動靜男女，太和叅兩，細縕感通之說，皆以爲竊之老佛，一掃空之。誠宋學之大改革也。其習學記言一書，於古今政法之利弊，亦多所發明。茲限於篇幅，不備述矣。

第十節 王陽明

陽明名守仁，字伯安，餘姚人。弘治進士，歷刑部兵部主事。正德初，以奄人劉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抗疏論救，謫貴州龍場驛丞。居夷處困，備嘗艱苦。一夕，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蓋其始致力於紫陽，繼出入於佛老，至是乃得其門焉。自元以下，朱學盛而陸學微，先生獨表章陸學，謂其簡易直截，足以接孟子之傳。又作朱子晚年定論，謂朱卒變而從陸，雖未免附會失實，然自是陸王與程朱，遂成晉楚之勢矣。劉瑾既誅，移知廬陵縣。累遷至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以平宸濠功，擢南

京兵部尙書，封新建伯。嘉靖中，征思田歸，卒於南安。諡文成。所著有詩文集、五經臆說、大學古本旁釋。其論學教人之要，門人錢緒山德洪輯之爲傳習錄。茲述其大要於左：

(1) 知行合一 陽明之學，通於象山，故亦主張「心卽理也」之旨。而論爲學之方，主於知行合一。傳習錄曰：「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己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己自有知在。今人卻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爲必先知之，然後能行。如今且去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己非一日矣。某今說個知行合一，正是對病的藥。」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

(2) 致良知 陽明自五十後，專以致良知三字教人。考致知見於大學，良知見於孟子，陽明兼而取之。其書中言良知之義，不一而足。或以爲是非之心，或以爲未發之中，或以爲天理，或以爲謹獨之獨，說雖萬變，要不離佛氏所謂覺性。

者近是。故當時目之爲禪，而陽明亦未嘗自諱。然其與黃勉之書曰：「夫良知之於節目事變，猶規矩之於方圓長短也。節目事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事變，而天下之節目事變，不可勝應矣。」夫言良知而不離節目事變，則與禪家之談空說寂，正自有別。蓋陽明之同於佛者，在「心卽理也」之心，而其異於佛者，又在「心卽理也」之理耳。

陽明最與晦庵不合者，在其致知格物之說。蓋晦庵以格物而致知，陽明則以致知而格物也。昔人論朱陸之異，謂陸從尊德性入，朱從道問學入。今陽明與晦庵，正可謂一從致知入，一從格物入也。陽明闢晦庵卽物窮理之非，曰：「朱子所謂格物云者，在卽物而窮其理也。卽物窮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謂定理也。是以吾心而求理於事事物物之中，析心與理而爲二矣。夫析心與理爲二，此告子義外之說，孟子之所深闢也。」又曰：「先儒解格物爲格天下之物，天下之物，如何格得？且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如何去格？縱格得草木來，如何反來誠

得自家意？此則理確辯雄，晦庵所不能不屈者也。要之陽明所謂物，決不在心之外，故曰：「心外無物。」又曰：「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是則致知格物，一以貫之，不致漫衍而無歸矣。

第十一節 結論

以上述宋明以來犖犖數大儒之成就，雖派別顯分，而淵源無異。大率皆借徑於佛道之修持，而終歸宿於思孟之堂奧。其用力勤而成功卓，誠可超唐而軼漢；然遂謂之確得洙泗真傳，則終無據也。他若朱門之有蔡西山（元定），九峯（沉），陸門之有楊慈湖（簡），王門之有王龍溪（畿），心齋（艮），以及宋末之真（德秀號西山），魏（了翁號鶴山），明末之劉（念臺號叢山），黃（道周號石齋），皆繼往開來，卓然有以自立，茲限於篇幅，不備述矣。

國學入門



第九章 清代考證學

言清代學術者，統括之以經學考證，似也。然一代之學風，恆依其環境與背景而變遷。而且學問之歷程，既於甲有所窮，勢不得不轉而趨乙。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古今共循之軌也。是故以時代論清儒之學，可分三期述之。

一爲務實經世時期 開國至康永

二爲窮經考禮時期 乾嘉二朝

三爲疑古革新時期 道咸以降

第一期之時勢，值明社既屋，胡主中原，故老遺臣，銜哀茹痛，深感夫宋明以來，正心誠意之說，致知格物之爭，曾無救於國亡種淪之慘。是以改弦易轍，思以博涉多通，一矯空疏偏狹之弊，而建樹經世之大猷。此固時代之背景，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於時首倡窮經博學，以爲治心經世之基者，有黃梨洲。梨洲，名宗

羲，字太冲，又號南雷，餘姚人。父尊素，以御史劾魏璫，死詔獄。懷宗立，先生年十九，袖長錐入都認冤，會魏璫已伏法，乃設祭獄門，錐殺戕父之獄卒而歸。時劉蕺山專言心性，黃石齋兼攻象數，論者比之程邵。先生兼師二君，博覽載籍，無不通貫。明亡，嘗糾子弟兵輔魯王，並乞援日本，終不濟。當道名捕之，屢溺於險，幸得脫。康熙中，以博學鴻儒徵，堅不應。卒年八十六。梨洲之學，根據經史，綜貫諸儒，於橫渠之禮教，康節之象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術，水心之文章，莫不兼通並擅。誠自來儒林所未有也。平生著述甚富，其大者，有明儒學案、易象數論、明史案、明夷待訪錄、律呂新義、南雷文定等。尤以明夷待訪錄一書，思想奇警，其中原君原法二篇，生乎君主專制之世，而昌言自利之不足以為君，自私之不足以為法，直為數百年後，民主共和發軔旦之鳴。偉大之功，豈尋常儒家所及哉？

同時絕不為心性空談，特揭知恥博文為學的者，有顧亭林。亭林名炎武，字寧人，江蘇崑山人。母王氏，聞國變，絕食卒。戒後人不得事二姓。先生與同志舉義

兵不成，乃漫遊南北，闢塞險阻，無所不至。嘗舉田雁門之北，五臺之東，欲效馬援田牧邊郡以立生業。已苦其地寒，去之。晚卜居華陰，置田五十畝，以供晨夕。徐元文相國弟兄，先生甥也。買田宅，迎之南歸，卒不返。宏詞史館之薦，並以死拒。年六十九卒。學者稱亭林先生。所著有左傳杜解補正、音學五書、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詩文集等。其日知錄一書，尤爲一生最經意之作。嘗與人書謂：「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其自許如此。亭林治學宗旨，具見與人論學一書。大略謂：「性命天道，聖人不數數語人。其論士行，則曰『行己有恥』；其論學業，則曰『博學於文』。蓋甚平易可循也。今之君子，聚數十百不同之人，一皆與之言心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日講危微精一。是必其道過夫子，而弟子皆賢於子貢，而後可也。」又曰：「自一身以至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恥之於人

大矣！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而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此去聖所以日遠也。其言篤實切近如此。又曰：「古今安有所爲理學？理學卽經學也。自舍經學而言理學，邪說以興。」此論既創，而六百餘年心性理氣之空談，始一轉而爲徵經據史之實學。故有清一代，考證學之風起，泉湧，實亭林之導其源也。

同時黜陽明而宗橫渠，研精經史，而得「知恥」「先難」二義者，有王山船山名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崇禎中舉人。明亡，從大學士瞿式耜於桂林。桂王授以行人，尋以母病歸。桂王敗，瞿公殉節，先生遁跡榔、永、漣、邵間，與苗獠雜處，終不雜髮易服。晚乃歸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曰觀生居，晨夕杜門，學者因稱船山先生。康熙三十一年卒，自題其墓碣曰：「明遺臣王某之墓。」所著有周易內傳、周易大象解、周易禘疏、周易考異、周易外傳、書經禘疏、尚書引義、詩廣傳、詩經禘疏、詩經考異、禮記章句、春秋禘疏、春秋家說、春秋世論、續春秋左氏博

議、四書訓義、四書神疏、四書考異、讀四書大全說、張子正蒙注、近思錄釋、思問錄內外篇、俟解、噩夢、黃書、識小錄、蓋齋文集、詩集等。又嘗注釋老、莊、呂覽、淮南、並及瞿量之相宗，而爲相宗絡索一書。著述之富，古今所僅見。其學問之大略，具於噩夢、黃書、俟解、思問錄內外篇、噩夢、黃書、多言經制，蓋日知錄、明夷待訪錄之流；思問錄、俟解，則理氣之談，儒釋之辨，以及爲學之序，脩齊治平之方，天地日月升降消息之故，靡不闡述。生平最服膺橫渠，故爲正蒙之注；其學說論著亦往往相合云。

以上三先生，並生鼎革之際，殫其心力以謀恢復，而卒不成，不得已晦迹潛蹤，沉浸學術，由篤實而發光輝，足以俟後聖而施諸政治。不獨前此宋明諸理學家，遜其充實，卽繼起乾嘉考證巨子，亦愧其闕通。巍巍乎華嶽三峯，叟不可尙矣！由是稍晚出而益主實學，舉六百年理學而一掃空之者，有顏習齋。習齋名元，字易直，又字渾然，直隸博野人。生明崇禎八年，少從陸王入，繼研究程朱，終悟

空談心性，無裨實用，欲復古三物之教。（三物者，一六德，曰知、仁、聖、義、忠、和；二六行，曰孝、友、睦、婣、任、卹；三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見周官大司徒。）名其齋曰習齋。教授生徒，以六藝爲主，博涉天文、地理、兵、農、工藝、水火諸科，一以實習實用爲主。非特不取宋儒之心性空談，且亦不取漢唐之訓詁註疏，誠經世濟時之大儒也。年七十，卒於康熙四十三年。門人傳其學者，曰李懋，字剛主，別字恕谷，蠡人。康熙中，中式舉人。入京師，四方名士皆折節交之。尋佐陝西富平令楊勤幕府，邑大治。關西學者，爭就請業。晚居博野，葺習齋學舍，以教生徒。朝貴薦辟，皆不應。雍正中卒。習齋不著書，今傳者，惟四書正誤、習齋餘記，及存學、存性、存治、存人四編。恕谷著有大學辨業、小學精業、大學中庸論語孟子易詩春秋皆爲之傳注。學禮錄、學射錄、瘳忘編、擬太平策、聖經學規纂、論學、恕谷文集等。有清一代，能務實學，以待世用，於漢宋外，卓然自成一派者，惟習齋、恕谷。惜乎訓詁考據日盛，顏李之傳，反絕英之續也。

在此期中，孜孜篤學，恪守程、朱、陸、王家法，言行可師者，猶有孫夏峯、奇逢、陸桴亭、世儀、陸稼書、隴其、張楊園、履祥、李二曲、顛諸子，限於篇幅，不備述矣。

第二期之背景，自康熙初，有莊氏史案，後又有南山集案、雍乾間，文字之獄尤夥。由是諸儒結舌，不敢治近史。而性理之學，又不可復振。然後學者之心思才力，一趨於窮經考禮之途，而所謂漢學者以興。最初，太原閻若璩撰古文尙書疏證，始確定偽古文之成於東晉。德清胡渭著易圖明辨，始盡掃河洛先天諸易之歧途。迨乾隆朝，漢學始分二大派，一爲蘇州，一爲徽州。

蘇州之學，成於惠棟。棟字定宇，元和人。祖父周惕，父士奇，咸有著述。棟承家學，益弘其業，著有九經古義、易漢學、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尙書考、後漢書補註諸書。其學尊古訓而守家法，繼光天圖象之辯而言漢易，又因易而言明堂陰陽，倭漢之甚，并律書而信之。其後若張惠言、王昶、孫星衍、王鳴盛之倫，多引律以釋經，皆惠氏導其機也。

徽州之學，成於江永戴震。永字慎修，婺源人，博通今古，尤專心十三經注疏，自壯至老，丹黃不去手。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於步算、鐘律、聲韻尤精。著書十餘種，皆考證詳核。尤著者，周禮疑義舉要、鄉黨圖考、古韻標準諸書。休寧戴震從之問業。其後遂有勝藍之目焉。震字東原，乾隆時，紀昀表曰：修薦修四庫全書，以舉人賜進士。其學長於考辨，尤精小學，著書二十餘種，考工記圖、儀禮釋宮、聲韻考、聲類表、勾股割圓記等尤著名。徽學至東原，已達博大精深之域，非復考禮窮經所能限矣。其少壯時，尚守宋儒義理，後乃自出新意，遂與黃（梨洲）、毛（西河）、顏李之論，往往相合。其最大著述，爲孟子字義疏證一書。大要指斥宋儒之言理，不與六經孔孟合。而理欲之辨，實以意見禍天下。謂：「古之言理者，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無疵之謂也。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權之而分理不爽，有爲而歸於至當不可易，是之謂理。」又曰：「一人之大患，在私與蔽。以情絜情，則可以祛我私；反躬強恕，則可以祛我私。區分裁斷，所以解我蔽；照察神明，所以解我蔽。故去

私莫如強恕，解蔽莫如學。而先務則在重知。一此戴學之大要也。自是以降，漢學遂臻於極盛。弟子之傳其學者，益專於字義、算數制度之間，而不敢言義理。而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及子引之尤精博，故世稱戴段二王云。（段氏書最著者，曰說文解字注，六書音韻表，念孫書最著者，曰讀書雜誌、廣雅疏證，引之書最著者，曰經義述聞、經傳釋詞。）梁啟超曰：「戴段二王之學，所以異於惠派者，惠派治經，如不通歐語之人讀歐書，視譯人爲神聖，漢儒則其譯人也，故信憑之，不敢有所出入，戴派不然，對於譯人不輕信，必求原文之正確，然後卽安。……故惠派可名漢學，戴派則確爲清學而非漢學。以爻辰、納甲、說易，以陰陽災異、說書，以五際六情、說詩，其他諸經義，無不雜引識緯，此漢儒通習也。戴派之清學，則芟汰此等，不稍涉其藩，惟於訓詁名物制度注全力焉。」此誠蘇皖學派之確評也。

服膺東原學派者，有凌廷堪（次仲）、焦循（理堂）、阮元（芸臺）等。皆主以禮釋理，孜孜於考覈古制。卽蘇派學者亦然。以視浙東之證據文獻，顏李之

注重實行，終未逮也。

當漢學鼎盛之時，有起而樹反對之幟者，曰章實齋學誠，方植之東樹，實齋與東原同時而稍後，著文史通義，於當時漢學，頗致攻擊。其立說之本，以爲「六經皆史。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不足與言道；搜羅遺逸，襲績補苴，不足與言學。故學務當今而貴實用。」蓋由浙東之學而上溯之，終歸縮於陽明之教者也。植之之出，後於實齋，漢學商兌一書，成於道光初年，中論訓詁之不得真，古制之不足慕，與夫義理之不必存乎典章制度，皆足以箴墨守漢學之病。第二期之學派，得二子而告一結束，正猶東漢經學之窮，而有王仲任，南宋理學之窮，而有葉水心，皆物極則反，自然之理也。

第三期之背景，值海禁大開，西學東漸，三五強國，扶其物質之文明，軍械之犀利，商戰兵戰，賡削日深。我獨抱殘守缺，拘文牽義，不足以角智巧而禦侵陵；於是改革之思起，而學風亦因之不變。繼吳皖二派而勃興者，有公羊今文之學。首

倡公羊學者，爲武進人莊存與著春秋正辭，刊落訓詁名物之末，專求其所謂微言大義，以翹然自異於戴段之徒。同縣後進劉逢祿和之，著春秋公羊經傳何氏釋例，凡何休所創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如張三世、通三統、紂周王魯，受命改制等，皆篤信之。其淵源所自，猶是惠民尊古訓、守家法之道，願不甘爲名物訓詁，是以遁而出此也。然漢學之可貴，在實事求是。公羊家舍名物訓詁而求微言大義，已失漢學精神；而紂周王魯，受命改元之說，孔穎達已辯之；通三統存夏殷之說，伊川亦辯之。其他深文曲解，後儒辯正者，無慮數百條。何氏之學，寧足以存古制而利今用？不過皮附其改制一名，以新一時之耳目而已。於是因信公羊而信今文，又因信今文而疑及古文。——道光末，魏源著詩古微，始攻毛傳及大小序，謂皆僞作。邵懿辰著禮經通論，謂儀禮十七篇爲足本，所謂古文逸禮三十九篇，出劉歆僞造。劉逢祿著左氏春秋考證，謂書本名左氏春秋，記事之書，非解經之書。其解經者，皆劉歆竄入左氏傳之名，亦歆僞造。由是古文諸經傳，皆有不可信之勢。

迨康有爲出，著新學僞經考（新學者，新莽之學，僞經者，謂周禮、逸禮、左傳、毛傳，皆劉歆僞作，故皆爲新代之學，非漢學也。）而後疑古之思，達於極端。然康氏所疑，多無證據，如謂秦焚書未及六經，漢代無今古文之目等，尤昧事實。又爲孔子改制考，於是儒者，經術禮制之研求，一轉而入立法議政之塗。又爲大同書，則與今世所謂世界主義、社會主義，多所契合。其大綱如左：

- (1) 無國家，全世界置一總政府，分若干區域。
- (2) 總政府與區政府，皆由民選。
- (3) 無家族，男女同棲，不得逾一年。屆期須易人。
- (4) 婦女有身者入胎教院，兒童出胎者入育嬰院。
- (5) 兒童按年入蒙養院，及各級學校。
- (6) 成年後，由政府指派分任農工等生產事業。
- (7) 病則入養病院，老則入養老院。

(8) 胎教、育嬰、蒙養、養病、養老諸院，爲各區最高之設備；入者得最高之享樂。

(9) 成年男女，例須以若干年服役於此諸院，若今世之兵役然。

(10) 設公共宿舍、公共食堂，有等差，各以其勞作所入，自由享用。

(11) 警惰爲最嚴之刑罰。

(12) 學術上有新發明者，及在胎教等五院有特別勞績者，得殊獎。

(13) 死則火葬，火葬場比鄰爲肥料工廠。

自康氏倡種種新說後，天下靡然從風，於是數千年舊道德、舊禮教，既摧毀無餘；而新道德、新倫理，又未易猝建。此國民所爲徬徨岐路，至今罔所適從者也！時尙有守樸學之矩矱，孜孜弗輟者，若定海黃以周、德清俞樾、瑞安孫治讓之倫，亦等於爝火之明，抱甕之灌而已矣！



第十章 史學大略

第一節 史學溯源

何者謂之史，此爲研究史學者之第一問題。按說文云：「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玉篇曰：「史，掌書之官也。」周禮天官宰夫：「八職，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綜觀上三說，知史者，古代爲帝王掌書記事之人。任斯職者，其手所記注，當事以中正公平爲主。故曰：從手執中。書記事物，能不失其中，乃足以稱史之名。春秋時，晉之董狐，遇事直書，不避權貴，孔子所以稱爲良史也。

上古結繩而治，自書契既興，人事日繁，國家政事，不能不賴史官之載筆。世本謂：「黃帝始立史官，倉頡沮誦居其職。」是史官之設，其來已久。然一國之事，端緒至繁，一官猶不足以負其責。是以歷代帝王，恆設數官，分任其事。古籍所載，

如曲禮曰：「史載筆，士載言。」玉藻曰：「勅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是非一人也。周制，史官分職，益見詳密。如春官所載，有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王八枋之法、外史、掌書外令。一官而分四職，其事繁而責專，概可知矣。

周室既衰，一切王官之學，散之民間；而國史亦不復專屬於天子。是以春秋之世，各國皆有其國史。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名異而實相類也。孔子生丁亂世，知道不行，乃依據魯史，筆削其文，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貶天子，斥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魯君子左丘明，博徵事實，爲之作傳，遂開我國史學編年一體，而爲後世史家之祖。

戰國、秦、楚之際，時代短促，人困兵革，且七國分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是以史家困於記載。始皇併六國，雖曰同文共軌，一其法令，然二世卽亡，故史學仍未興起。直至漢武帝時，太史令司馬遷繼

其父談之業，紬石室金匱之書，上始軒轅，下迄天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將二千四百十三年之事蹟，納諸百三十卷之中，名曰史記，遂開我國史學紀傳一體，亦爲後世史家之祖。

由是我國史學，可分前後兩派：前派以左傳爲主，而國語戰國策等屬之。後派以史記爲主，而前後漢書，三國志以下諸史屬之。至以文論，左傳之文，其氣緩，其辭鍊，其旨深隱；史記之文，其氣舒，其辭暢，其旨激昂。學左氏不得，等於畫虎類犬，不若學史公之無弊，此所以史記一書，尤爲後世文學史學家之師表也。

第二節 史之總目

史學之發源雖古，而在漢書藝文志中，無所謂史之一部，卽屬於六藝之春秋。至隋藝文志，始以經、史、子、集，分爲四部。而史部中，又首列正史一門。然後紀傳之體，始確定爲正史。自唐以前，諸史之通行於世者，惟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四

書謂之四史。其後史目日增，遂有十史、十三史、十七史、十八史、二十一史、二十四史諸稱。今分述其細目於左：

(1) 十史者，唐初以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

隋書爲十史。史記與前後漢書不與焉。

(2) 十三史者，唐之中葉，復以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合之前十種，爲十三史。

(3) 十七史者，宋時，於上文十三史外，益以南史、北史。又改劉昫之舊唐書，

爲新唐書；薛居正之舊五代史，爲五代史記；總稱十七史。

(4) 十八史者，元時，於上列十七史外，增以宋史，是爲十八史。

(5) 二十一史者，明時，於上列十八史外，復增遼史、金史、元史三書也。

(6) 二十二史者，清初，於二十一史外，增以明史，爲二十二。

(7) 二十四史者，清乾隆時，纂修明史告成，詔併前代二十一史，又增入舊

唐書、舊五代史，爲二十四史，然後正史之類目，至是確定。

茲列二十四史名稱、卷數、撰人表於左：

史記

一三〇

漢司馬遷

漢書

一二〇

後漢班固

後漢書

一二〇

宋范曄

三國志

六五

晉陳壽

晉書

一三〇

唐房喬

宋書

一〇〇

梁沈約

南齊書

五九

梁蕭子顯

梁書

五六

唐姚思廉

陳書

三六

同上

後魏書

一一四

北齊魏收

北齊書

五〇

唐李百藥

史學大略

一七九

周書

五〇

唐令狐德棻

隋書

八五

唐魏徵

南史

八〇

唐李延壽

北史

一〇〇

同上

舊唐書

二〇〇

後晉劉昫

新唐書

二二五

宋歐陽修

舊五代史

一五〇

宋薛居正

新五代史

七四

宋歐陽修

宋史

四九六

元脫脫

遼史

一一六

同上

金史

一三五

同上

元史

二一〇

明宋濂

明史

三三二

清張廷玉

第三節 史之類別

史部著錄，既隨時代而日增，於是分門別類，殆有數十。唐劉知幾著史通，按古今史籍體例，分爲六家：（1）尚書家。（2）春秋家。（3）左傳家。（4）國語家。（5）史記家。（6）漢書家。又括六家爲兩大部，曰編年體，曰紀傳體。及清乾隆朝，四庫全書告成，紀昀等編纂總目提要，遂分史部爲十五類。其總敘中有曰：

「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采，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記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上述十五類中，除去譜牒一門，當爲十四。然考四庫總目中，於編年類之下，尙有紀事本末一類，合之仍得十五類，不知總敘中何故遺之？茲歷述各類大要

於左：

(1) 正史類 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自史記漢書至於明史，都二十四，皆紀傳體也。

(2) 編年類 編年史之祖，當推春秋及左氏傳。竹書紀年雖更古，而其書之真偽，尙難確知。至漢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其後荀悅著漢紀，仍改紀傳爲編年。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亦屬編年體；其不列爲正史者，因馬班二史，歷代嗣修，各成一部，而編年之史，或有或無，不相連續故也。

(3) 紀事本末類 古代史策，編年一體而已。秦以前無異軌也。自司馬遷史記始倡紀傳體，而唐以前亦無異軌焉。宋人袁樞始取通鑑舊文，以事爲題，詳其始末，綴輯成篇，命曰紀事本末。於是史部中又增此一體。例如通鑑紀事本末，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是也。

(4) 別史類 漢志不列史名，戰國策、史記等書，皆附錄於春秋。隋志始分

正史、古史、霸史諸目。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立別史一門，以其體例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可資考信也。總目中亦用之。例如逸周書、通志、路史等是。

(5) 雜史類 雜史之名，亦始於隋志。大抵事兼列邦，文雜衆體。比正史爲瑣碎，視小說則莊嚴，此所以別立一類歟？例如國語、戰國策之類。

(6) 詔令奏議類 古代記言記動，由二史分司其事。帝王之起居注，左史所司也。至右史所錄，則罕聞焉。王言之所傳布者，詔令而已。唐藝文志史部中，始立此門。例如兩漢詔令，唐大詔令集之類。

(7) 傳記類 謂傳記始於黃帝者，道家之誇言，不足深信。惟晏子春秋，專記一人之言行，可謂傳記之權輿。而裴松之註三國志，劉孝標註世說新語，所引極繁，亦傳記之類。後世文人所爲某人傳及記某人事，皆屬此體。古書之存者，有晏子春秋、列女傳、高士傳等。

(8) 史鈔類 古代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取百篇，是卽史鈔之祖。至宋史藝文志始傳立此門。然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漢衛胤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張溫撰；此皆史鈔之類也。其後有專鈔一史者，若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緬晉書鈔三十卷是。有合鈔衆史者，若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是也。

(9) 載記類 在羣雄割據之時，各有史官之記載。其事蹟固不容泯沒，而僭越則非史家所許。故阮孝緒七錄創立僞史之目，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代久遠，僭僞之史，都已散亡，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之作，曰僞曰霸，非事實矣。至載記之名，始於後漢班固傳「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劉知幾史通亦稱「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又晉書附敘十六國，亦曰載記。古書之舉行，有吳越春秋、越絕書、十六國春秋等。

(10) 時令類 尚書堯典，首重授時；舜初受命，先齊七政。後世推步測算，職有專司。關於此類學理，屬於子部，其本天道之常，以立人事之節者，則有時令諸書。孔子以夏小正觀夏道，後人撰述，大抵言農家日用，閭里風俗，與禮經所載微有不同。然民事固王政之基也。例如歲時廣記，月令通考等是。

(11) 地理類 古地理志所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專書雖無傳，而尚書禹貢、周禮職方氏，尙可見其梗概。至唐之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又增人物，且偶及藝文，遂爲州縣志之濫觴。元明以後，相沿成例，往往列傳同於家牒，藝文過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一項，反若附錄，則失其體矣。

(12) 職官類 國家設官，爲凡百制度之綱領，其名品、職業，史志必舉其大凡，而專書繁重，反爲人所厭觀。或有通曉是學者，亦苦於無所用，故習

之者少，而傳者亦甚希，如唐六典、玉堂雜記等是。

(13) 政書類 史之內容，事實與典制二者而已。紀傳之史，斷代爲書，無比較會通之便。編年之史，雖通數代而聯之，然事實顯明，而典制隱晦，故非有專書記述不可。若通典、文獻通考，皆專詳政典之書。而唐會要、明會典、清會典，則誌一朝之制度者也。

(14) 目錄類 漢鄭玄有三禮目錄一卷，是爲目錄之祖。其有解題也，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李肇，實則漢志錄七略，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七略，別錄，至三十卷，非有解題而何？隋志亦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跡，務得其真，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此論甚明，然則應麟之說誤也。目錄書之傳於今者，以崇文總目爲最古。此外如直齋書錄解題、集古錄、金石錄等皆是。

(15) 史評類 春秋筆削，聖人議而不辯，三傳始有異解。史記則自爲序贊，

以著所見，班固譏其先黃老而後六經，退處士而進姦雄，是爲史論紛歧之始。後世作者，或考辨史體，或評論事蹟，若史通唐鑑等皆是。

以上十五類，皆見於四庫全書目錄史部中，於吾國古今史籍，包括無遺。學者熟此於史學大體，可謂了了。至欲考諸史之內容，則各有專書，非本章所能約舉矣。



圖書發行



一八八

第十一章 文學大略

第一節 引言

文學之範圍，有廣狹二義。此蓋古今中外所同。廣義文學，包涵一切學術書籍，如我國舊有之經學、哲學、史學、政治、法制、經濟，下至技藝、術數之倫，凡可以文字記載或說明之者，皆爲文人所有事也。而狹義文學，則專指描寫人生，發摑情感，具有懿美之色彩，與鏗鏘之聲調者。如我國舊有之辭賦，古近體詩，令慢詞，南北曲，皆文家至美至精之境也。前者爲雜文學，後者爲純文學。劉勰文心雕龍以有韻者爲文，無韻者爲筆。雖未正確，抑已悟文學當有純雜之分也。近代英國文學家德昆賽 *De Quincy* 曰：「文學之別有二：一屬於知，一屬於情。屬於知者，其職在教；屬於情者，其職在感。」此言雜文學以理智爲主，純文學以情感爲主，實

是爲文學範圍之定論。本章所述，卽限於中國之純文學。

文學爲文字所組織，反之，文字卽文學之材料。世界文字，大都由數十字母拼合而成，以音爲主；獨我國文字，始於象形，指事，以形爲主。由是拚合而得會意與形聲，變化而得轉注與假借，是爲六書。六書旣備，於以應萬事，賅萬物而無虞不足。非特其形式優美。——象形文字，卽簡易圖畫。而善書者剛柔肥瘦，各具姿態。——動人愛悅；且因字皆單音故，易綴成簡潔之辭，整齊之句。駢文與律詩，實爲我國特有之文體。卽普通韻文與古詩，皆能以三、四、五、七言組織而成，洋洋大篇，無患其意有不達，情有不盡。此其精深博大，豈彼拚音文字所能絜長較短者哉。

中國文字，雖以形體爲主，抑聲音之剖析，亦正精微。自沈約定平上去入之四聲，駢文律詩，奉爲準的。至後世詞曲家，更於四聲中辨別陰陽，配合律呂，其說至纖至悉，不容掉以輕心。卽散文古詩，平仄雖無定率，要自有其抑揚抗墜之節。

誦於口而悅於耳。然則謂我國文字重形不重音者，膚淺之見也。

文之有韻，所以助音節之美，傳唱歎之神，事至重也。古韻與今韻之殊，具有專書，未易約舉。簡言之，自梁沈約定四聲，隋陸法言始創切韻，分二百六部。唐孫愐因之爲唐韻，（亦曰廣韻）宋丁度等繼編爲集韻與禮部韻略，皆仍切韻之分部，非今之韻書也。南宋人劉淵依據金平水人王文郁初稿，編成平水韻。（上下平合三十，上去各三十，入聲十七，共一百七部。）元陰時夫刪其上聲之一部，著韻府羣玉，凡一百六部，卽今之詩韻也。韻本所以齊音，然今之韻書，音同者韻不必同，韻同者，音或顯異，實不合標準國音，極宜加以釐正。明太祖嘗以開國帝王之威權，令儒臣制定洪武正韻一書，并省舊韻爲七十六部，頒行全國，其究也，僅奉爲真書之體式，而迄無遵用之於詩者。蓋編是書時，既未博訪周咨，徵得音韻家與詩家之同意，宜其不能通行。而韻書之改良，尙有待於昇平右文之世也。

詞曲之韻，與詩韻異。（一）其通用處，較古詩更寬，然亦有比詩爲嚴者。（如

「懷來」與「微灰」分途。「麻花」與「蛇車」異轍。(二)詞韻上去可通押，曲韻平仄可通押是也。欲悉其詳，詞有詞林正韻，晚翠軒詞韻，學宋齋詞韻等書。曲有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近人吳梅之顧曲塵談等，可供參考。

以上皆言中國文字之優點也。至其缺點，同音字太多，易於誤記；點畫繁複，書寫困難；二端而已。然以識字數量較之，西文雖易拚，而須數萬方能足用；華文雖難識，而得數千已足成文，則其功候亦略相等也。

文字與文學之關係既明，乃可言治文學之門徑。治文學之入門書籍，近人梁氏啓超，胡氏適，皆有選定之國學書目，顧仍苦浩繁，非學子能力所及。今更擇要言之。

文字學之子目有三，曰字形，曰字義，曰字音。各有專書，言字形者，以說文解字爲主要；言字義者，以爾雅爲主要；言音韻者，以廣韻爲主要。皆宜略事涉獵，然後臨文用字，不至貽笑大方也。至於文學書之最古最真且最優美者，莫如詩經；

允宜自首徹尾，一字不遺以細讀之。次則讀楚辭（王逸章句本，或朱熹集註本皆可。）以探韻文之源。又次則讀昭明文選及姚鼐古文辭類纂，以博識文章之體。（如病其過多，可以文選讀本——世界書局輯，及梅曾亮古文辭略代之。）詩則以沈德潛古詩源，及唐詩別裁爲最精之讀本，可常披覽之。詞則花間集，成肇慶之唐五代詞選，善友劉麟生之詞絮，皆善本也。曲則西廂記，琵琶記，牡丹亭，長生殿，桃花扇，皆宜先讀者。小說之書，長篇者，若水滸傳，三國演義，西遊記，紅樓夢，鏡花緣，儒林外史，皆所必讀。短篇者，可先讀唐人諸名作，（商務中國短篇小說選第一集）及虞初新志續志。近人新著，以新文化書社所輯中國創作小說選爲較佳，亦可瀏覽。以上所舉，其最切要者，循是求之，於純文學之門徑，可窺見一斑矣。

第二節 散文與韻文

一 古文與非古文

研究文學，首宜辨體。最初之區別文體者，有梁劉勰之文心雕龍。其說曰：「論說辭序，則易通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記傳銘檄，則春秋爲根。」此特謂各體文皆源出五經耳。昭明選文，分類至瑣碎而無理，清儒章學誠嘗力斥之。近代流行之分類法，大率依據姚氏 纂之古文辭類纂，其所定十三類之名列左：

論辯

序跋

奏儀

書說

贈序

詔令

傳狀

碑誌

雜記

箴銘

贊頌

辭賦

哀祭

此十三類中，後四種屬於韻文，前者皆屬散文，惟詩歌詞曲不在其中，蓋其時文學純雜之範圍，固未有定也。

稱散行文曰古文，其名何自昉乎？漢時所謂古文者，指周時大篆所書之經籍而言，非謂文章之體也。其以散文爲古文，實始於唐時韓愈。蓋韓氏以前，唐文

皆沿六代餘習，以駢四儷六成詞，昌黎惡其卑俗，遂力追六經兩漢之風格，主以氣驅詞，長短奇偶，純任自然。以大異乎當時文體，故自號曰古文。章氏文史通義曰：「古文之目，始見馬遷。」（五帝本紀贊）「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名雖託於尚書，義實取於科斗……自後文無定品，俳偶卽是從時，學有專長，單行遂名爲古。古文之目，異於古所云矣！）由是歷宋、元、明、清，學士大夫，皆沿用斯名，矜爲正統。蓋唐宋有駢體爲時文，故名非駢體者爲古；明清有制藝爲時文，故以非制藝者爲古。然則古文云者，特對於時文而起之名耳。若至近世，旣無所謂時文，則古文之名，自然可廢矣。然在古文門戶卓立之時，不獨駢四儷六，不得廢其列，卽明、明散文，苟不合古文家之意境氣勢格調者，皆擯之爲非古文。及其弊也，屏藻采略事實，僅餘膚詞濫調之存，此則近人所譏爲死文學者是也。

古代散文，可析爲兩時期：（一）經子時期，（二）漢魏時期。（包括史記、漢書諸作。）經之中，詩與書於韻文散文，有至早至鉅之貢獻，次則左氏傳，亦於

文學大有影響。而四書中之孟子，文筆駿快，裨益於治散文者尤多。他若莊列荀韓諸子，恢奇雄厚，各極其工，皆散文家之圭臬也。若夫兩漢之散文，大抵皆屬論政言事之雜文學，西京之賈誼、鼂錯、董仲舒、匡衡、劉向，其最著者也。顧兩漢時期，於散文上特殊之貢獻，實在歷史文學。如司馬遷之史記，班固及其妹昭之漢書，荀悅之漢紀，皆爲不朽之偉著。其他若蔡邕之碑板文，崔駰、崔瑗之箴銘贊頌，或已開駢儷之風，或當入韻文之域，不可概謂之散文，而樊尾乃有王充之論衡，評論百家，破除俗學，蓋能重振周秦子學者也。

魏晉時代，唯曹氏兄弟之書札，諸葛亮之出師表，李密之陳情表，及陶潛之雜文，皆足爲一時之瑰寶。其餘則盡逐駢儷之波流，滔滔不返。更降而南北朝，幾不復有一篇純粹之散文，競以整齊綺麗爲尙，物極必反，是以有復古運動之淳興。而韓愈氏卽天之驕子也。

昌黎之文，人皆知爲起八代之衰靡，抑不知在唐初，已有陳子昂、張說輩開

其先，獨孤及，元結繼之，而後韓氏開疆拓土，蔚爲大邦。顧韓氏所以負山斗重，望者不唯其文章之奧衍，尤在其尊儒衛道，自任以道統之重。實則文章美富，誠無間然。至論哲學之精微，終未逮宋王子之成就也。與韓同時且友善者，爲柳宗元，其文工於寫景，永柳二州山水諸記，綴密華妙，獨步古今。而其他論辯文，未能稱是。蓋韓之文出於經，故長於議論；柳之文出於史，故長於敘述。此天下之公言也。

宋初文人，沿晚唐王季之餘波，不脫駢儷體格。歐陽修始矯正世風，以平淡紆徐豐韻獨絕之文，倡導後進。遂儼然爲昌黎第二。然歐文條達疏暢有餘，而博大雄奇則不足。以比昌黎，難云並駕。顧歐於詩文外，又爲史學家、詞家、金石家。則其多能，殆非昌黎所及也。

蘇氏父子，明元爲純粹散文家。氣雄力悍，二子皆有未逮。常自命知兵，所作審勢、審敵，及權書、衡論諸篇，於政治軍事，確有深切之體認，與堅定之計畫，非紙上空談者比。至其文章機勢，大都得力於戰國策、孟子二書。東坡繼起，更出入於

南華釋典，以超妙自然爲主。故其自道曰：「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於其所當行，止於其所不得止。」觀其所作，蓋能實踐所言者。然駿發而不能鍊，平易而不免俗，亦其不逮昌黎處也。且東坡之多能，更出永叔之上，蓋政論通貫古今，文章並長駢散，詩、詞、書、畫，無不自成家法，涵蓋羣才，信可謂文學界之怪傑也。子由之文，以幽靚嚴整見長，而才氣則出父兄下遠甚矣。同時王安石以大政治家而兼工文章，其性固剛愎執拗，故其文筆亦自成風格，大抵學韓而專得其峭拔勁折，春容博大，則非所長，然亦卓然成家者也。曾鞏之文，則雅近永叔，上法匡劉，淵然有經籍之光，後人以歐曾並稱，清桐城派古文家，尤推重之。夷考其實，曾文典雅有餘，精彩不足，於八家中，終爲殿軍也。

以上論唐宋八家之優劣，略具梗概矣。顧諸子之成就，雖有閎隘剛柔之異，要皆能自創壁壘，不屑因人，故能分疆列土，歷數百年而不敝。俾元明清諸文士，心摹力仿，僅各得其性之所近，終無由出其範圍，自創新體。然則唐宋兩朝，可不

謂文學之黃金時代哉！

後代古文家，比較可觀者，明則宋濂，歸有光，清初則侯方域，魏禧，姜宸英，汪琬，邵長蘅，及桐城派之方苞，姚鼐，曾國藩，陽湖派之惲敬，張惠言等，皆如臨摹古帖，得其規矩，以云創造則罕矣。蓋自方姚以後，古文義法，講之愈精，而英氣瑰詞，汰之愈盡，而文遂等於偶像虛車，索然無生氣。故章氏文史通義，已有古文十弊之篇，蓋不待語體文風行，而古文已成強弩之末矣！

二 辭賦

詩有六義，一曰賦。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周末詩亡，賦始爲獨立體。顧其作法，仍主直陳其事，初未異乎詩之賦體也。班固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漢志曰：「不歌而誦謂之賦。」（合諸管絃爲歌，聲諸口耳爲誦。）陸機文賦曰：「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文心雕龍曰：「賦，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綜此數說，賦之界說全矣。其爲體也，辭多排偶，隔句必用韻，猶是詩法。

獨句調參差，篇幅恢廣，則已離詩而入於文。此所以祇可誦而不可歌也。稽其種類，可析爲六：

(1) 短賦 是體創於荀子禮知雲蠶箴諸賦，皆體物工妙，趣味盎然。而成相一篇，亦以歌辭而兼賦意。大抵楚人之辭，言情爲多；荀卿之作，體物爲主。創者殊途，而後人終歸合轍也。

(2) 騷賦 我國最古之純文學，惟詩經與楚辭。詩經天然屬於詩體，俟後詳之。楚辭之祖爲屈原，首變詩之四言，而爲長短參差之句，又改分章短篇，而爲瑰奇鉅麗之文，則顯然與詩體離，而成獨立體矣。（近有謂楚辭爲新體詩者，認古自飾之說，通人不取。）屈子之作，有離騷、九歌、九章、天問、遠遊、卜居、漁父等二十五篇。（近人有謂九歌非原作者，然無確證。唯遠遊以下，或出後人擬作。）而皆未以賦名。至弟子宋玉，始極好爲賦，然宋賦之格調句法，一本屈騷，其九辯與招魂，爲追悼師門而作，辭亦純乎騷體。其手創之

賦載入蕭選者，有風賦及高唐神女等篇，皆漢賦之先河也。

(3) 古賦 兩漢魏晉之賦屬此類。最著者，如司馬相如之子虛上林，揚雄之長楊羽獵，班固之兩都，張衡之二京，左思之三都等。茲體雖恢闔壯麗，然往往堆砌故實，排比名字，其於美感亦鮮矣！

(4) 俳賦 俳者，辭偶而意諧也。六朝人賦屬此類。其選題多狹小，句法尙雕琢，漸失大家氣度。然亦有秀逸清新，引人美感者，如鮑照蕪城賦，謝惠連雪賦，謝莊月賦，江淹恨賦，庾信小園賦，枯樹賦，哀江南賦之類，皆情深而辭美，其餘則等於自鄣矣！

(5) 律賦 唐人之賦，受沈約四聲八病之拘，與徐庾駢四儷六之化，遂專以諧平仄，精對偶爲工，而情感與氣韻皆不講。科場既用以試士，通儒遂鄙爲俳優。辭賦至此，不足與於著作之林矣！

(6) 散賦 自唐杜牧阿房宮賦，以有韻散文之體行之。宋人遂多沿其體。

蓋律賦拘束之反動，必然之勢也。著者如歐陽修秋聲賦，蘇軾赤壁賦之類，雖未始無至理深情，然辭采聲調之美，則掃地盡矣！

以上六體，古今辭賦之源流略備，然在今世，已無爲賦之必要，學者隨意瀏覽，取其辭華，以備美文資料足矣！

三 駢體文

駢體文爲我國之特產，前已言之，其所以產生茲體之故，則以字皆單音獨立，便於對偶也。凡自然界之名物，本多對峙，如天地、男女、動植物等皆是。故文中排偶之辭句，各國皆有；唯長篇駢文，爲我國所獨有耳。駢文有用韻與不用韻之殊，願雖不用韻，而句中平仄，例須調協，然後讀之，鏗鏘可聽也。

駢文之最古者，如易之文言，詩之大序，已具排比之格。次則漢之鄒（陽）枚（乘）喜填砌故實，以爲博麗，可謂駢文鼻祖。降至南北分立，上自帝王詔令，下至贈答牋啓，無不以偶語出之。適曾聲韻之學，自西徂東，益助文章之唱歎，於

是駢文遂成全國之正聲，幾不復知世有散文文字矣。時則有王融、沈約、謝朓，皆爲健者，所謂永明體也。徐陵、庾信繼起，更益以工緻密麗，世謂之徐庾體。六代之文，至是而造其極焉。觀六朝文絮一書，可以略窺門徑。

唐宋之駢體，亦稱四六，以其句法，類多四言六言相間也。唐之駢體，可分二派：一爲陸贄之奏議體，以明白懇切之辭，論政治人才之要，使讀者祇覺其流暢，而不覺其對偶，後世長於公牘者，莫不效之。二爲李商隱、溫庭筠、段成式之三十六體。四六之名，卽始於商隱。當其臨文，必羅列書籍，檢視終日，而後下筆。人因比之獮祭魚云。然茲體組織雖工，而格則卑矣。宋爲散文盛行之時，其於駢文，亦多主疏暢。北宋之歐、蘇、王，皆以散文家而兼工駢文。南宋則有洪邁、洪适、孫覿等。大抵宋人四六，專以善用成句屬對見長，而工緻密麗之色，則無復存矣。

元明二代之駢文，步趨前軌，絕無特色，可以不論。清初有陳維崧、毛奇齡號工駢文，尤侗亦嗜之，特多俳體。乾隆以後，胡天游、洪亮吉、汪中等，博麗瑰奇，直可

謂超兩宋而軼六朝者也。

欲略窺歷代駢文門徑，李兆洛駢體文鈔，曾煥駢體正宗，皆可瀏覽。駢文形式雖美，而事必援古，辭必屬對，實違反言語之自然。在今提倡平民文學之日，已無地盤可據矣！

我國以盛行對偶故，遂有對聯一體，其應用頗廣，官署、園林、庭院、閨閫，無不可懸。慶祝、哀輓，無不需用。其風始於宋，而盛於明清，工之者至多。梁章鉅楹聯叢話，甄采頗廣。欲善此者，不可不閱也。

第三節 詩

一 詩經

述文學史者，恆謂韻文之興，必先於散文，理固宜然。然中國最古歌詞，若康衢擊壤、卿雲南風之屬，爲真爲僞，尙無確證，其可信而且美富之詩總集，當推詩

經。詩經者我國純文學之第一寶庫也。詩經句法雖大部四言，然亦間有三言「振振鷺，五言「誰謂雀無角，六言「我姑酌彼金罍，七言「交交黃鳥止於桑」等。爲後世歌謠詞曲之權輿。其修詞之美，王士禛漁洋詩話有曰：「詩三百篇，真如化工之肖物。如燕燕之傷別，箜篌竹竿之思歸，兼葭蒼蒼之懷人，小戎之典制，碩人次章寫美人之姚冶，七月寫閨閣之致，遠歸之情，遂爲唐人六朝之祖。」至言其聲韻，有一句一韻者，有隔句用韻者，有換韻者，又有全篇不用韻者。（周頌清廟等）則與歐西「空白詩」（Blank Verse）相等矣。

詩經之內容，以六義四始爲綱領，當詳於經學概論中，茲不贅述。世之讀詩者，以孔子有「思無邪」之論，遂一以道德之見評詩，如鄘衛風中，若干戀歌，皆以爲刺時之作。夫詩固宜有扶植禮教者，抑不必篇篇如是。其專抒寫熱烈之情感者，亦不失爲佳詩，聖人所必存也。

詩經既多屬四言，四言之境，亦遂盡於詩經。漢魏以下，猶有倣爲之者，殆無

意味。曹操之短歌行，雖有豪氣，而陳言太多。惟陶潛停雲、歸鳥諸篇，氣靜骨秀，能超出時代。

二 漢魏六朝詩

四言詩之境既窮，與之代興者，爲五言詩；又其後有七言詩。五言詩之創作者，爲蘇武、李陵。七言詩之創作者，爲漢武帝之柏梁聯句。顧此數篇之真偽，尙無定論。五言之最早最佳者，有古詩十九首，說者謂中有枚乘、傅毅之作，顧亦無確證。考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立樂府，創新聲，作郊祀歌十九章，實爲詩體重
大變化。以延年之佳人歌證之，五言之昉於西漢無疑。下逮東都，作者益衆，漢魏
之際，曹氏父子，與建安七子，並工韻語，於是五言詩遂臻極盛矣。孟德之詩，慷慨
沈雄，時露霸氣。子桓便娟婉約，頗善言情。燕歌行一篇，七言之名著也。子建之詩，
組織工嚴，聲調鏗鏘，人工已造其極；至於真氣至情，則遜漢人遠矣。建安七子者，
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也。其間以王粲爲之冠。說者謂杜甫之三吏

三別，蓋自粲之七哀詩，蛻化云。

晉之以詩名者，有三張（華、載、協）、二陸（機、雲）、兩潘（岳、尼）、一左（思）。除潘岳之悼亡，左思之詠史，情文並茂外，其餘大率鍊詞而不造意，非第一流文學也！

晉初詩人阮籍，富於感情，目擊司馬氏篡位後，政治濁亂，君子道消，因賦詠懷詩八十二首，頗得小雅怨誹不亂之旨。左思之詠史，即倣阮詩而爲之者。郭璞之遊仙詩，假神仙事以寓其高曠之懷，亦阮公之流亞也。

東晉之將亡也，篤生大詩人陶潛（淵明），其詩沖淡閒適，純任自然，絕無刻劃雕飾之迹。蓋其志行高潔，感情真摯，有過人者。亦猶屈子離騷，後人摹倣者雖衆，終未能化優孟爲叔敖也。集中如歸田園居、飲酒、移居、讀山海經諸篇，皆天壤間有數名作。

南北朝之詩，漸趨塗飾雕琢，而真意日漓。自沈約發明四聲，爲詩者更專注

意於聲病，於是既失古詩清剛之氣，又未及律詩諧適之音，遂成古近體間之過渡詩，吾不欲觀矣！舉其矯矯者，劉宋之謝靈運，專長於摹寫山水，雖自然不及陶，抑亦寫實之能手也。鮑照之詩，杜甫評爲俊逸，其行路難七言古，實開李杜駿爽之風。在舉世靡靡中，洵可謂桂枝崑玉也！

齊詩唯謝朓一人，風格較高，爲李白所推重。其詩清逸秀嚴，真如「初日芙蓉，天然可愛。」（昔人以評靈運，余意評玄暉更的。）梁之文選，號爲極盛，然江淹、沈約輩，情辭有餘，風格終嫌不振。惟梁武帝之西州曲、河中之水歌、東飛伯勞歌，皆不尙雕琢，氣體高騫，誠一時之俊傑。至於陳後主之豔歌、陰鏗、何遜輩之似律非律，皆卑卑不足道矣！

漢魏六朝人多喜爲樂府，樂府之類別，舉郭茂倩樂府詩集所列於左：

郊廟歌辭 燕射歌辭 鼓吹歌辭 橫吹歌辭 相和歌辭 清商曲辭 舞曲歌辭 琴曲歌

辭 雜曲歌辭 近代曲辭 雜歌謠辭 新樂府辭

至於樂府詩與古詩之區別，間嘗參考各家，定爲三例：

(1) 樂府可歌，古詩祇可誦。

(2) 樂府多長短句，古詩多五七言。

(3) 樂府篇義有定範，古詩則任意所之。

然此特梁陳以前之例耳，至於唐人所爲樂府舊題，意不必盡守定範，辭不必可合管絃，則與普通古詩，已無別矣。宜乎少陵香山，脫去羈縻，自創新樂府也。

漢樂府之最有名者，爲陌上桑、述秦羅敷事、羽林郎、述馮子都事、而廬江小吏妻一詩，凡千七百四十五字，實我國敘事詩之最長者。其描寫焦仲卿與劉蘭芝愛情不自由之慘劇，栩栩如生，洵雅俗共賞之作。作者姓名不傳，要爲漢魏間人。近人有謂爲南北朝人作者，然觀其造句用韻，皆極古拙，恐南北朝無此文體也。北朝樂府，當推木蘭辭爲冠。其時與地，近人姚大榮考之甚詳。（見東方雜誌二十三卷。）此外有企喻歌、隴頭歌、折楊柳歌、勅勒歌等。南朝則有子夜歌、碧玉

歌、華山繼等，皆描寫情愛，與北方悲歌慷慨之習異也。

輯錄漢魏六朝詩最富者，有郭茂倩樂府詩集、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丁福保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初學可讀沈德潛古詩源及王士禛古詩選。

三 唐詩

唐爲詩學之淵海，以量言之，清康熙時所編全唐詩輯錄二千二百餘家，得詩四萬八千九百餘首，以質言之，我國兩大詩家——李、杜——並生斯時，卽其餘創作家，亦駢肩接踵，足爲後人導師。至論詩體，七言古至是始大成，而近體詩則當時之新製。他若竹枝詞、柳枝詞、長短句之小令，皆出於中唐以後。故唐代者實詩學之黃金時代也。

論唐詩者，嚮分初盛中晚四期。自高祖至玄宗，爲初唐時，有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號爲四傑。詩體雖沿南朝綺嚴餘習，而清新流利則過之。陳子昂賦感遇三十八首，意境高邁，不尙華詞，開盛唐之先路。沈佺期、宋之問之五七言律詩，

落落大方，亦勝徐、庾、陰、何、遠矣。

自玄宗至代宗爲盛唐時，時則有兩大詩聖，李白、杜甫出焉。兩人性情，李近浪漫，杜主忠實，顯然不同。然其境遇，同屬仕不得志，飄泊終身。而且氣誼相投，文章相磨琢，可謂珠聯璧合。論其詩筆，李則縹緲空靈，杜則沈鬱頓挫。李以醇酒婦人，送其生涯；杜以悲天憫人，消其歲月。其所歌詠，固適肖其中心與環境也。兩家位置，未易甲乙。私見以爲李之境界極高，獨立而不與人羣，人亦未易學步；杜之範圍極大，不獨奄有唐人之長，抑且籠罩宋人各派，使學者可各得一體以成其材。蓋李如老，杜如孔，孔不逮老之高，老亦不逮孔之大，知言君子，其謂然乎？其他盛唐詩人，若王維之高華，孟浩然之閒靜，高適、岑參、李頎輩之激壯奇峭，皆能獨樹一幟者。

自代宗至文宗爲中唐時，其間詩人，以韓愈、白居易爲最。兩人皆學杜者，然一得其奇險，一得其平易，判然不同。後人以韓配杜，並稱杜韓。然韓詩魄力雖偉，

而不能妙造自然，以配少陵，尙有慙德。白詩善寫社會情形，民生疾苦，文詞明暢，婦孺能解。然過於詳盡，絕少含蓄，亦其所短。與白同時友善者，有元稹，其詩亦同派，時稱元白體。然稹之人品，既遜於白，卽其詩品，亦難與白並論。外此有若韋應物、儲光羲、孟郊、賈島、柳宗元等，皆遠祖淵明，以閒適自然爲主。沈確士嘗曰：「唐人學陶，王右丞得其清腴，孟山人得其閒遠，儲太祝得其真樸，韋蘇州得其沖和，柳柳州得其峻潔。」可謂篤論。餘若李賀之怪嚴，錢起、劉長卿之工穩，張籍、王建之警敏，亦各具特長者。

自文宗至昭宣帝爲晚唐時，詩體漸趨於綺嚴。其中李商隱最傑出。其憂時感事之作，極似少陵，而言情寫愛諸篇，則別開蹊徑。特獺祭過多，時病晦澀耳。同時有溫庭筠，與商隱齊名，然溫詩詞藻益豐，性靈更薄，實非伯仲也。杜牧詩，綺嚴中有豪蕩之氣，可誦者不少。蓋其人工於文，阿房宮賦及罪言，皆膾炙人口者也。韓偓以忠直之節，喜爲側豔之辭，香奩一集，詞曲家寢饋以之。未有羅隱、杜荀

鶴、聶夷中，往往以俚語入詩，則寔開宋派矣。

欲觀唐詩全豹，宜披閱全唐詩，至於精讀，則沈確士之唐詩別裁，豐約適中，最善本也。

四 宋詩

唐之末葉，詩境已窮，詞學起而代之。由是五代兩宋，遂以詞爲普及文學。然宋人之詩，雖非正宗，顧能別開新運，卽以清新生硬，矯陳陳相因之失是也。方開國之初，尙沿晚唐餘習，歐陽修崛起，旣以韓愈文革新文體，同時亦以韓愈詩革新詩體。而引梅堯臣、蘇舜欽二子，助其軍容，改革遂以確定。永叔七言古，實有雄深雅健之概，廬山高、明妃曲二篇，所最自負者也。後起者有三大家，曰蘇軾、黃庭堅、陸游。東坡詩出入李杜韓，而自成其豪邁爽朗一派；山谷詩一言一句，憂憂生新，創立江西一派，後人多宗之，至今未沫。然生硬晦僻之病，亦有待於針砭。東坡嘗論之曰：「魯直詩文，如螭蟠、江瑤柱，格韻高絕，盤餐盡廢，然不可多食；多食則

發風動氣。洵至言也。同時大政治家王安石，善以議論爲詩，晚年小詩，亦多巧不傷雅。

南宋大詩家陸放翁，清新刻露之思，運以圓潤敷腴之筆，自成一格。後人以配東坡，並稱蘇陸。然其律詩，篇什過多，不免重複瑣細之失，而古體沉雄悲壯，有老杜遺風，彌可貴也。其他若陳師道之簡嚴，爲江西派後勁。楊萬里之奇峭，范成大之清新，姜白石之雋秀，亦一時之能手也。宋詩選本，有吳之振呂留良之宋詩鈔，搜羅頗廣，而讀本則沈確士之宋詩別裁爲佳。

元代詩人，有虞集、楊載、范梈、揭傒斯，號爲四傑。明人詩多摹擬唐人，最初傑出者高啓，其後有李東陽、李夢陽、何景明、李攀龍、王世貞輩，大抵格高詞古，而鮮真意。清詩出入唐宋者，各有其人，比之明詩，較能寫實。最初有江左三大家，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也。其後有王士禛創神韻派，袁枚創性靈派，各主壇坫者數十年。而朱彝尊、厲鶚別樹一幟，曰浙派，其餘不勝舉矣。

第四節 詞

一 唐五代詞

詞與詩之異點，就形式言之：（1）詩句多整齊，詞則純爲長短句。（2）詞須按譜填字，不若古詩之自由。（3）詞韻自有其通用法，與詩韻不同。而就性質言之：（1）詩之範圍廣，詞之範圍狹，偏於抒情寫景者多。（2）運意造辭，比詩宜更新穎。詞之發源，或謂梁武帝之江南弄，沈約之六憶詩，導其先路；或謂自古樂府化出，或謂由七言絕句加以和聲散聲，要之唐時既以七言絕句爲普通樂曲，則變整齊爲參差，固屬自然之演進。而詩之爲詞，直音樂上之變遷而已矣。唐人之首唱小詞者，相傳爲李白之憶秦娥，菩薩蠻二闕，然經後人考證，知詞未必白作。惟白居易之望江南，當爲詞之濫觴，而他調則未見。至溫庭筠出，而後以詞名家。溫氏之詩，辭勝於意，卽詞亦不免斯弊，宜精選讀之。

五代最大詞家爲李後主（煜）。其次爲馮延巳，其次爲韋莊，餘姑略之。後主之詞，半承家學。其父中主璟，本工小詞，與其臣延巳以詞相謔。璟曰：「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千卿何事？對曰：「未若陛下。」小樓吹徹玉笙寒。」當時篤好文學之風可想。後主接踵而起，天才既高，又經國破家亡之禍，宜其發爲文詞，哀感頑豔，獨步千古也。至今讀其「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諸句者，莫不盪氣迴腸，不能自制於聖矣！

延巳，字正中，其詞清新蘊藉，與後主異曲同工。陽春詞一編，往往與歐陽修六一詞相混亂，蓋兩家詞派相似，故後人誤編耳。莊字端己，著浣花詞，其詞清而豔，與飛卿之濃豔不同。近人王氏國維曰：「畫屏金鷓鴣，飛卿語也，其詞品似之；弦上黃鶯語，端己語也，其詞品亦似之。」知言哉！

唐五代之詞，以趙崇祚花間集，成肇唐五代詞選二書最精。學者所必讀。

也。

二 宋詞

一代有普及之文學，宋之詞，猶唐之詩也。五代以前，僅有小令，至宋而慢詞（長調）大興，派別亦顯著。論宋詞者，大率分爲豪放與婉約二派。豪放派以蘇軾、辛棄疾爲領袖；婉約派之大家甚夥，不勝枚舉。若北宋之歐陽修、晏殊、秦柳周，南宋之姜史、吳周皆是也。又或以豪放派爲北派，婉約派爲南派，及南派爲正宗，北派爲變體之說，大抵出於好惡之私，茲不復詳論。第略述兩宋大詞家之概要於左：

(1) 晏殊、珠玉詞、晏幾道、小山詞、晏氏父子詞，並情致纏綿，不傷忠厚，開宋詞之先路，而小晏尤有跨竈之目。

(2) 歐陽修、六一居士詞、政治家文學家之歐陽永叔，乃喜爲豔詞，人或以爲異，實則北宋非理學之世，名臣大儒，若寇準、范仲淹、司馬光，皆嘗爲綺語。歐公不宜獨異。全集中多有與陽春詞雷同者，蓋編者之失也。

(3) 柳永樂章集 耆卿爲放浪潦倒之音樂家，其詞香豔纏綿，冠絕一代。葉夢得謂：「凡有井水飲處，皆能歌柳詞。」其流傳之廣如此。清人有評其俚俗者，然詞非古文之比，意境苟佳，辭之通俗非病也。

(4) 蘇軾東坡樂府 蘇詞雖爲豪放派領袖，然未嘗無香豔婉約者，特不專爲此體耳。蓋詞本豔科，十九言情。至東坡始擴大範圍，與少陵、香山之詩爭勝，不可謂非豪傑！惟聲律句讀，往往任意變更，以音樂規律論，不能不爲疵類耳！

(5) 秦觀淮海詞 秦詞哀豔纏綿，丰神絕世，婉約派之健將也。

(6) 周邦彥片玉詞 詞至美成，婉約派可謂登峯造極。其詞豔麗細密，雖刻劃而極自然。又精於音律，創調甚多，慢調至是，已達全盛矣！

(7) 李清照漱玉詞 我國女文學家，能躋第一流地位者，唯李易安。彼嘗評論當代詞家，少所許可，其所作清麗蒼涼，樸而彌雅。南宋婉約派，無一人能與抗衡者。後人以之追配李煜，稱爲二李，洵無愧色！

(8) 辛棄疾稼軒長短句。稼軒爲南宋第一大詞家，兼有豪放婉約二派之長，既工且多，比之東坡，有勝藍之色。蓋其人曾總師干，富愛國思想，既不獲伸其志，乃一發之聲歌，宜其激楚蒼涼，才情絕世也！學之者有劉過、劉克莊等，但得其粗率耳！

(9) 姜夔白石道人歌曲。堯章深於音樂，善製新調，其詞氣體清剛，辭句凝鍊，高雅勝於稼軒，而真氣至情則不及。正如漁洋之詩，神韻悠然，而中無情味也！然在南宋，師表羣倫，若史達祖、高觀國、蔣捷，皆學姜而成一家者也。

(10) 吳文英夢窗甲乙丙丁稿。夢窗詞字字鍛鍊，不使有一字平易。近人多崇拜之，謂爲深澀柔厚。然二李秦柳勝人處，純在意境情韻；不此之務，而專爭於辭，抑末矣！張炎譏其「如七寶樓臺，眩人眼目，拆碎下來，不成片段。」誠爲善喻。顧玉田專宗白石，空虛無物，所謂「楚則失而齊亦未爲得也！」

此外宋末詞人，有周草窗密、張玉田炎、王碧山沂孫等，皆自名家。大抵競事

琢句鍊字，而意境平平，蓋至是而詞之路窮，不得不變爲曲矣！

宋詞選本，朱彝尊詞綜、馮煦宋六十一家詞選、朱孝臧宋詞三百首，皆可閱讀。而填詞之譜，初學可準陳小蝶之考正白香詞譜。稍進則博覽萬樹詞律，欽定詞譜可也。

元詞有薩都刺、張翥等，明詞以陳子龍爲善。然二代爲詞學中衰期，至清始稍稍盛，陳維崧主豪放，朱彝尊厲鷓鴣主清婉。張惠言、張琦尙蘇辛，周濟宗清真，晚近則譚獻、鄭文焯、王鵬運、况周頤、朱孝臧，皆自號爲的派。又有專師五代北宋者，若納蘭性德、項鴻祚、蔣春霖等，不備詳矣。

第五節 劇曲

一 劇曲之源

我國戲劇之興，殆遲至近古時代，其前左氏傳有觀優之記載，史記有優孟

等列傳，度不過滑稽爲笑，非正式演劇也。正式演劇，始始於唐。顧亦止歌舞相合而已。無所謂劇本也。其演劇之角色，一曰代面，（今日大面）蓋北齊蘭陵王長恭，常戴面具出戰，後人效之以演劇。二曰撥頭，（又稱鉢頭）披素衣，若遭喪狀。三曰踏搖娘，北齊蘇郎中常醉毆其妻，妻輒搖頓其身而悲歌。唐時女優多效之。四曰參軍劇，一人綠衣執笏號參軍，一人鶉衣鬢髻號蒼鶴，作滑稽諸狀。由此觀之，唐時已具戲劇之雛形可見。蓋戲劇與音樂，關係密切。唐玄宗最精音樂，設左右教坊，名伶輩出，所謂梨園子弟是也。顧終未有搬演故事之劇本。至於宋代，太宗徽宗，皆曉音律，設大晟樂府總其事。迨大詞家周邦彥被任提舉，於是文學、音樂、戲劇三藝術，始合趨一途。大抵普通讌集所歌者，卽詞，其歌舞兼備者，或爲轉踏，或爲大曲，已漸成雜劇。又有鼓子詞者，侯鯖錄載安定郡王趙德麟，作商調蝶戀花詞十首，詠元稹會真記中事，實爲西廂劇本之祖。又琵琶記故事，當時亦已編爲鼓詞，風行一世矣。故放翁有詩曰：「斜陽古柳趙家莊，負鼓盲翁正作場，死

後是非誰管得，滿邨聽唱蔡中郎！其盛況可想也。

金之雜劇，謂之院本。院者行院，妓女所居也。院本之存於今者，有董解元之西廂搗彈詞，又曰絃索西廂，蓋優人用絃索彈唱，而非搬演之雜劇也。解元之名不傳，其西廂院本，有白有曲，不似鼓子詞之有詞而無白。然仍爲唱者代言體，而非衆人搬演體，故尙異於戲劇。要之於文學上，已有高價，如其中警句曰：「莫道男兒心似鐵，君不見滿川紅葉，盡是離人眼中血！」誠可驚可喜語也！

二 元之北曲

元之作曲者，大都北人，用北音製曲，故曰北曲。南曲雖亦昉於元，顧其數極少。論南北曲之異點者，王世貞藝苑卮言曰：「北字多而調促，南字少而調緩。北則辭情多而聲情少，南則辭情少而聲情多。北力在絃，南力在板。北宜和歌，南宜獨奏。北氣易粗，南氣易弱。」又曰：「大抵北主勁切雄麗，南主清峭柔遠。」此從文字聲樂比較者也。至於組織之異，北曲多每劇四齣，南曲則無限制。北曲倚絃

而歌，南曲則倚管而歌，亦顯然易辨者也。

元曲共有四體：（1）小令，亦曰散曲，一曲單行，與宋詞等；（2）套曲，以同宮調諸曲合成一套；（3）雜劇，以四齣成一劇本，不足則增一楔子，長約在萬字左右；（4）傳奇，演故事爲長劇，有至數十齣者。四體中尤以雜劇爲最多，其體例又有三：

（甲）每齣皆用一宮一韻，第一齣多用仙呂點絳脣，以後則無定。

（乙）一人獨唱，唱者爲本齣之主角，非正末，卽正旦。其他雜色，止有白而無曲，說白者皆賓位，故謂之賓白。

（丙）一篇劇文，由科、白、曲三者組成，科者動作；白者對語；曲者唱辭也。元劇名作家，不勝枚舉，茲述其最著者：

（1）關漢卿，大都人，嘗官太醫院尹，所著劇有六十三種，拜月亭、單刀會、竇娥冤、續西廂最著。

(2) 白仁甫，名朴，真定人。能詩文。今存雜劇，有梧桐雨、牆頭馬上等。

(3) 馬致遠，號東籬。大都人。著漢宮秋、青衫淚等，有名於時。

(4) 鄭光祖，字德輝，平陽人。以搗梅香、倩女離魂、王粲登樓諸劇有名。

(5) 王實甫，大都人。改董解元之西廂詞爲西廂記；又擴充雜劇篇幅，四倍之爲十六齣，是爲傳奇之祖。我國戲劇文學，於是乎有偉大之成功！

(6) 喬夢符，名吉，太原人。有金錢記、揚州女、玉簫女等行世。

以上皆北曲大家也。此外高則誠、明者瑤安人，元至正進士。撰琵琶記，爲南曲之祖。其中敍蔡中郎，與趙五娘事，蓋本宋人鼓子詞，而增飾之事雖不經，而其曲詞描寫之工，有目所共賞也。總之，元曲之妙，在其文辭通俗，意境自然，比之詩詞，蓋近於平民化矣。

元曲選錄最富者，爲臧晉叔之元曲選。次則程大衡之綴白裘，亦可窺見一斑。至評論戲曲藝術者，王國維宋元戲曲史，吳梅顧曲塵談等，皆可閱。

三 明清之南曲

曲至明清，爲南曲戰勝北曲之時，亦戲曲漸趨貴族化之時。蓋曲文雖優美，而非平民所能盡解也。而作曲者，亦盡趨於長篇傳奇。四折雜劇，已無新著矣。

明初有四大傳奇，謂之荆劉拜殺、荆者、荆釵記、寧獻王權著，託名曰丹邱子。劉者，記五代後漢主劉知遠事，名曰白兔記。作者姓名不傳。拜者，拜月亭，一名幽閨記。元施惠（卽耐庵）著。殺者，殺狗記。徐暉著。四種詞多鄙俗，浪得虛聲耳。洎乎中葉，王九思之杜甫遊春，梁辰魚之浣紗記，皆擅盛名。湯顯祖繼起，明之戲劇文學，始克登峯造極。顯祖，字義仍，臨川人。萬曆進士，遂昌知縣。有玉茗堂集。其所著傳奇：（1）牡丹亭，（2）南柯記，（3）邯鄲夢，（4）紫釵記。總稱玉茗堂四夢，以四事皆與夢有關也。四夢皆深情麗藻，動魄驚心，青年士女爲之顛倒者，不知凡幾。惟知音者多譏其不協律焉。明之將亡也，阮大鍼一奸佞之徒，而工於劇曲，所著燕子箋傳奇，頗負盛名。其實力量薄弱，下元人遠矣！

清初傳奇作家接踵興起。最早者尤侗，有鈞天樂、黑白衛等，才思橫溢，不爲音律所束縛。繼之者李漁，著十種曲，曰：「風箏誤、慎鸞交、奈何天、憐香伴、比目魚、意中緣、玉搔頭、蜃中樓、巧團圓、鳳求凰，皆屬喜劇。蓋笠翁以古多悲劇，故專爲喜劇以補其缺也。尤李皆負逸才，其所短者，過於滑稽，或乖雅道耳。其後乃有洪昇之長生殿，孔尚任之桃花扇，爲清代傳奇中兩傑作。洪昇，字昉思，錢塘人。所著長生殿，純以長恨歌及傳爲根據。全劇凡五十折。雖前此嘗有白朴之梧桐雨，明人之驚鴻記、綵毫記等作，而音律諧協，詞采富麗，是書實突過前人。書既出，演唱無虛日，會言官糾彈，以爲國忌日，設宴張樂，屬大不敬，於是昇編管山西，詩人趙執信等，皆削職。時人有一可憐一曲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之句。然是編聲價，更增十倍矣！

孔尚任，字東塘，號雲亭山人，曲阜人。孔子之裔。著桃花扇四十二折，敘秦淮名妓李香君與才子侯方域事。時權臣馬士英，欲以香君贈權貴，香君以扇拒使

者仆地傷額，血濺扇上。楊龍友因其迹點染成桃花，寄贈方域。後侯李皆出家爲僧尼云。劇中兼敍南都政治之混亂，黨派之傾軋，皆有歷史根據，其文詞沈痛哀豔，亦堪與叻思比肩。且精於劇藝，賓白動作，皆斟酌至當，不容增損，其享盛名，非偶然也。

乾隆時，鉛山 蔣士銓著九種曲，曰香祖樓、空谷香、桂林霜、一片石、第二碑、臨川夢、雪中人、冬青樹、四絃秋。桂馥著後四聲猿，黃燮清著帝女花、桃谿雪，皆堪稱後勁。自茲以降，皮簧劇盛行，崑劇不絕如縷。然京劇多出伶人編演，辭句鄙劣，近人雖有修改潤飾，略勝舊觀者，然尙無文學價值。新文學運動以來，或參用歐化編製話劇歌劇，亦未離幼稚之境。欲融貫中外文學音樂，造成偉大劇本，尙有待於後賢之努力也！

第六節 小說

一 晉唐小說

我國小說發源甚早，而進展則遲。自戰國諸子，多述古代神話，山海經一書，其尤著者。漢志所錄，小說有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其中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虞初爲河南人，漢武時，以方士爲郎，蓋小說家之鼻祖也。又稱古之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言細碎如稗）使掌小說，其重視之如此。今所存漢代小說，多在漢魏叢書中。如穆天子傳、神異經、海內十洲記、漢武故事、漢武內傳、列國洞冥記、飛燕外傳、雜事祕辛、吳越春秋、越絕書之屬。神異經、十洲記二書，皆題東方朔撰，顯爲依託。雜事祕辛，爲明楊慎僞撰。且諸書內容，大半怪誕不經，未足爲正式小說也。晉千寶之搜神記，與符秦時王嘉之拾遺記，一簡嚴，一絳麗，皆稱佳作。又有陶潛之搜神後記，任昉之述異記，真僞不可必。至如劉宋臨川王羲之之世說新語，多誌漢晉以來瑣事，雋言，有裨於文學，然非小說體裁也。

我國之短篇小說，至唐始大成。唐人小說，傑作至多。其構造曲折，辭筆雅潔，

既足獨步古今，而範圍又廣大，凡神仙、鬼怪、豔史、軼聞，無一不備。歟！後元之雜劇，明清之傳奇，近代名伶之京劇，取材於斯者，不一而足。信所謂萬古長新者也。茲依據日本鹽谷溫之論，參以新意，臚舉書目及撰人名字於左：

(1) 別傳 海山記 (韓偓) 迷樓記 (同上) 李衛公別傳 (闕名) 高力士傳 (郭湜)

梅妃傳 (曹鄴) 長恨歌傳 (陳鴻)

(2) 劍俠 虬髯客傳 (張說) 紅線傳 (楊巨源) 劉無雙傳 (薛調) 聶隱娘傳 (闕名)

(3) 豔情 霍小玉傳 (蔣防) 李娃傳 (白行簡) 章台柳傳 (許堯佐) 會真記 (元稹)

(4) 神怪 南柯記 (李公佐) 枕中記 (李泌) 非煙傳 (皇甫枚) 離魂記 (陳元祐)

柳毅傳 (李朝威)

(5) 談諧 毛穎傳 (韓愈) 種樹郭橐駝傳 (柳宗元) 捕蛇者說 (同上)

以上各種，爲後代劇曲藍本者，如會真記之後，爲董解元之西廂搦彈詞，王實甫之西廂關漢卿之續西廂，而梅妃傳、長恨歌傳、太真外傳 (宋樂史撰) 三

種，則爲白仁甫之梧桐雨，屠隆之綵毫記，吳世美之驚鴻記，洪昇之長生殿所依據也。

欲觀唐人小說，可閱唐代叢書，太平廣記，舊小說（商務本）等。

二 宋元小說

我國小說，至宋而劇變，卽由文言變爲語體，由短篇筆記變爲長篇章回是也。雖其間模倣唐人筆記體者，未嘗斷絕。如洪邁夷堅志，至四百餘卷之多。

然宋人之新貢獻，終不在筆記而在章回。流傳至今者，雖已首尾不完，然其開元明清小說家之先路，功不可沒也！宋人白話小說，謂之譚詞小說，又謂之平話。郎瑛七修類稿云：「小說起宋仁宗時，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云話說趙宋某年。」當時說書盛行，故著小說者，卽就其口語以成書也。平話之存於今者，有大宋宣和遺事，新編五代史平話，大唐三藏法師取經詩話，京本通俗小說數種。宣和遺事，敘徽欽高三朝軼事，五代史平

話敘五代事，每卷皆先有一詩，而後入正文，復以一詩結之。惜殘缺不全矣。三藏取經詩話，亦每章有詩，故曰詩話。西游記所本也。通俗小說亦殘缺，存卷十至十六七篇，每篇敘一事：(1)碾玉觀音，(2)菩薩蠻，(3)西山一窟鬼，(4)志誠張主管，(5)拗相公，(6)錯斬崔寧，(7)馮玉梅團圓。與後世今古奇觀體相似。馮玉梅事中，有「話須通俗方傳遠，語必關風始動人。」二語，信可代表宋以後小說之宗旨也。

元時白話小說，益復發達，其傳世享盛名者，爲水滸傳及三國志演義，配以明人所著西遊記與金瓶梅，稱小說四大奇書云。

水滸傳作者，大抵考知爲施耐庵，顧或爲後人假名，亦未可知。書敘梁山泊俠盜宋江等三十六人故事，根據周密癸辛雜誌，及宣和遺事所載，而益以地煞七十二人，爲一百八人。其描寫諸人簡性，咸奔奔如生，文筆亦爽辣，如哀梨并剪坊間有七十回與百二十回兩本。三國志演義，傳爲耐庵弟子羅貫中著。貫中名

本廬陵人（或曰武林）是書多據陳壽三國志及裴松之補注。間亦採取民間傳說。願以限於史乘事實，不能任意構造，故奇情妙緒，不逮水滸遠甚。然比之其他歷史小說（東周列國志等）則趣味濃厚多矣。

三 明清小說

明代詩文，皆失之模倣及庸廓，然其戲劇及小說，則有偉大之成功。若西遊記、金瓶梅、今古奇觀等，皆著名之小說也。

西遊記之作者，相傳爲邱真人處機，元初道士。其弟子李志常，曾著長春真人西遊記，蓋別爲一書。然近人考知西遊記，實明吳承恩所著。承恩字汝忠，號射陽山人，嘉靖中，嘗官長興縣丞。云是書敘唐僧玄奘遊歷印度事，附會以種種神話，雖根據三藏取經詩話，而俶詭實十倍之。我國普及之童話集也。

金瓶梅者，敘述西門慶家庭中淫穢事，事本見於水滸，願水滸不長於寫婦女，是書節取其間一事，刻意渲染，遂成奇文。全書百回，寫舊家庭中腐敗嫉妬之

狀奕奕如生，惟描繪牀第過於纖悉，以是得淫書之名，爲法律所禁，然終未能滅其書也。至於著者之名，相傳爲文學家王世貞。世貞父忬，爲嚴嵩誣死。嵩子世蕃，實執父權。世蕃好閱淫書，又恆以指沾唾，翻書爰著是書，以毒藥漬紙書之。世蕃得書，一夕閱竟，毒發遂斃云。或又謂死者非世蕃而爲世蕃之友唐順之。順之蓋譖忬於嵩者，二說似後者更可信。

今古奇觀者，與京本通俗小說同體。亦每回記一事，有明人著者，有清人著者，都四十回。日本鹽谷溫曾著每回之考證，載於商務書館之中國文學研究下卷，可供參考。

此外更有封神傳、三寶太監下西洋演義、東周列國志、好迷傳、玉嬌梨、平山冷燕等，皆屬第二流作品。然後三者有德法文譯本，頗流行歐洲文學界中，亦異事也。

清代小說，首屈一指者，爲紅樓夢。著者曹雪芹，祖寅父頴，先後任江寧織造。

雪芹名霑，曾中鄉試，少席豐厚，既而中落。事蹟可知者如是而已。其書以賈寶玉爲主人，副以金陵十二釵，而林黛玉與薛寶釵，事事爭妍競寵，卒之林敗而薛勝。寶玉以受制於舊式家庭，婚姻不得自由，遂遁迹方外以終。其寫愛情與哀情，固深刻無匹；卽權勢之盛衰，家庭之瑣屑，無不形容畢肖，足昭炯戒。全書人物，男子二百三十五，女子二百十三，錯綜變化，各盡其妙，誠章回小說之大觀也。學士文人，好之者既多，於是深探力索，務求得其背景所在。有謂記故相明珠家事，寶玉卽指明珠之子納蘭容若者；有謂記清世祖董鄂妃故事者；有謂記康熙朝政治情狀者；有謂演清世宗與兄弟爭立事者；又有謂雪芹自述生平者。見仁見智，各樹一幟。而吾以爲殊可不必！讀紅樓卽以紅樓事實觀可已；知其背景與不知於文學之價值，初無增損也。是書亦嘗入禁例，故坊肆屢更其名，曰石頭記，曰情僧錄，曰風月寶鑑，曰十二釵，皆別名也。有八十回本，及百二十回本，今世通行者，皆後本也。

次於紅樓夢之作品，有吳敬梓之儒林外史。敬梓字敏軒，全椒人。乾隆中，鴻博不應。家產本富，以不善治生，盡耗之。是書以寫實之筆，形容社會風俗，深刻冷雋，小說之雄也。清中葉以後，有鏡花緣、兒女英雄傳、七俠五義、三書、鏡花緣作者李汝珍，蓋多才藝而不得志者。其書多出幻想，與寫實派殊途。兒女英雄之作，爲滿人文康，曾任駐藏大臣，其書寫倭女何玉鳳事，人物雖不多，結構尙緊密，兩書作者，皆道光時人。七俠五義者，光緒初始出，原著者不傳，今本爲俞樾所改訂，書中以包拯爲主，寫諸俠義事，後有倣之者，如述施世綸之施公案，述彭鵬之彭公案等，然筆墨蕪俗，遜包案遠矣。清末作者，有魏子安之花月痕，吳研人之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李伯元之官場現形記，曾孟樸之孽海花，皆可稱者。

至於筆記小說，當推蒲松齡之聊齋志異，及紀昀之閱微草堂筆記。二書皆偏於談狐說鬼，而聊齋之筆尤典雅，閱微則以簡峭勝。又有張山來之虞初新續志，從各家文集中選其富於趣味者，輯爲一編。以上三書，大可爲學子研究散文

之助也。

述中國小說史者，以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爲佳。鹽谷溫之中國小說概論，將瑞藻之小說考證，皆可參閱。



第十二章 最近學術思想

述數千年國學之遷流演變，迄於最近時期，尚在新舊過渡青黃不接之中，未易遽加斷語。姑就耳目所及，一敘其梗概，俾始學者有考焉。民國建立，甫二十年，治學者不外兩途：一曰古子史之探討，一曰新文化之創設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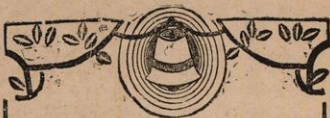
茲先述古子史之探討，自清儒研治羣經，於諸子已多所校詁。然治經之事，極於校勘、訓詁、名物、度數而止；子則專家之學，不能通其大義，而徒求之訓詁名物，無當也。故清儒以治經餘力，旁及諸子，猶之筭路藍縷，規模險隘。至於最近學者，先習西人哲學，反以證說古籍，而子學遂大明。首爲餘杭章炳麟，以佛理及西說闡發諸子，於墨、莊、荀、韓，皆有創見。績溪胡適，新會梁啓超繼之，子學遂風靡一世。三子之書，如章氏之諸子學略說，胡氏之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梁氏之中國古代思潮等，雖未免偏重主觀，故入人罪，然首革清儒尊孔崇經之習，大啓後學自

由研究之思，其功亦未可沒也。是則子學之勃興，爲近代學術思想之特色者一。說文之學，至段王而極精。道咸以後，羣趨向於金文之研究，於是小學頓起革命。前此尊說文若六經，耐叔重於孔子者，至是援古籀以難許者紛起。最近殷虛書契出，羅振玉王國維二氏爲之考釋，而龜甲古文之學，遂掩說文而代之。據此以考古禮古文，有非窮經諸儒所能及者。是則甲骨文之搜討，爲近代學術思想之特色者二。自清末今文家，競發其疑古辨僞之思，今則竿頭更進，去其崇聖尊經之見，專事古史之探求。若胡適、顧頡剛、錢玄同等，雖建設未遑，而破除成見，駁斥舊說，亦有裨於學者之精神。是故古史之懷疑，爲近代學術思想之特色者三。以上三者，皆發端於清儒，而今稍變其途徑以邁進者也。

至於新文化之崛起，蓋由前清末造，外侮日深，國勢衰弱，一試以康梁變法，二試以辛亥革命結果，國體雖改，而錮習積弊，一切依然。於是憂時之士，進而謀社會文化思想道德之革新，以期改造一切。始專力爲西方思想之輸入。此則民

五以來所謂新文化運動是也。倡此說者，爲胡適、陳獨秀等，以文學革命爲旗幟，以社會、道德、思想之改進爲鵠的，以西洋之科學與民治爲趨向之標準，以實驗主義爲入手之方法。至於民八五四之學生運動，而新文化之潮流，遂達於最高點。自是以來，一輩青年之誤解新文化運動意義，而轉趨於墮落放縱之生活者，既日繁，而新文化運動之本身，亦自改進社會文化思想道德之地，一轉而入於政治之途。於是青年之激進者，相率加入政治革命上實際之工作，而多流於過激；其恬退者，則遁入於文藝之林，以浪漫頹廢自遣。甚至僅能譯似通非通之小說，作有辭無聲之新詩，卽汰然自號爲文學家。而所謂新文化運動者，遂不得不爲功成之身退，而全國幾無學術之可言。當夫新文化運動銳進之際，對於本國舊有文化思想道德，不免抨擊過當，於是引起篤舊者之反響，而有東西文化之鬭爭，然爭之烈而相矜以氣，相勝以辭，於本體卒無裨益。至最近，新文化運動，既已衰謝，則反對之言論，自然休止。而全國學術思想，頓淪於沈黑夜景中矣！

於此有深閎博大之思，足以鼓動全國，而開未來學術思想之新機運者，實爲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蓋融貫古今，參酌中外，而定此救國保種之良方。其論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智識能力，以恢復民族固有之精神，尤爲卓識名論！蓋吾國有四千餘年之文化，關於道德哲學政治等，固已超越歐美，所不足者，物質之文明，科學之應用耳。然則居今日而言救國禦侮，固宜恢復其固有之美德，增益其未備之新知，是亦足矣。今也，於固有之美德，則鄙爲陳舊而廢棄之；於未備之新知，則畏其繁難而忽置之。以不學無術之人羣，而染驕奢淫佚之惡習，國之能立者幾何？有三民主義之瑰寶，而陽奉陰違，泄沓不振，其去滅亡也幾何？噫！莽莽神州，芸芸黃胄，其尙有大徹大悟之一日乎？亟起而爲貫古今合中外之實學，此其時矣！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滬京一版

國 學 入 門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編 者 蔣 梅 笙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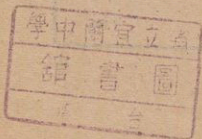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30)

38002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850466

